

# 行政院施政報告

頁次

壹	內政	一
貳	外交	一五
參	國防	二五
肆	財政金融	三一
伍	教育	四九
陸	科技發展	五九
柒	文化建設	六五
捌	法務	六九
玖	經濟建設	七三
拾	農業建設	九五

拾壹	、交通建設	—	—
拾貳	、公共工程	—	九
拾參	、災後重建	—	三
拾肆	、原住民族事務	—	九
拾伍	、蒙藏工作	—	五
拾陸	、僑務	—	七
拾柒	、兩岸關係	—	三
拾捌	、衛生醫療	—	五
拾玖	、環境保護	—	四
貳拾	、勞工行政	—	九
貳拾壹	、一般政務	—	五

# 行政院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關於八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 貴院第四屆第五會期提出報告。茲將九十年一月至六月（以下稱爲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爲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科技發展、文化建設、法務、經濟建設、農業建設、交通建設、公共工程、災後重建、原住民族事務、蒙藏工作、僑務、兩岸關係、衛生醫療、環境保護、勞工行政、一般政務共二十一類，擇要報告如次：

## 壹、內政

本期內政工作重點爲：恢宏民主憲政、重建地方制度；健全選舉法制；成立客家委員會，發揚客家文化；落實戶籍管理，強化國籍行政與管理；廣續實施替代役，精進役男徵兵體檢作業，維護役男權益；推動社會福利，輔導人民團體；推動性侵害防治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加速土地測量、重劃，促進土地利用；貫徹社會治安行動方案，加強警察教育訓練，強化災害搶救能力，增進緊急救護品質；加強海域巡防，維護海洋資源；規劃國土永續發展與保全，均衡城鄉建設與發展，加速都市更新及新市鎮開發；推動綠建築永續經營，精進建築工程技術；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

### 一、民政業務

（一）恢宏民主憲政，穩固地方制度：

- 1 廣續推動「創制複決法」、「政黨法」及「政治獻金管理條例」三草案之立法工作，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參政之權利，營造政黨公平競爭制度，健全民主政治發展。
- 2 檢討地方制度，推動廢止鄉（鎮、市）自治選舉，強化縣（市）自治效能；研議推動地方自治團體跨區域合作，建立地方合作機制；整合地方法規標準，健全自治立法機制；加強自治人員培訓，增進地方行政效能。

（二）設置「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推動宗教法制作業；協助九二一震災後寺廟教會重建、修復工作。

- (三) 促進禮俗現代化，導正喪葬習俗；宣導實踐「國民禮儀範例」，端正社會風尚；研擬「殯葬管理條例」草案，提升喪葬設施及喪葬服務品質，培訓公設葬葬司儀人員，倡行合宜喪葬禮儀；配合公務員全面實施週休二日，研擬「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達成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
- (四) 落實推動「臺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第三期」，加速九二一震災災後古蹟修復工作；研訂「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及「重大災害古蹟應變處理辦法」，俾強化古蹟管理維護制度及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 二、選舉工作

- (一) 研修選舉罷免法規：配合憲法增修條文、「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等法令之增修訂，並為健全選舉法制，革新選舉工作，以及貫徹「掃除黑金」政策，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 (二) 淨化選舉風氣：修正「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倡導節約、和諧、守法的選舉風氣，強化防杜賄選、暴力介入選舉措施，健全民主政治發展。
- (三) 籌辦第五屆立法委員、臺灣省各縣（市）第十四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六屆）、福建省金門、連江二縣第三屆縣長選舉。

## 三、客家事務

- (一) 籌備成立客家委員會：自本（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十四日止，由客家事務委員會籌備處進行委員會成立之籌備工作，並完成籌備成立事宜。
- (二) 成立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於本年五月四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並於五月十六日奉 總統令公布施行；客家委員會成立大會於本年六月十四日舉行，范主任委員光輝於六月十五日正式接篆視事。
- (三) 召開籌備及諮詢委員會議，研訂施政方向：
  - 1 審定客家委員會籌備處補助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辦理客家學術文化活動作業要點，並召開審查會議，共受理十四件申請案，核定七件，計核撥二五〇萬元。
  - 2 規劃召開「新世紀客家公共政策研討會」。
- (四) 舉辦分區座談，廣徵基層民意：舉辦全國客家鄉鎮分區座談會，徵詢客家鄉親民意，作為釐定政策之重要參考，預定辦理二十場次座談會，已辦理新竹縣、屏東縣、高雄市及高雄縣美濃鎮計四場次。

- (五) 研擬規劃發展客家語言文化，培育客家人才：研擬編訂客語教材、客語幼稚園實驗計畫，並聯繫社區大學協助推廣客家語言；規劃新世紀客家社團人才研習營、客家新傳獎等活動；加強海內外客家文化團體之聯繫與交流。

## 四、戶籍行政

- (一) 落實戶籍管理，確保人民權益：規劃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加強防偽鑄造功能；修正「姓名條例」，放寬改名次數為二次，明定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並增列刑事犯不得改名之規定。
- (二) 強化國籍行政與管理：修正「國籍法」，放寬雙重國籍者得擔任公職之限制，並增列雙重國籍者擔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一年內喪失其外國國籍之規定。
- (三) 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服務效能：加強辦理跨機關連結作業，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效用；規劃第二代戶役政資訊系統，建置戶役政資訊系統電子閘門，建立戶役政資料倉儲，推動戶役政業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加強單一窗口作業，擴大便民服務效果。

## 五、兵役行政

- (一) 廣續實施替代役：

- 1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本期計核定六、六七七人，其中專長資格二〇八人，一般資格六、三九二人，家庭因素六十九人及宗教因素八人。
- 2 替代役徵集作業：本期計辦理三梯次，共徵集五、〇七一人。
- 3 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本期計辦理二梯次，共完成訓練三、三四二人。
- 4 替代役人員及役政幹部教育訓練：本期分別辦理相關講習班九期，共培訓四〇五人。

- (二) 加強維護役男權益：

- 1 積極研訂「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以加強照顧役男權益。
- 2 發放替代役役男貧困家屬安家費、生活扶助金、急難救助等業務，計核發五一八萬五、一六三元。
- 3 辦理征屬急難慰助，業已預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慰助金一、〇〇〇萬元。

4 辦理慰問傷殘退伍軍人，業於端午節慰問九七八人，核發慰問金一、一九八萬元。

## 六、社會行政

### (一) 推動社會福利：

1 兒童福利：規劃辦理兒童照顧方案，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工作；辦理低收入兒童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依據「五五五福利專案」，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加強九二一震災兒童生活照顧；強化早期療育業務，辦理受虐兒童保護宣導及親職教育。

2 少年福利：召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少年福利、性交易防制宣導活動；研訂「執行少年安置輔導福利教養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落實少年事件轉向制度。

3 老人福利：辦理「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並試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以落實老人安養服務相關工作；另督導老人安養、養護機構提升服務品質，推動發放老人福利津貼。

4 婦女福利：促進婦女權益發展，落實婦女人身安全保障，貫徹執行特殊境遇婦女各項生活扶助措施，強化女性單親家庭照顧服務，建立我國性別統計指標，並推動一般性婦女福利措施。

5 身心障礙者福利：辦理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扶助、社區照顧服務、托育養護服務、委託設立多功能復健輔具器具發展中心。

6 推廣志願服務制度：依據「志願服務法」訂定相關子法，建立志願服務制度；加強志願服務理念宣導，鼓勵國民參與社會服務。

7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建立社會役制度，妥善運用與管理社會役人力資源，以充實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照護服務人力。

(二) 落實社會救助：執行「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要點」規定，以照顧重建區居民；研訂「促進就業社會福利機構短期需用臨時人員及開拓外展服務」作業計畫，提供社會福利機構所需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人員，增加就業機會。

(三) 促進合作事業發展：訂定「輔導九二一震災區災民籌設合作社計畫」，協助災民重建；積極辦理「合作社法」修法作業，建立合作事業管理輔導制度；辦理「加強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宣導暨教育訓練計畫」，促進原住民就業；辦理儲蓄互助社總體檢，並協助完成備案登記。

## 七、性侵害防治及家庭暴力防治

### (一) 落實保護扶助：

1. 建置「一二三」婦幼保護專線，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提升緊急救援時效。
2. 制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簡化性侵害案件處理過程中對被害人詢問、驗傷、採證等程序。
3. 依「警察機關接獲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經交保或飭回通知後聯繫作業規定」，加害人經交保或飭回，轄區之派出所(分駐)所立即加強被害人住居所之巡護工作，並約制或告誡加害人。
4. 購置「家庭暴力案件現場處理箱」，供執勤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蒐證需要；製作「資訊，是通往自由之鑰——家庭暴力證據篇」宣導品，供民眾索閱，以維護自身權益。

### (二) 推動教育輔導服務：

1. 加強社會教育宣導功能：擬訂系列宣導實施計畫，結合座談、社區演講、廣播、電視等方式，加強社會大眾教育宣導。
2. 加強專業人員訓練：配合性罪犯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理治療技術研討工作團體，以提升專業技能。
3. 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心理諮商師培訓計畫」及「社會工作人員自我成長團體訓練工作坊」，以提升服務品質，保障被害人權益。
4. 落實加害人處遇治療：配合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工作之實施，全國各執行處遇機構將全面執行加害人治療工作。

### (三) 加強暴力防治工作：組成實地訪查小組，全面瞭解防治業務推展狀況；辦理歷史檔建檔作業；辦理「大陸配偶在臺聯誼活動」家庭暴力防治諮詢與問題解答，使在臺大陸配偶能早日融入臺灣社會，妥善經營婚姻、照顧家庭。

## 八、土地行政

### (一) 辦理地權業務：因應國際化、自由化趨勢，擴大外國人投資我國產業之方便性，已研訂「土地法」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改進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制度，研訂「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條例」草案。

### (二) 土地測量業務：

- 1 研擬「國土測繪法」及「測量師法」草案，建立測量製圖制度，健全國土基本資料。
- 2 辦理臺中縣、南投縣、苗栗縣及彰化縣震災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計十一萬五千筆，並公告重測結果，以釐清地籍資料，保障人民產權。
- 3 辦理臺灣省宜蘭等十六個縣轄內九十八萬餘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圖幅數一萬二千餘幅、面積十四萬餘公頃；另為加速九二一震災地區重建工作，辦理苗栗等六個縣十三個地政事務所轄內二十七萬餘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圖幅數三千餘幅、面積四萬餘公頃。

(三) 土地重劃業務：

- 1 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二十九區，面積約一、〇九三公頃。
- 2 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計五區，面積一、一五四公頃。
- 3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計六區，面積六七五公頃。
- 4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計七區，面積五十八公頃。
- 5 辦理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一梯次計五區，面積一一．五公頃，第二梯次計七區，面積三三．九公頃。

(四) 健全不動產管理業務：

- 1 研擬完成「地政士法」草案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前正由 貴院審議中。
- 2 訂頒「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不動產糾紛調處作業規定」，協助民眾處理不動產糾紛事宜。

(五) 促進土地利用：

- 1 修頒「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
- 2 為取得國家各項公共建設用地，並保障民眾權益，本期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已召開十三次會議，共計審議案件五六一件，其中審議通過一般徵收案件三七八件，面積四二九．二公頃，區段徵收案件三件，面積一一．一公頃。
- 3 配合高速鐵路興建，辦理桃園、嘉義、臺南等三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開發，面積八六二公頃。

(六) 辦理方域行政：檢討行政區劃政策，重新研訂「行政區劃法」草案，推動建置「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及行政界線查詢系統」；規劃建置海域資訊系統，維護海域權益，規劃領海及內水海域行政區域，檢討改進水陸地圖審查制度。

(七) 推動公地放領：依據放領工作總計畫推動放領作業，已審議通過四萬二、三二七筆，面積一萬九、八九四公頃。

## 九、警政工作

### (一) 貫徹「強化社會治安行動方案」：

- 1 掃除黑金：成立「機動查察賄選小組」，專責執行選舉治安維護及查察賄選，防制黑道分子以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本期「治歪專案」檢肅到案計二二三人；提報認定情節重大流氓三三七人，一般流氓三二六人；「迅雷及一般檢肅作為」檢肅到案移送治安法庭審理計二七〇人；規劃實施三波不良幫派專案臨檢及搜索行動，破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十四件，檢肅不良幫派成員五十九人。
- 2 查緝槍毒：本期計查獲各式槍械九九九枝（其中制式槍械三二二枝），子彈一萬〇、三三七顆，查獲各類毒品一萬四、九八一件、嫌疑犯一萬七、九〇二人，緝獲毒品總重量五二二・五四公斤。
- 3 檢肅強盜搶奪：規劃「防搶區塊」，密集實施攔檢盤查、埋伏攻勢勤務，增加巡邏密度，以壓制強盜、搶奪犯罪。本期計偵破強盜案件一、二三五件、嫌疑犯一、六八一一人，偵破搶奪案件一、四〇二件、嫌疑犯一、〇三七人。
- 4 查緝竊盜：督促警察機關成立「檢肅竊盜專責小組」，不定期規劃執行「順風專案」加強檢肅，另針對竊車勒贖及贓車走私境外，積極偵辦走私集團，加強貨櫃查驗，以有效遏制竊盜走私犯罪。本期計偵破竊盜案件七萬五、三三三件、嫌疑犯二萬〇、四九〇人，其中偵破重大竊盜三五五件、嫌疑犯二七〇人，汽車竊盜一萬五、五六二人、嫌疑犯二、四四九人，機車竊盜四萬七、一五二件、嫌疑犯五、九八一人。
- 5 偵防科技犯罪：責成各警察機關成立「電腦犯罪偵防專責組」，並持續擴大實施「淨網專案」，主動打擊網路犯罪行為，。另設立「網路一〇」報案網站，以掃蕩網路科技犯罪，健全電子商務秩序。本期計偵破駭客入侵、網路詐欺等各類電腦犯罪五八五件。
- 6 防制飆車：各警察機關成立機動編組，在易發生飆車之地區（路段）、時間嚴正執法，加強蒐證，逮捕暴力滋事分子。本期計取締交通違規九萬五、〇四一件，將飆車行為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一七三件，計二六一人。
- 7 防範縱火：為有效打擊縱火犯罪，採取「偵查與預防並行」作為，加強巡邏密度，遏止縱火行為之發生。本期計偵破縱火案件二二七件。
- 8 快速破案，全面緝逃：針對指標性重大案件或重要逃犯，全面緝逃，即時破案。本期迅速偵破重大刑案四、一九六件。
- 9 保護婦幼安全：加強推展婦幼安全工作，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七、〇五四件、聲請保護令三、八八一件及執行保護令三、五二四件；另受理性侵害案件一、四〇二件、破獲一、二四四件，查獲嫌疑犯一、二五七人。

### (二) 落實交通執法：

- 1 加強取締酒後（醉）駕車：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有關酒醉駕車加重處罰規定，除執行全國同步取締酒醉駕車大執法外，並透過媒體大力宣導。本期計取締九萬三、三七七件，其中移送法辦者一萬六、二三四件。
  - 2 取締違規砂石車：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有關超載分級緊進加重處罰規定，規劃選定十五處最佳管制點，二十四小時監測，以有效管制遏止超載及無照（牌）駕車等違規行為。本期計取締十九萬三、四一七件。
- (三) 執行農漁會選舉治安維護：配合掃除黑金政策，訂定「九十年農漁會選舉各級警察機關查察賄選執行要點」，成立「機動查察賄選小組」，防制暴力及金錢介入農漁會選舉。本期計查獲暴力介入選舉三件，賄選三件。
- (四)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吸收有志青年，提升警察素質，強化警察陣容；落實警察人員養成、進修、深造教育，強化教學與訓練計畫，以培養文武兼備之現代警察人員；另為提升基層佐警素質，積極開拓員警進修管道，與各大學合作辦理推廣教育，以提升專業知能。
- (五) 精進勤、業務作為，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業已編訂完成「警察機關標準程序手冊」中之「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手冊」，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據以落實執行；另將積極籌劃各專業警察人員之勤、業務執行（作業）程序，以強化警察執法及服務之專業能力。

## 十、災害防救

### (一)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 1 加強消防安全檢查：本期執行各類場所檢查十八萬六、八五二件次，符合規定十六萬六、八五二件次，檢查合格率達百分之九〇．〇七；不合格部分處以罰鍰八八四件次，停業或停止處分二十七件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六一五件次。
- 2 落實危險物品管理：本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九、五二六件次，其中限期改善三十二件次，罰鍰八〇六件次，移送法院四件次；另為加強爆竹煙火管理，執行檢查一萬八、三九五件次，其中限期改善二十六件次，移送法院九十五件次。

### (二) 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 1 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家數計三萬三、五六〇家，已選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三萬一、三一七家，達成比率為百分之九六．三。
- 2 為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六二一人、消防設備士證書一、九九二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二、三八七人。
- 3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執行「加強高層建築物及化學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建權管制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包括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物品）。

(三) 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 1 依據「災害防救法」建立各層級災害防救體系，並落實「災害防救法」之施行。
- 2 規劃成立「空中消防隊」、「特種搜救隊」及「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相關事宜。
- 3 督飭各縣(市)消防單位加強辦理轄內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演練。
- 4 整合各縣(市)及民間救難團體力量，召開「全國各級民間救難團體聯繫會報」，建立機制，並加強救災專業訓練，俾有效配合投入緊急災害防救工作。
- 5 強化消防機關指揮、通報能力，規劃「消防搶救計畫及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支援系統」，建立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提升指揮、通報及應變能力。

(四) 增進緊急救護品質：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及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示範演習，藉以促進消防、衛生醫療、警察、民政等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提升緊急救護應變能力。

(五) 加強執行防制縱火工作：研擬「縱火防制對策」，製作轄區連續性縱火案件分析報告、斑點圖、路線圖等，供警方偵辦參考；遏止騎樓機車縱火案件發生。本期各縣(市)消防局提供線索舉發或協同警方緝獲縱火嫌疑犯計十名。

## 十一、海岸巡防

(一) 執行金馬小三通巡防工作：經統計自小三通實施迄今共計查獲走私一四三案、三五二人，偷渡四案、九人，槍毒三案、四人，驅離越界大陸漁船一〇五案、一六六七人、三四八船。

(二) 提升海洋污染防治能力：為落實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及「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本院海巡署分別於本年二月九日、六月五日函頒「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工作指導要項」及「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於六月十四日邀集各公、民營機構(單位)，研商因應海上油污染應變事宜。

(三) 積極購建巡防艦艇及功能性船舶：

- 1 購建巡防艦艇部分：本期已完成艦艇有：五百噸級之臺北艦；六百噸級之臺中艦、基隆艦、澎湖艦及花蓮艦等。
- 2 購建功能性船舶部分：規劃購置近岸噴射推進艇二十艘及自動扶正救難艇三艘，並於九十一年度規劃設計結合救難、除污及拖帶之多功能大

型救難艦。

- (四) 檢討開放海岸管制區：在不影響海防安全任務遂行及軍事設施安全的原則下，於本年三至五月間，本院海巡署協同國防部及內政部進行海岸管制區複勘及召開協調會，除「小琉球海岸經常管制區」調整為「海岸特定管制區」外，其餘仍予保留。本期海岸管制區調整規劃如下：
- 1 「海岸經常管制區」由原十四處二八．一公里，調整為十三處二六．九公里。
  - 2 「海岸特定管制區」由原二十二處二七〇．三九公里，縮減為十五處五六．〇九公里。
  - 3 上述海岸管制區開放調整案，本院海巡署已製作完成公告圖說等相關資料，與國防部會銜公告。
- (五) 三碼報案集中受理通報指揮系統：為結合群聚力量與便民服務，提高指揮與管制效能，規劃建立專用之民眾免付費「一一八」檢舉報案系統，以確實掌握相關情資爭取查緝契機，達到受理快、處置快之目標，確保海巡勤務之遂行。
- (六) 加強民意溝通及為民服務工作：訂頒「漁事服務工作實施要點」，以攸關漁民生活、工作、法紀等事項為服務重點。
- (七) 各類績效統計：本期計查獲走私三〇五案、偷渡八十一案（二八一人）、槍械毒品二五二案、執行海上救援二七〇案（三一九人、六十二船）、為民服務二二七案（二一人、六十二船）、大陸漁船越界驅離二五七案、一般違法案件一七三案、查獲要犯八十八案（九十一人六船）、臨檢大陸漁工船一萬五、三七五艘次（八萬二、八九二人次）、處理漁事糾紛十八案及執行海空聯巡十六航次。

## 十二、營建行政

(一) 推動國土永續發展與保全：

- 1 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設置土資場一二處，總收容處理量一億一千萬立方公尺，尚有剩餘容量五千一百萬立方公尺。
- 2 整合海岸管理制度，加強海岸地區整體規劃與管理，編列三千八百萬元經費，補助辦理海岸地區環境景觀改善。
- 3 落實全國經濟發展會議，公告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作業要點」，將非都市土地十公頃以下授權縣（市）政府辦理審查，以簡化審議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二) 均衡城鄉建設與發展：

- 1 積極輔導地方研訂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並分別於九十、九十一年度編列離島建設基金三十二億元，補助離島辦理相關建設。
- 2 推動「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編列十六億四、五五〇萬元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三五九項計畫。

3 研修「都市計畫法」，以因應都市發展需要。

(三) 加強公共設施及地方基礎建設：

1 道路工程建設：廣續辦理生活圈道路建設、東西向快速公路及新建臺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完成「生活圈道路系統之地理資訊系統建立與應用」，供民眾利用網路查詢相關道路情報資訊；研訂彙編「市區道路管理維護與技術規範手冊」，供未來全國市區道路養護之參考標準。

2 推動共同管溝建設：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並督促各機關(構)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以整合管線資訊。

3 雨水下水道建設：編列二十億七千三百餘萬元，補助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

4 污水下水道建設：編列四十億八百餘萬元，補助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另編列三億五千六百萬離島建設經費，辦理金門縣及連江縣污水下水道工程。

5 污水用戶接管：編列六億二千二百萬元，補助高雄市、臺北縣、臺中市及臺南市辦理用戶接管，以提升普及率。

(四) 推動國家公園與都會公園之建設與管理：

1 配合「國內旅遊發展方案」，推動國家公園生態旅遊。

2 編列十五億八千萬元，辦理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資源保護、環境教育及遊客服務等經營管理工作。

3 推動「第一期公園綠地建設計畫」，辦理三峽防災公園及大漢溪河川新生地親水公園規劃工作。

(五) 推動國民住宅計畫與住宅建設業務：

1 推動國民住宅計畫，辦理一萬一、四二五戶，其中政府直接興建國宅僅在震災地區興建五二五戶，貸款人民自建一、二〇〇戶，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九、七〇〇戶。

2 推動辦理優惠購屋貸款方案：落實三三三安家政策，推動「青年購屋低利貸款方案」，本年預定辦理一萬戶，以協助青年購置住宅，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共核發同意購置住宅證明戶數計九、二八一戶；另配合「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及「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辦理二千五百億元及三千二百億元優惠購屋貸款專案利息補貼。

(六) 加強建築管理，落實公共安全督導，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1 加強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督導工作：複檢山坡地住宅社區，檢查經列管為 A、B、C 級之基地地質構造及水土保持安全措施維護情形，並予重新分級。

2 推動「營造業法」立法工作：因應我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及國際化、自由化之趨勢，建立完善之輔導管理架構，創造營造業競爭之新環境，業已研訂「營造業法」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七) 持續推動淡海、高雄新市鎮建設開發：辦理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四四四公頃及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三三七．七公頃土地之開發工作，目前二新市鎮公共工程已近完工，刻正積極研議引入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及民間參與建設投資之可行性，以帶動發展。

### 十三、建築研究

- (一) 推動綠建築永續經營居住及環境品質：依據「綠建築推動方案」，研訂「綠建築與居住環境科技」中程計畫，廣續辦理綠建築標章申請，綠建築設計規範，加強建築節能、室內環境、無障礙設施相關研究，並研擬建築廢棄物回收系統制度，建置建築性能實驗群。
- (二) 不動產資訊分析與應用：編印「臺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季報」，進行空餘屋與建築物統計分析，研擬發展租賃住宅市場機制，健全房地產市場。
- (三) 加強都市防災及建築物防火：發展性能防火法規及加強防火工程技術與應用，辦理建築防火與消防法規檢討研究，建置建築防火實驗群，並就汐止東方科學園區大樓等重大火災案例，研擬高層建築物防火安全改進措施；另針對九二一震災，廣續進行都市防災、建築工程施工品質及山坡地社區復建研究。

### 十四、消費者保護工作

- (一) 研修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健全消費者法制：成立「消費者保護法專案研究小組」，研討與消費者有關之重要法律問題，研擬「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近期將完成法制作業，期使該法能配合時空環境之變遷而作適度修正，以減少適用上之疑義。
- (二) 研訂九十一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為期能有效整合並有系統引導各機關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整體性的展現我國消費者保護成果與績效，研訂九十一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供各相關機關研擬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俾有效落實推動執行。
- (三) 研訂「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原則」草案：擬定我國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原則，釐清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雙方在電子商務中相對之權利及義務，並為相關主管機關研擬企業對消費者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措施之準則。
- (四)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工作及充實消費資訊：編印及製播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文宣資料；籌劃辦理第七屆中華民國消費者月活動；辦理各項

消費者保護教育講習、座談；協調媒體製播有關消費者保護節目及舉辦有關活動；充實消費資訊，包括：適時更新本院消保會全球資訊網站、推廣一九五〇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編印「消費者手冊（九十年版）」及「消費者行政資訊」、適時發布消費資（警）訊供消費者從事合理消費行為之參考。

(五) 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爭議事件：處理歐洲地區狂牛病疫蔓延事件、電信業者違法經營 926 事件、國內雞隻體內檢出超級細菌 VRE 事件、腸病毒事件、報載「幽靈藥廠」事件。

(六) 協調確定消費者業務主管機關：

1 協調指定財政部為「菸酒」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協調指定「眼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中一般及無度數眼鏡為經濟部，隱形及有度數眼鏡為本院衛生署。

3 協調指定本院衛生署為「紋身、刺眉、穿孔等消費行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七)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督導與考核作業：辦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訪查；協調建立「主管機關因應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機制」；修訂完成「加強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行動綱要」；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八十九年消費者保護業務督導與考核作業。

(八) 繼續專案檢討定型化契約：本期已陸續完成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計時計次停車場公告事項範本、駐衛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及範本修正、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及範本修正、洗衣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及範本修正。本年度經本院消保會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新增定型化契約範本有三項，另修正訂型化契約範本者有三項，此外並通過三項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目前持續推動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醫院住院須知定型化契約範本、瘦身美容、短期補習服務、房地產委託銷售及人壽保險要保書等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等之審議工作。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經提本院消保會委員會通過之定型化契約範本計有四十五項，並將核備完成之各類範本編印成冊，以擴大施行成效。

(九) 推動消費者保護官相關業務：

1 協調各縣市政府設置消費者保護官：現除金門縣政府尚未派任到職外，其他各省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設置並派用到職。

2 處理重大消費事件：本期處理之重大消費事件包括：國外渡假村會員證案、如何提升校園食品品質計畫後續辦理情形、基隆建益護理之家老人溺斃案、高雄長食公司不當利用知名品牌油桶販售沙拉油事件、問題奶粉與消費者權益案、行動電話語音信箱第二段歡迎詞冗長影響消費

者權益事件、屏東地區屠宰病死豬案、屈臣氏全國連鎖商店販售瑕疵商品查核案、桃園縣佳育兒童心算班縱火案、臺閩地區逾期未驗瓦斯鋼瓶查核案及陶瓷臉盆破裂傷人事件調查案等。

3 調查發布消費警訊：對於發生重大消費事件時，均即時指派消費者保護官瞭解，並適時發布預警，以防範消費損害事件繼續擴大；並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行必要措施，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本院消保會曾針對「屈臣氏全國連鎖商店販售瑕疵商品查核」、「屏東地區屠宰病死豬案」、「臺閩地區逾期未驗瓦斯鋼瓶查核案」、「校園食品品質調查」等發布預警，呼籲消費者注意維護自身權益。

(一〇) 有效運用本院消保會志工辦理消費供諮詢申訴服務：本期消費者中心共受理電話諮詢案件一、九六三件、親自來訪案件三十七件及現場法律諮詢服務五十二件。

## 貳、外 交

本期外交施政，仍秉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積極推動，繼續加強與各友邦之雙邊關係，並拓展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結合世界友我力量，助我參與區域性及全球性國際組織，力求突破在國際間被中共所對我之孤立與封鎖；促進國際社會之瞭解與支持，爭取我在國際上之合理地位與尊嚴，以開拓外交活動空間。

### 一、加強國際合作、拓展對外關係

- (一) 推動參與聯合國：聯合國大會第五十六屆常會將於本年九月十一日開議，薩爾瓦多、塞內加爾、多米尼克、甘比亞、布吉納法索、尼加拉瓜、查德、吐瓦魯、帛琉及貝里斯十國駐聯合國代表已應我政府之請，於八月八日聯名向聯合國秘書處遞交提案，要求聯合國大會成立工作小組，徹底研究我國所處特殊之國際情勢，確保我兩千三百萬人民參與聯合國及其附屬機構，且應邀請我國代表參加該工作小組。本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之「聯大愛滋病特別會期」期間，計有尼加拉瓜、布吉納法索、查德、賴比瑞亞、薩爾瓦多、貝里斯、馬紹爾群島、格瑞那達及甘比亞九友邦代表為我執言，肯定我對國際社會之貢獻並支持我參與聯合國。
- (二) 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 H O）案：本院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宣布成立推參與W H O案之跨部會專案小組，負責我推動參與W H O案之策略規劃。第五十四屆世界衛生大會於本年五月十四日至二十二日在日內瓦舉行，巴拿馬、帛琉、聖多美普林西比、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塞內加爾及多明尼加七國政府分別向W H O幹事長提案，要求邀我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該項提案因中共及親中共國家之反對，仍未獲列入該屆大會之議程，但已獲國際間廣泛瞭解及支持，如美國衛生部長Tommy Thompson於本年五月公開發表我國參與W H O活動之立場；另美眾議院支持我成為W H O觀察員之第四二八號法案，亦已獲美布希總統簽署成為法律。
- (三) 我國加入W T O案：我與三十個要求與我進行諮商之W T O會員均已完成雙邊談判，技術上而言，我入會資格已臻完備，倘一切進行順利，我可望在本年十一月W T O卡達部長會議中完成入會。
- (四)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 P E C）：該組織為亞太地區之重要經貿論壇，本期政府會派遣相關部會首長及官員出席A P E C重要會議，包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A P E C人力建構高階會議、A P E C貿易部長會議及A P E C婦女領袖網路會議等，並於與會期間加強與其他會員體代表團

團長進行雙邊會談。上揭貿易部長會議後發表之主席聲明重申支持我國儘早加入WTO。

- (五) 參與其他國際組織：我國年來積極推動參與「世界關務組織」(WCO)工作，該組織為世界性關務合作之重要機構，大多數重要貿易國家均為其會員國。我國因非聯合國會員，且中共已是WCO會員，所以短期內我加入該組織成為正式會員仍有困難，因此我決定以加入WCO以簡化關務程序為目標之「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觀察員為初步目標。經過我多年來之努力，本年六月間舉行之WCO理事會已正式通過秘書處所擬「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觀察員權利義務草案，未來在「京都公約」生效及我國加入WTO後，我將可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會議。

## 二、我與亞東太平洋區域國家之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與亞太各國之關係均在既有之基礎上穩健發展，亞太地區個不包括中共及外蒙在內，計有三十四個獨立國家，其中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諾魯、吐瓦魯與帛琉與我有正式外交關係，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及萬那杜與我簽有相互承認公報，其餘大多數國家均與我維持實質關係。目前我在亞太地區設有五個大使館、十四個代表處及七個辦事處（不包括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及駐琉球辦事處）。
- (二) 經貿技術合作：
- 1 「中日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臺北簽署。
  - 2 「第一屆中、印尼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於本年四月一日至三日在臺北舉行。
  - 3 中、巴紐於本年元月二十九日簽署入漁協定。
  - 4 第六屆中澳（大利亞）經濟諮商會議於五月八日至九日在澳洲舉行。
  - 5 第八屆中紐（西蘭）經貿諮商會議於五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在紐官府威靈頓舉行。
- (三) 相互訪問：
- 1 本期間內訪華之亞太地區國家之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計有：日本參議員矢野哲朗、山內俊夫、眾議員中山太郎、金子善次郎、韓國全羅北道道知事柳鍾根、統一部前部長朴在圭、前海軍總長柳三男議員、國會議員金泳鎮、朴世煥、金敬天、鄭範九、韓國家黨前總裁趙淳；馬來西亞文化、藝術暨旅遊部部長亞都·卡迪、副部長黃燕燕、國會議員陳儀喬、絲瑞芭、邁絲堤嘉；菲律賓前總統羅慕斯、眾議員羅沙達；印尼中爪哇省長馬迪揚多、國會議員艾美妮、傅芝雅、舒瑪優多、南蘇門答臘省長阿希、勞工部長漢迪；泰國國會議員慕尼沙達、普華尼達、畢

沙迪親王伉儷、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副主席威鵬；越南經濟暨預算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曹友逢、胡志明市市長武日清；吐瓦魯總理盧卡伉儷；巴紐漁業部長哥納拉佛；紐西蘭國會議員唐恩、法蘭克斯、安內、包爾、沃斯及哈斯樂；馬紹爾群島國會議員麥迪生；索羅門群島財政部長瑞倪、青年、體育暨婦女部長凱莉、警務暨司法部長曼麥；澳洲貿易部長維利，國會議員 Gary Hardgrave、伊凡斯、艾草森、包克蘭、亞當斯印度人民黨副主席 Pyare Lal Khandwala 及秘書長 S. G. Shastri。

2 同期我赴亞太地區國家訪問之政府官員及民意代表計有：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貴院饒副院長穎奇、本院邱秘書長義仁、本院文建會陳主任委員郁秀、高雄市謝市長長廷、本院經建會陳主任委員博志、僑委會張委員長富美、中央選舉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石城、內政部李政務次長逸洋、陸委會陳副主任委員明通、國立故宮博物院杜院長正勝等訪問日本；臺南縣陳縣長唐山、臺南縣李議長和順、貴院許鍾委員碧霞、僑委會陳副委員長榮傑等訪問馬來西亞；本院青輔會林主任委員芳政訪問菲律賓；臺北市馬市長英九、經濟部林部長信義、貴院蘇委員煥智、翁委員金珠、本院人事局歐副局長育誠、中央銀行陳副總裁師孟、本院退輔會吳副主任委員其樑等訪問新加坡；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健全、貴院饒副院長穎奇、林委員瑞圖、邱委員創良、吳委員清池、顏委員錦福、林委員豐喜、關委員沃駿、施委員明德、僑委會廖副委員長勝雄、本院新聞局張副局長平男等訪問泰國；貴院洪委員讀、范委員揚盛、關委員沃駿、林委員豐喜、基隆市李市長進勇等訪問越南；貴院翁委員金珠訪問紐西蘭；貴院張委員旭成訪問印度。

#### (四) 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 1 日本政府發給李前總統登輝先生簽證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赴日本就醫。
- 2 中日航約非正式諮商會議於本年二月六日至八日在臺北舉行，日方同意增加我航空公司飛航東京、大阪及福岡之客貨運航班。
- 3 中汶(萊)於本年元月十一日簽署「中汶(萊)交換航權協定」。
- 4 馬來西亞於本年二月同意核發我臺商赴馬一年多次入境簽證，我方亦予互惠回應。
- 5 本年元月十六日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特使團赴高琉參加該國總統、副總統就職大典。
- 6 本年二月十二日澳洲貿易部長維利率團訪華，此係五年來澳洲貿易部長首度訪問我國，有助於加強兩國實質關係。

### 三、我與亞西各國之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與沙烏地阿拉伯、約旦、阿曼、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白俄羅斯等國維持密切實質關係，

並在各該國設有代表機構，沙烏地阿拉伯、約旦、阿曼、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等六國在華設有辦事處。

(二) 經貿技術合作及其他實質關係：

- 1 本院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本年五月起，與俄羅斯科學研究暨統計中心簽訂合作協議。
- 2 烏克蘭前總統克拉夫丘克本年二月應經濟部邀請率團來臺參加國際生物技術與製藥工業論壇會議。
- 3 關於中巴農技合作續約事，本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希煌致函巴林房屋及農業部長哈利德表示同意續約二年至九十二年六月八日止。
- 4 阿曼商工總會副會長賈宓一行三人於六月上旬應邀訪華，期間會與我中小企業協會簽署合作協議，該會已擬於本年十二月組團前往阿曼考察。
- 5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二〇〇一年中東貿易訪問團於六月四日至二十一日赴伊朗、敘利亞、約旦、沙烏地阿拉伯等國從事拓銷活動。

(三) 相互訪問：

- 1 本期間內訪華之亞西地區國家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計有：烏克蘭前總統克拉夫丘克、國會議員史特茨柯、陸帕柯夫；俄羅斯國會議員卡列林、布爾杜蘭夫；亞塞拜然前駐聯合國公使諾夫魯佐夫；喬治亞國會議員穆克巴尼亞尼、楚賓尼諾維力及李帕鐵利亞力；蒙古東北亞協會總裁博德·巴達丹丁、國會議員宮達賴、中央銀行總裁邱倫巴特；白俄羅斯國家博物館館長布洛克布佐夫、財政部第一副部長盧默斯及「對外經濟關係銀行」總裁葉格洛夫；約旦國會下議院秘書長馬沙勒哈；以色列籍聯合國行政法院院長賈拜；土耳其國會議員狄爾雅其艾爾德、阿爾拜依；阿曼商工總會副會長賈宓；沙烏地阿拉伯商業部外貿局長莫巴拉克。
- 2 同期我赴亞西地區國家訪問之政府官員及民意代表計有：貴院洪委員讀率領外交及僑務委員會所組「中東考察團」一行十二人赴以色列及約旦訪問；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黃主席大洲率團赴科威特、伊朗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訪問；本院新聞局張副局長平男一行二人赴以色列、約旦及沙烏地阿拉伯訪問。

(四) 提升實質關係成果：俄羅斯海參崴航空公司四月三十日以包機方式直航臺北，將有助於我與俄遠東地區經貿、文化、觀光等各項交流關係。

四、我與非洲國家之關係

- (一) 一般關係：非洲地區目前共有五十三個獨立國家，其中我與馬拉威、史瓦濟蘭、賴比瑞亞、甘比亞、布吉納法索、塞內加爾、聖多美普林西比及查德等八國維持正式外交關係並互設有大使館。另於模里西斯、奈及利亞及南非等三國設有三個代表處與兩個辦事處。
- (二) 經貿技術合作：

- 1 中、甘（比亞）於本年元月換文完成醫療合作協定之修訂與續約。
- 2 中、馬（拉威）於本年二月簽訂「中馬醫療合作協定」，協助馬國醫院營運及代訓醫護人員。
- 3 中、賴（比瑞亞）於本年二月簽訂農技合作協定續約（效期三年），以推廣耕種面積及增進稻作產量。
- 4 中、塞（內加爾）於本年二月換文修訂醫療協定，改進兩國醫療合作內容。
- 5 中、斐（南非）雙方漁政主管官員於本年三月間在斐召開中斐漁業諮商會議。
- 6 中、塞（內加爾）本年五月換文修訂兩國五年合作協定各計畫預算分配表，以利執行。
- 7 中、聖（多美普林西比）醫療合作特別協定於本年六月中約滿自動延長三年。

(三) 相互訪問：甘比亞總統賈梅、國會議員團；賴比瑞亞泰勒總統、外交部長開普頓；馬拉威外長白岱爾；查德共和國財政部長哈山；史瓦濟蘭公共服務暨新聞部部長姆重齊拉；布吉納法索總統豐保雷；塞內加爾總統瓦德等訪華。外交部吳次長子丹率團赴馬拉威主持非洲地區工作會報順訪馬國高層。

(四) 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 1 中小企業協會理事長戴勝通等三十人投資考察團於四月間赴查德、布吉納法索、塞內加爾暨甘比亞等國考察，並與塞、甘兩國工商協會簽署合作協定，加強兩國民間經貿交流。
- 2 協助臺灣路竹會醫濟團赴賴比瑞亞義診，協助 W T O 駐賴辦事處防治愛滋病活動；贊助「國際關懷協會法國分會」在查德進行為期一個月防治愛滋病「深度田野分析」，並於查德南部爆發腦膜炎疫情時撥款二萬美元協助防治。

## 五、我與歐洲國家之關係

(一) 一般關係：

- 1 本年六月十四日歐洲議會通過兩項與我有關之決議文，分別建請歐盟部長理事會及其會員國核發簽證予我國總統及政府官員，並再度呼籲歐盟應在臺灣設立代表處。
- 2 外交部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宣布中止我與馬其頓共和國之外交關係，關閉駐馬其頓共和國大使館，並停止一切合作計畫及撤回專家技術團。

(二) 經貿技術合作及其他實質關係：

- 1 本期我對歐出口總額為一〇一億六、四〇〇萬美元，較八十九年同期衰退百分之二一·三，自歐進口總額為七十八億三、一〇〇萬美元，較八十九年同期衰退百分之二六·一，對歐貿易額為一七九億九、六〇〇萬美元，較八十九年同期衰退百分之十三·五。
- 2 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我國與荷蘭簽署「中荷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六月八日與瑞典簽署「中瑞（典）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3 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我國與德國完成新中德航約相應簽署。
- 4 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臺北召開「第二屆中捷外交部諮商會議」。
- 5 自本年起我在中東歐各館處設立「中華民國（臺灣）講座」，以推動我與中東歐各國學術交流並擴大國際宣傳。

(三) 相互訪問：

- 1 本期內訪華之歐洲地區國家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計有：英國貿工部副部長 Alan Johnson，蘇格蘭議會議長 Sir David Steel，德國經濟部政務次長 Siegfried Mosdorf，國會外交委員會副主席 Carl-Dieter Spranger 及 Walter Link 等多名國會議員；教廷「世界主教會議」秘書長 Jan Schotte 樞機主教；歐洲議會自由黨團議員 Graham Watson 等六人及社會黨團議員 Jannis Sakellariou，；友華小組主席 Georg Jarzembowski 等四人；瑞典國會議員 Carl F. Går 夫婦，首席司法監察使 Claes Elvén；芬蘭前國防部長 Mrs. Elisabeth Rehn；捷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副主席 Jan Zahradil 一行四人；瑞士「中央民主聯盟青年黨部」外交及歐洲事務委員會主席 Rf. Schmidt 等。
- 2 同期我赴歐洲地區國家訪問之政府官員及民意代表計有：貴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考察團由曾蔡委員美佐率團赴西班牙、葡萄牙考察；司法院翁院長岳生訪問德國、奧地利、荷蘭、盧森堡、比利時及瑞士等國；財政部顏部長慶章訪問英國、荷蘭、法國、瑞士等國；交通部葉部長菊蘭訪問瑞典、法國及丹麥等國；本院文建會陳主任委員郁秀訪問法國；本院研考會林主任委員嘉誠率團赴英國、法國及荷蘭考察；銓敘部吳部長容明赴義大利出席「國際人事管理協會第二十六屆年會」及考察義大利、法國人事制度；本院衛生署李署長明亮訪問荷蘭；本院人事局朱局長武獻訪問德國；本院新聞局蘇局長正平訪問德國、荷蘭及法國；本院經建會張副主任委員景森訪問英國；故宮博物院杜院長正勝訪問荷蘭、西班牙、土耳其、希臘；連前副總統戰訪問英國、法國、美國。

- (四) 提升實質關係：本年四月間我「駐比利時代表處」對內更名為「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以加強推動我與歐盟之關係；目前歐洲議會已通過來華設立代表處之決議，可望於九十一年完成在華設處，將有助於雙方實質關係之提升。

## 六、我與北美洲國家之關係

### (一) 一般關係：

- 1 持續加強與美行政部門之聯繫：鑒於美布希政府兩岸政策走向勢將對美、中、臺三角互動關係產生深遠影響，我自布希總統上任以來，即促請美方繼續信守「臺灣關係法」、對我「六項保證」，以及一九九四年「對臺政策檢討」中協助我加入國際組織之承諾，並持續加強與美國政府高層溝通，爭取兩國實質關係進一步提升。布希總統及其外交幕僚上任後均曾表示信守「臺灣關係法」之立場，兩岸政策基調對我顯得友好，我並密切掌握相關議題之發展積極溝通，增進彼此互信及瞭解。
- 2 廣植國會友我力量：本年五月十五日聯邦眾議院繼參議院之後，以四一五比〇之壓倒性票數通過眾院第四二八號法案，支持我參與WHO；五月十七日聯邦眾議院復無異議通過眾院第一三五號共同決議案，表達美國會及人民熱情歡迎陳總統過境美國；四月華美軍售會議前，聯邦參、眾議院分別發起致布希總統之聯名函，共計有一〇二位國會議員（參議員二十人，眾議員八十二人）具名連署，籲請布希總統正視臺灣自衛之需求，售我所需之軍品；陳總統就職一週年前夕，二十六位參議員、十八位西裔國會議員連線成員及聯邦眾議員魏思樂等紛以聯名函或單獨致函之方式，向陳總統表達祝賀之意，充分展現美國國會對我之友好與支持。
- 3 強化對我安全協助：本年四月華美軍售會議，美方同意提供我四艘紀德級驅逐艦、八艘柴電潛艦、十二架F3反潛機等重要防衛性武器，軍售規模係十年來一大突破。布希總統嗣於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美國依據「臺灣關係法」，有協助臺灣自衛之義務，顯示美國對臺海安全之重視與決心。
- 4 元首過境禮遇：本年五月下旬陳總統出訪我中美洲友邦進行「合作共榮，睦誼之旅」時，去程與回程分別過境美國紐約及休士頓，在美方基於「安全、舒適、便利」之接待原則下，使我代表團得會晤近三十位國會議員、紐約市長、休士頓市長、智庫學者、僑界人士及進行觀光參訪活動，過程順利、圓滿。此次過境規格之提升，不僅象徵臺美關係之精進，亦代表美國對兩千三百萬臺灣人民之尊重。

### (二) 經貿技術合作及其他實質關係：

- 1 根據我海關統計，本期中美雙邊貿易總額達二四二．七億美元，其中我對美出口為一四一．七億美元，自美進口為一〇一．〇億美元，我對美順差為四〇．七億美元；美國為我第一大出口市場，第二大進口來源國。根據美商務部統計，本年一至四月累計我為美第九大出口國、第八大進口國、第八大貿易夥伴，我作為美貨市場為大陸之一．二倍。據美方統計，本期我國人赴美求學與觀光本年一月至四月底美國核發我

國人赴美非移民簽證計六萬八、八二〇件（含學生簽證），目前我在美留學生總數近三萬名；上年全年赴美觀光人數達二十萬人，我為美國最重要之觀光客、留學生來源國之一。

2 本年一至三月我出口七億八千萬美元貨品至加國，較去年同期減少五千五百萬美元，負成長約百分之六．五五；自加國進口一億五千八百萬美元貨品，較去年同期減少五千三百萬美元，負成長約百分之二十五．二。我為加國第十二大出口市場，第八大進口國。據加國統計，本年一月至五月加國核發我國人赴加旅遊經商等短期入境簽證計四萬九、七九五件，其中含六九二件學生簽證，目前我在加留學生總數已逾六千名；上年全年至加觀光人數達十六萬人，我為加國最重要之觀光客來源國之一。

### (三) 相互訪問：

1 本期因美、加重要人士來訪計有：美國五位聯邦參議員、二十位聯邦眾議員、在臺協會理事主席卜睿哲、關島總督葛提瑞茲、國家勞動關係委員會主席賈特根、前副總統奎爾、國務院前亞太助理陸士達、前國家安全顧問雷克、前國家安全副顧問史坦伯格、民主黨全國委員會代表團、全美世界事務協會代表團、共和黨全國委員會代表團及國會助理團等；加拿大二位參議員、十三位國會議員等。

2 本期因我重要官員訪美、加者計有：陳總統率團過境美國、李前總統返母校康乃爾大學、貴院王院長金平、監察院錢院長復、外交部田部長、教育部曾部長志朗、財政部顏部長慶章、本院國科會魏主任委員哲和、本院人事局朱局長武獻、本院環保署林前署長俊義、經濟部林次長義夫、本院原民會主任委員尤哈尼、僑務委員會吳副委員長新興、本院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中斌、陳副主任委員明通、本院國科會吳副主任委員茂坤、本院海巡署游副署長乾賜、高雄市謝市長長廷、高雄市議會黃議長啓川等。

### (四) 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1 中美中子散射研究合作協定（本年二月八日簽署生效）。

2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參與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之嚴重事故研究計畫」協定（本年元月八日簽署生效）。

3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延長中美紡織品貿易協定瞭解備忘錄」（本年一月一日生效）。

4 「中美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書第四號執行協定」（本年四月六日在美國華府簽署，追溯自本年一月一日生效）。

5 「中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暨第十三號執行辦法（本年六月二十日生效）。

6 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間「電子通訊之科技合作計畫」瞭解備忘錄（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簽署生效）。

## 七、我與中南美洲國家之關係

### (一) 一般關係：

- 1 與我有外交關係者：在中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三十三個國家中，我與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巴拉圭、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多米尼克、聖文森及格瑞那達等十四國維持邦交關係並在各該國設有大使館。另在巴拿馬簡郎市、宏都拉斯汕埠及巴拉圭東方市設有總領事館。中南美地區友邦在華設立大使館者為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巴拉圭及貝里斯等十國，聖克里斯多福則派有非常川大使。
- 2 與我維持準官方或非官方之實質關係者：本地區與我無邦交者共十九國，其中我在墨西哥、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玻利維亞、烏拉圭、巴西、阿根廷、智利及委內瑞拉等十個無邦交國設有代表處，在巴西聖保羅及里約熱內盧設有辦事處。另墨西哥、玻利維亞、阿根廷、智利、巴西及秘魯等六個無邦交國在華設有代表處。

### (二) 經貿技術合作：

- 1 經貿投資：外交部訂有「鼓勵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以鼓勵我國業者赴友邦投資，目前在多明尼加、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巴拉圭、宏都拉斯及薩爾瓦多等國均有我國廠商前往投資設廠。
- 2 技術合作：目前我在中南美地區共派駐十五個技術團，提供農、漁、電力及竹工藝等技術合作，並在多明尼加派駐有「工業服務團」及在瓜地馬拉派駐有「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另我每年亦開設工技、職訓、財稅、經貿、行政等專業訓練班，協訓友邦相關專業人才。

### (三) 相互訪問：

- 1 本期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各國重要人士訪華計有：巴拉圭副總統佛蘭哥、眾議院議長維拉、觀光部長葛吉；哥斯大黎加國會議長康德拉絲；尼加拉瓜總統阿雷曼、工商部長卡德拉；薩爾瓦多國會議長謝伯達；聖克里斯多福總理道格拉斯；多明尼加總統梅西亞；貝里斯國安部次長亞瑟、外交次長吉普生；格瑞那達財政部長包茨文；瓜地馬拉國防部長阿雷巴洛、經濟部長溫杜拉；哥斯大黎加經濟部長巴蘭德斯；聖文森總理龔薩福、安全事務部長畢奇、交通部長法蘭斯；巴拿馬工商部長哈哥梅；海地農業部長長易雷贊；宏都拉斯參謀總長羅培士、工商部長卡發迪。
- 2 同期我國重要人士訪問中南美各國計有：陳總統於五月二十一日展開「合作共榮，睦誼之旅」，率團赴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巴拿馬、巴拉

圭及安都拉斯等五國訪問；本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希傳赴海地訪問；考試院許院長水德擔任特使參加海地新總統就職典禮及順訪多明尼加；僑委會張委員長富美赴阿根廷等五國訪問。

(四) 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 1 出席國際會議及參與國際組織，以提升我國國際地位：陳總統於五月二十五日參加在薩爾瓦多舉行之「第三屆我與中美洲國家元首高峰會議」，計有九國元首、總理或副元首參加，除彰顯我為主權國家之事實外，亦展現我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有助我國國際地位之提升。
- 2 貴院於八十八年六月獲准加入「中美洲議會」為永久觀察員，本年四月二十六日 貴院遴薦五名委員及職員為中美洲議會觀察員前往設於瓜地馬拉之該議會宣誓報到，正式執行觀察員之職權，對我參與中南美洲區域國際組織頗具貢獻。

## 參、國 防

本期國防施政重點於：堅實國防體制，推動組織改造；強化全民國防，戰備防災一體；貫徹有效嚇阻，精進聯戰訓練；廣續兵力整建，強固防衛戰力；精進後勤資訊，落實運補作業；加速武器研發，推展軍民科技；提升人員素質，鼓勵終身學習；檢討軍事用地，精實營繕工程；落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 一、堅實國防體制、推動組織改造

國防組織改造，是藉組織調整、充分授權、分層負責，使幕僚專業分工、業務流程簡化、作戰指揮靈敏快捷。自「國防二法」公布後，國防部秉持積極認真之態度，全力推動組織改造規劃工作，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之規劃作業；其中軍政體系戰略規劃司等十一個單位，已全部完成編組規劃；參謀本部等相關組織條例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各總部組織規程業經核定。惟「聯合作戰指揮機構編組」以及「與作戰有關之機關、部隊如何編配作戰指揮機構」，因事涉國軍戰力之維持與軍令體系順暢運作，正由參謀本部規劃組依軍事戰略構想與作戰指導，積極規劃中。

### 二、強化全民國防、戰備防災一體

- (一) 建立全民國防共識，強固國人心防，並依作戰需求，結合政府各級災害防救會報，傳承國軍救災(難)經驗與技術，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使國軍作戰指揮體系，兼具防災救難功能，協力政府提升整體應變能力，使戰備與防災結成一體，確保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二) 國防部擬具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草案及內政部擬具之「民法」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並完成一讀程序，俟完成立法後與「災害防救法」相輔，將可充分發揮平時、戰時統合協調運作之功效，實踐「全民國防」理念。

### 三、貫徹有效嚇阻、精進聯戰訓練

- (一) 中共以打贏「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為指導，研採「不對稱作戰」為手段，積極擴充軍備，強化海、空軍、二砲部隊，提升電子、信息戰與核武威懾力量，對我之威脅日增。鑒於臺澎防衛屬海島型作戰，因戰略縱深不足，必須爭取先制之機，以轉變敵我不利之態勢；依據國防政策指導，保持臺海海、空優勢及提升反制戰力，使敵不致輕啓戰端，當為現階段建軍備戰重點工作；若戰不可免，則全力爭取縮戰勝利，憑藉臺海有利天塹，發揮三軍聯合作戰效能，竭力避免將戰爭帶至本島內陸。
- (二) 國軍「精實案」兵力結構調整完成，在新編成部隊擔負戰備前，須結合年度戰備任務及訓練流路，施予聯合作戰訓練，藉實兵操演並配合軍(兵)種武器效能整合及實彈射擊，驗證各部隊編裝及部隊訓練成效，務實檢討國軍「精實案」戰備整備之缺失，以獲致具體戰力整備需求及武器系統整合規劃參據，期能儘早達成「全戰備」之整備目標。本年國軍「漢光十七號」演習依計畫區分「兵棋推演」及「實兵驗證」二階段實施完成，且已獲致預期效果，有關演習中所發現之問題，由國防部及各軍種總部分別納管，並逐項研謀改進，期使國軍戰備工作更臻完善。

### 四、廣續兵力整建，強固防衛戰力

臺澎防衛作戰是「聯合作戰」型態，必須發揮三軍聯合整體戰力，阻攔來犯敵軍。因此，國軍建軍備戰無論在「戰略、戰術思想」、「指揮體系」、「戰備整備」、「武器獲得」、「預算分配」等，均以「三軍聯合作戰」為主軸；置重點於指管通資情監偵(C4ISR)整體系統建置、制空、制海及反登陸武器裝備之籌建，整建現況摘要如下：

- (一) C4ISR 整體自動化系統：國軍現階段 C4ISR 系統以精進聯合作戰指管系統為主，使其具備精準、快速、全方位之指通力；結合民間資訊科技能量，合作開發資訊戰所需關鍵技術，構建通資網路安全防護網，強化國軍資訊戰攻防能量；配合三軍電子戰專業單位(部隊)規劃建置及偵蒐系統，可大幅提升指管與多重攔截功能。
- (二) 制空：空軍在臺澎防衛作戰中，擔負反制、防空、聯合截擊、聯合反登陸等多重作戰任務，目前新一代戰機，正分別擔任不同空層作戰任務；防空飛彈系統已部署於各戰略要地，未來以強化電戰及早期預警能力，健全防空體系並整合空中及地面防空武器系統，廣續籌補高效能武器，增益阻絕戰力，提升聯合防空作戰效能。

- (三) 制海：海軍新一代作戰艦艇已次第成軍服役，可有效執行反封鎖與反潛作戰任務；未來將陸續籌建潛艦、反潛定翼機、新型作戰艦等，整合防空、反潛戰力，增強聯合制海作戰能力。
- (四) 反登陸：陸軍為遂行應變制變、機動作戰任務，攻擊、戰搜直昇機及M六〇A3式戰車已成軍服役，結合各式之反裝甲飛彈（火箭）及未來陸續換裝新型之武器、載具、裝備，將可大幅提升地空整體及反登陸機動打擊戰力。

## 五、精進後勤資訊、落實運補作業

- (一) 為逐次達成國軍後勤資訊管理標準化，建置資訊標準化作業環境，使資料互通，資源共享，依「國軍軍備壽期資訊管理（CALS）先導系統開發原則」，已完成CALS先導系統開發，奠定國軍軍備壽期資訊管理全面推展之基礎；另督導各軍種軍事投資建案，將整體後勤及後續運作與支援成本納入規劃，尤其要求精實編列，提升作業能力，俾有效發揮裝備全壽期管理功能，達成建軍備戰之使命。
- (二) 為減輕部隊人員負荷、降低軍車肇事率，減少國軍車輛投資預算及廣儲動員戰力於民間，訂頒「國軍行政車輛租賃民軍實施計畫」，自本年三月一日起，選定實驗單位試辦，全案俟全面實施完畢並完成整體效益評估後，將於九十二年度納入施政計畫中辦理。

## 六、加速武器研發、推展軍民科技

- (一) 依據敵威脅程度、世界科技發展趨勢、國軍未來作戰型態及中科院研發能力，積極發展電子戰、資訊戰戰力，建置通資安全機制，並厚植國防專技之基礎研究，致力於航空、飛彈火箭、電子、化學、材料、系統發展及精密製造技術等，俾使武器、軍品研發，能依序進入系統展示確認及工程發展。
- (二) 以技術移轉、交流等方式，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依民間產業需要，將中科院累積多年之武器研發能量，移轉投入高科技產業發展，開發或引進產業所需技術，迄今技術授權移轉各相關產業計六〇六件，經轉化運用已創造可觀的產值，如輕軌車系統、無線通訊晶片模組、半導體製成設備等項目，有效支撐產業升級，提升競爭力，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 七、提升人員素質、鼓勵終身學習

- (一) 為因應新一代武器裝備成軍需求，培育建軍備戰所需人才，結合「民軍軍用、專才專用」，建立「分業、分流、經學管體系」，採「嚴考核、嚴淘汰」政策，配合「提升師資水準」、「精進課程設計」、「充實教育設備」、「實施教育評鑑」等措施，精進學校教育，並藉改善「幹部待遇、福利、工作環境、管理方式」，期能有效提升國軍人力素質。
- (二) 結合國家推展「學習型社會」與「國家證照制度」，秉質量並重原則，自本年度起，全面推動幹部終身學習，建立在營學習機制，軍官以攻讀「碩士」及培養第二專長為主；士官以培訓獲得「國家證照」為目標。藉由軍事院校及策略聯盟等民間院校碩士學分班及學位班之進修獲得「學位」，並配合參加國軍技職中心、各軍事院校及職訓局公訓機構相關專業班之訓練，以輔導通過檢定取得「證照」；「專長」培訓則以提升幹部本職學能、強化管理、資訊及語文能力為目標，鼓勵幹部在職進修。

## 八、檢討軍事用地、精實營繕工程

- (一) 為減輕基層部隊管理及維護營地之負擔，策頒「國軍空置營地處理檢查實施計畫」，以兩階段檢討列管空置營地。第一階段由各軍總部檢討列管空置營地；第二階段就無運用計畫營地，開放全軍統一檢討運用。全案預計九十一年底完成，凡列管空置營地已無使用需求者，則發還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
- (二) 每月邀集三軍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深入追蹤軍事工程執行進度，並以全年度總預算之執行率為管制目標，針對進度落後工程個案，逐案檢討、排除障礙，以加速工程推展。
- (三) 為加速改善官兵生活設施，國軍老舊營區整建續續以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暨監造方式辦理，結合民間資源及專業能力，共同投入國防建設。而國軍各項軍事工程均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委外作業，吸引更豐沛的專業建築師參與，使軍事工程亦能汲取民間之經驗與精華，進一步提升整體軍事工程品質。
- (四) 為辦理清華大學宜蘭分校設置，國防部同意騰讓宜蘭南機場土地，面積二六·一三八四公頃，並擇定宜蘭縣「紅柴林段」土地為陸軍新營區用地，由該縣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作業，並協助辦理土地取得中。另為配合國家重大經濟建設，已完成「篤行營區」遷建規劃作業，本期已完成「教

總場」等五筆土地有償撥交新竹科學園區，預計半年內完成搬遷。

## 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 (一) 輔導業務：

#### 1 服務照顧：

(1) 為關懷與照顧榮民及遺眷，並慰問疾苦，解決其疑難，本院退輔會各級主管(管)與民有約接見親訪榮民(眷)十六萬八、六四二人；舉辦懇(座)談會一〇四場次，參加榮民二萬〇、四二五人；辦理榮民急難救助三萬四、五六〇人，核發金額二億八、七二〇萬元；遺眷照顧五萬一、二七四人，核發金額一億八、五七二萬元，訪問照顧單身獨居榮民及遺眷十二萬七、一三二人次，認養無依遺孤二六二人，認養金額五八八萬七、五二〇元；糾紛協處及權益維護一、六七四件；返鄉探親服務一、八三六人次；協助善後處理一、九六二件；發還軍身亡故榮民遺產二七二筆，金額二億〇、八七三萬一、八二六元。

(2) 為鼓勵榮民子女就學，九十學年度共獎助二萬〇、二九七人，核發金額四、四四三萬八、〇〇〇元，另爭取社會公益團體提供獎助學金三、二八三萬元，嘉惠榮民子女二、二〇〇餘人，各榮服處志工服務隊對獨居單身榮民訪問照顧一萬七、三三七人次，醫療機構病患服務九、四五〇人次。

#### 2 榮民安養：

(1) 陸續依據「安養機構榮民安養護生活設施改善中程計畫」(八十八至九十一年度)及「公費安養機構安養功能調整計畫」，改善年老就養榮民生活環境及醫療照護品質，並於榮家妥善規劃自費安養、養護專區，以充分滿足榮民公、自費安養、養護需求；目前共安置公費就養榮民十一萬五、六〇二人，自費安養及養護榮民一、九七一人。

(2) 持續加強員工專業知能訓練及駐點工作輔導，落實人性化及家庭化之服務照顧作法，提升安養服務品質，並嚴密採取各種預防輔導措施，建構綿密之輔導網路，先期掌握解決各類危安及潛存問題，營造榮家成為溫馨、安適，且有尊嚴之頤養環境。

3 輔導就業：本期輔導退除役官兵(含榮眷)會內就業二〇二人次，外介就業二、六八三人次，合計輔導二、八八五人次。

4 就學職訓：本期輔導退除役官兵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共計二、三八二人次；辦理榮民(眷)職技訓練，招生四十九班次，計訓練一、九三九人次，另開辦進修訓練四十五班，輔導進修訓練一、八三六人次。

5 醫療服務：

- (1) 為提升醫療科技水準，各榮民總醫院均投入醫療研發工作，訂定多項研究計畫，並充實硬體設備，興建科技（醫療）大樓，帶動國內生物及醫療科技發展。
- (2) 以企業化管理，提高醫院經營績效，強化本院退輔會各醫療機構競爭力，建立公立醫院多元化角色，減輕公務預算負擔。

(二) 事業管理：

- 1 農業：因應我國即將加入WTO，實施多角化經營，並擴大發展觀光遊憩及休閒農業，服務社會大眾，增進營運績效。
- 2 林業：加強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及造林撫育工作，以厚植國家森林資源；利用林區自然景觀資源，擴大發展森林遊樂事業，提升國人旅遊生活品質。
- 3 畜牧：清境農場就現有牧區飼養容量，採汰舊換新方式經營，加強畜牧廢水污染防治措施，實施牛、羊隻改良，以兼顧生產與觀光雙重效益。
- 4 工業：本院退輔會各生產事業機構，為因應實際需要，並促進永續經營，依各行業特性，訂定營運改善實施要點，積極落實執行，以達成年度計畫之營運目標及逐步改善事業體質，並配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策，積極推動各生產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工作。
- 5 工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規劃釋股以完成移轉民營，在轉型期間，除積極參與各項工程競標，拓展投資開發，發展環保工程及營建管理，以爭取業績外，並積極改善經營體質，提升競爭力，俾創造有利條件，順利完成移轉民營工作。

(三) 海外業務：

- 1 廣續服務旅居海外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加強聯繫，增進溝通瞭解，凝聚對政府之向心；目前已在美、歐、澳、亞等地區成立三十五個榮光聯誼會，會員六千三百餘人。
- 2 積極與世界各友邦國家退伍軍人組織及政府相關部門加強聯繫，並配合推動務實外交，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 肆、財政金融

### 一、國庫

- (一) 推動開源節流，改善政府財政：為配合辦理「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以加速公共建設投資，改善投資環境，提振國內經濟景氣，以及九二一震災重建等支出需求，業妥慎完成「九十年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九十年年度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第一期)」相關歲入財源之籌編。另為避免政府債務累積造成沉重負擔，各單位已積極採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抑制赤字持續擴張。
- (二) 健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為使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更臻完善，財政部已於本年六月間邀請地方政府協商後，研擬「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草案報經本院核定。此外，為落實八十九年八月間召開之「當前財政問題研討會」有關未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級地方政府宜採劃一之方式，均按「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分配之結論，財政部已委請學者專家進行專案研究。
- (三) 加速完成菸酒專賣改制作業：依據 總統公布之「菸酒管理法」及「菸酒稅法」，除完成菸酒新制相關法規之建制外，並積極籌辦所需前置作業及擬具改制可能衍生問題之因應方案；另將衡酌管理需要及視加入WTO之進展，選擇適當日期實施新制，以健全菸酒專賣改制後之菸酒管理，並落實經濟自由化、國際化之政策目標。
- (四) 繼續推動國庫電子支付制度：依據本院「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所訂期程，財政部繼續推動「電子支付計畫」，並督導臺北區支付處妥善建立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庫款支付之安全。
- (五) 實施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開標作業：財政部與央行積極規劃建置之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開標作業，可使債券業務全面電腦化，有利債券市場之健全推展。本項作業公債部分已自本年三月起實施，國庫券部分自九月起實施，交易商可透過網路投遞標單或申報資料，投標訊息之傳輸則需加密以數位簽章機制處理，以確保資料訊息之安全及機密性。
- (六) 配合 貴院通過修正「日據時代株式會社臺灣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存款及匯款處理條例」部分條文，規定有關政府代墊款項事宜，業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再次辦理公告，並自同年六月十五日至九月十四日止，受理民眾申請登記。

二、賦稅

(一) 各項稅收稽徵情形：九十年上半年全國稅收與八十九年同期之比較，詳如附表。

附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九十年一至六月累計與八十九年同期比較		
	九十年一至六月累計	八十九年同期累計	增減%
總 計	七三四、一三六	七八五、一九三	(-) 六·五
一、稅捐	七〇七、六二三	七五四、三三二	(-) 六·二
(一) 關稅	四六、九八七	五二、八九二	(-) 九·五
(二) 礦區稅	四	五	(-) 二〇·〇
(三) 所得稅	三二五、〇二一	二九一、九二四	七·九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三六、四六九	一一九、六六四	一四·〇
(1) 公營	九、四六七	一六、七二七	(-) 四三·四
(2) 民營	一二七、〇〇二	一〇二、九三七	二三·四
2 綜合所得稅	一七八、五五二	一七二、二六〇	三·六
(四) 遺產及贈與稅	一一、六八一	一一、九九七	(-) 二·六
(五) 貨物稅	六九、〇三三	七四、一六一	(-) 六·九
(六) 證券交易稅	三四、九八四	七二、八八〇	(-) 五二·〇
(七) 期貨交易稅	七七〇	八七一	(-) 一三·六
(八) 營業稅	一〇三、四五八	一〇六、六六八	(-) 三·〇

(九) 土地稅	二九,二七九	四八,六二七	(一) 三九.八
1 田賦	—	—	—
2 地價稅	三,八七八	八,九三六	(一) 五六.六
3 土地增值稅	二五,四〇一	三九,六九二	(一) 三六.〇
(一〇) 房屋稅	四五,九三六	四四,九四六	二.三
(一一) 使用牌照稅	四一,七五八	四〇,九六四	一.九
(一二) 契稅	四,四八三	四,九二五	(一) 八.八
(一三) 印花稅	三,四七九	三,六九二	(一) 五.七
(一四) 娛樂稅	七四四	七六五	(一) 二.七
(一五) 教育捐	一五	二五	(一) 四〇.〇
二、公賣利益	二六,五三三	三〇,八六二	(一) 一四.一

(二) 改進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 1 為健全稅制，促進租稅公平，財政部已擬具完成「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前正由本院審查中。本次修正重點除刪除現役軍人及國民中小學以下教職員薪資(餉)所得免納所得稅規定，並適度提高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之額度，同時配合社會政策擴大扣除額之適用範圍，以及修正所得稅申報期限，以達便民服務之政策目標。另並准許合併後存續公司適度扣除合併前各參與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將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修正為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未分配盈餘，使其趨近實際保留之盈餘。
- 2 為配合全國經濟發展會議取消公司債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之結論，爰增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免徵買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所應課徵之證券交易稅，以降低交易成本，俾利上開債券之發行及流通，擴大我國債券市場之規模及種類，增加我國金融市場之深度及廣度。上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業於本年五月十六日送請 貴院審議。
- 3 配合「信託法」之施行，擬具「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營業稅法」第

三條之一、第八條之一及「契稅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經 貴院審議通過，並奉 總統令分別於本年六月十三日及六月二十日公布，並經本院核定自本年七月一日施行。

- 4 為落實減輕傳統產業之租稅負擔，業於本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增訂第四項追溯規定，使原核定按工業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工廠用地，如工廠停工或停止使用逾一年，而工廠登記證未被工業主管機關註銷，且未變更供其他使用，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亦能繼續按十分之十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
- 5 為求稅制之健全，改善稽徵作業，達成徵納和諧，及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以因應實際執行之需，擬具「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檢討免徵使用牌照稅範圍、改善稽徵作業、修正不合時宜條文、酌予降低罰鍰倍數及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將由省（市）政府主管事項修正為縣（市）政府主管。上開草案經函送 貴院審議通過，並經 總統令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公布施行。
- 6 將「營業稅法」名稱修正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並於同法增訂「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自九十一年一月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底四年期間，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金融重建基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用，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條文之限制；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規定銀行業、保險業等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自九十五年一月起，免徵營業稅；另修正第四十一條條文，將進口貨物課徵營業稅時點，改為進口時一律由海關代徵之；修正營業稅法第四十九條條文，增訂營業人未依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者，其滯報金最高不得多於一萬二千元，為報金最高不得多於三萬元。上開修正內容業經 貴院本年六月二十七日三讀通過，並於七月九日奉 總統令公布。

(三) 推動簡政便民提高效率之賦稅稽徵服務措施：

1 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1) 繼實施「兩稅合一」所得稅制後，財政部將檢討並縮短財務會計準則與稅務法令規定之差異，以簡化營利事業帳證處理及稅務行政負荷。
- (2) 為簡化徵、納雙方稅務行政作業，擬增訂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需辦理結算申報外，無需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盈餘總額直接歸課獨資資本主及合夥組織合夥人綜合所得稅之相關規定，以符實際。
- (3) 現行暫繳制度係按營利事業上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無法完全因應景氣循環，擬增訂符合一定條件之營利事業得選擇試算暫繳之規定，以兼顧簡化暫繳申報及查核之目標。

2 訂定「適用租稅協定稽徵作業要點」，以健全有關租稅協定之稅捐稽徵作業。

3 訂定電子發票試辦作業要點：為因應電子商務之發展，訂定「網際網路傳輸統一發票試辦作業要點」，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試辦一年，

提供營業人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統一發票給買受人，以提高經營效率。

4 檢討修正「稅捐稽徵法」：為使稅捐之稽徵更具公平合理，爰檢討修正「稅捐稽徵法」，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

5 為落實「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立法意旨，對於情節輕微漏稅額在一定金額以下之違章漏稅金額，予以減輕或免予處罰，將再檢討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放寬減免處罰條件。

6 參考民間學者等各界意見，將現行稅務法規中妨礙網路報繳稅部分予以檢討修改，並將具管制取向之法規調整為服務取向。

7 自本年辦理八十九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起，以二維條碼辦理結算申報者並可免附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課稅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落實以電子化作業服務便民。

### 三、關 政

(一) 推動簡政便民提高效率之通關服務措施：

1 出口通關作業配合業者需求改採二班制：機場海關出口通關作業時間，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由現行一班制改為早、中兩班制。

2 取消貨物在不同關區流通之押運限制或降低押運比率：海關將與運輸業等相關業者推動簽訂策略聯盟，並對於有不良紀錄者加強控管，以降低風險，則可考慮免押運。

3 海空聯運轉口貨物（櫃）一段式通關：修正「海關管理貨櫃辦法」及「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相關條文，並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公告「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正式實施。

(二) 為因應電子商務之發展趨勢及貿易無紙化目標，並讓民眾有較多選擇，財政部已積極研議運用電子商務推行網際網路報關制度，目前已完成通訊協定、網際網路版海關資料庫查詢系統、訊息狀態查詢系統、結合網際網路安全機制虛擬私密網路系統及進行連線業者測試。

(三) 為利海關實施事後稽核制度以加速貨物通關，並降低業者之遵從成本，業於「關稅法」修正草案增訂法源依據，並將依據京都公約相關規定研議擬訂「海關事後稽核實施辦法」，規範海關執行事後稽核之作業程序，選案標準及稽核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

(四) 機動調整關稅稅率，因應國內產業需要：為因應國內或國際經濟的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本年截至六月底止，機動調整油菜子油、抗愛滋病藥、馬鈴薯塊與種薯、準特殊品級牛肉、藍色鱈魚、口蹄疫疫苗、龍蝦及人造纖維等紡織品計二三〇項貨品之關稅稅率。

(五) 落實逐步取消外銷品沖退稅制度：為因應加入WTO，建構產業公平競爭環境，並落實逐步取消外銷品沖退稅制度之政策，財政部業已公告八

九四項貨品及六四項稅則增註，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取消退稅。

- (六) 加強推動與友好國家簽訂「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為利我國與日本雙方貿易及文化活動等之推展，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於臺北由我國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代表雙方政府，正式簽署「中日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
- (七) 拓展國際關務合作關係：為促進中美雙方共同打擊走私犯罪、資訊交換，增進國際關務合作及提升通關效率，本年一月十七日在華府由我國駐美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代表雙方政府，正式簽署「中美關務互助協定」。

#### 四、金 融

##### (一) 金融概況：

1 準備貨幣：本年一至六月平均準備貨幣(日平均)為一兆六、〇五八億元，調整存款準備率變動因素後之平均年增率為百分之〇·八九。就各月年增率分析，一、二月份因農曆春節落點差異與本年春節假期天數較長，致準備貨幣波動較大，年增率分別為百分之八及百分之負三·四九。三至六月，因國內景氣趨緩，民間資金需求不強，使得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受限，加以股市交易清淡等因素，銀行體系對準備金需求轉弱，致準備貨幣成長速度減緩，年增率降至六月之負百分之〇·〇一。

2 貨幣總計數：本年一至六月M<sub>2</sub>(日平均)年增率為百分之五·七九，仍落於本年貨幣成長目標(百分之五至十)範圍內。其中，一月份因外資持續匯入與進出口外匯淨收入增加，M<sub>2</sub>年增率上升為百分之六·八三，爾後各月受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續降，及外資匯入減緩等因素影響，M<sub>2</sub>成長率趨緩；惟至五月份，因基期因素，M<sub>2</sub>年增率反轉回升為百分之五·六一；六月份復因放款與投資增加，M<sub>2</sub>年增率續上升為百分之六·〇一。

##### 3 存放款業務：

(1) 存款：本年一、二月主要金融機構(包括全體貨幣機構與郵匯局)存款餘額與年增率維持在百分之六上下。三月以後，受外資匯入減少及銀行授信成長趨緩，引申存款隨之減少影響，存款餘額年增率四月底降至百分之四·七八。五月受基期因素影響，年增率略回升至百分之五·四九。六月因上半年結算，銀行衝刺放款，存款隨之增加，年增率續上升至百分之六·一五。一至六月平均主要金融機構存款年增率為百分之五·六〇。

(2) 放款與投資：由於銀行積極打銷呆帳，且授信轉趨保守，加上景氣走緩，資金需求不強，以及壽險業等非金融機構積極放款取代部分銀

行放款等因素之影響，本年一至六月平均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為百分之二·四四，惟加計銀行催收款與轉銷呆帳、壽險與信託業之放款與投資，以及直接金融後，政府與民間部門融資總額年增率平均為百分之四·五一。

## (二) 貨幣政策：

1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鑒於世界經濟景氣減緩，並考量國內失業率持續上升，以及景氣趨緩情勢，在國內物價及匯市穩定之前提下，為提振景氣，央行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自八十九年十二月至本年六月底止，共七次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累計降幅各一·二五個百分點，目前我國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分別為百分之三·五及百分之三·八七五；此外，本年五月及六月二度調降短期融通利率至目前之百分之五·七五，降幅達三·八七五個百分點；上述三項利率皆為歷史新低，影響所及，金融市場長短天期利率隨之下降，有助於減輕企業籌資成本。

## 2 配合政府施政之重要措施：

(1) 為協助九二一地震受災民眾重建家園，央行提撥一千億元專款供指定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一〇五家)辦理重建家園貸款，並對金融機構同意承受災民震災毀損房屋及土地之購屋貸款，於本專案融資額度內提供利息補助；及對災民繼續繳付原貸款本息者，於本專案融資額度提供利息補貼。截至本年六月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項專案融資申請戶數二萬七、一四二戶，核准戶數二萬五、九九三戶，核貸比率百分之九五·七七；核貸金額四三二·〇億元，已撥款額三八二·一億元；另金融機構辦理承受之核准金額為一七·五三億元，辦理利息補貼之核准金額為一·八四億元。

(2) 為協助九二一地震受災公私立學校、醫事機構、宗教寺廟、歷史建築等之復建，央行計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一八〇億元供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行庫辦理上述各項重建及修復貸款。另為協助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置住宅，央行亦提撥七億元供內政部指定之行庫辦理本項專案貸款。上述各項優惠貸款之利息差額及手續費均由相關主管機關補貼。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已核撥一〇·八億元。

(3) 截至本年六月底止，「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受理撥款戶數三萬四、七四二戶，撥款金額九五九·五二億元；「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受理撥款戶數九萬一、一七八戶，撥款金額一、四六〇·九五億元。

(4) 為提供中小企業充分營運資金，央行自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起提撥三百億元(並於八十九年五月間移撥三十億元，辦理額度降為二七〇億元)郵儲轉存款，供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購置機器設備或週轉金貸款專案融資，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本專案累計撥貸一九六億餘元，合計件數二、四三二件。

- (5) 為執行八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本院財經小組擴大會議「以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讓企業容易貸款」結論，統合各行庫資源，提高辦理效率，並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欠缺擔保品之廠商提供信用保證，以分攤行庫授信風險。央行及財政部會同訂定「金融機構辦理四千五百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作業簡則」。截至本年六月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貸款受理件數二萬七、四二二戶，受理金額二、六八四億元；核准件數二萬六、〇八一件，核准金額二、四四〇億元。
- (6) 為鼓勵銀行積極協助企業發展，本院財經小組於本年五月四日通過央行提報之「強化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機制」草案，決定充裕信保基金保證能量，以降低銀行授信風險。本院於本年度捐助信保基金之編列預算增加為五十五億元，加上各銀行捐贈之十五億元，使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淨值由一三五億元增加為二〇五億元；此外，將信保基金淨值保證倍數由目前一〇．五倍提高到十五倍，以及每筆貸款保證成數由百分之六十五提高到百分之八十，總計使保證能量增加二千億元。
- (7) 銀行公會於五月三十一日通過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機制，對於營運正常、繳息正常、且未將國內金融機構借款不當挪移海外之企業，採行一致性作法：其續借展延及協議償還案件，經占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金融機構出席，及出席金融機構債權金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者，全體金融機構應一體遵行，協助該等企業渡過經營困境。

3 改進票信管理制度：為改進現行以行政命令規範支票存款戶拒絕往來，以符合自由化精神及行政程序法規定，央行會同產、官、學界組成「改進票信管理制度業務改革小組」，進行多次研討，經參酌研討結果，研擬票信管理新制，並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票信新制與舊制之主要差異如下：

- (1) 有關支票存款戶退票及拒絕往來之事項，改由票據交換所、金融業者、支票存款戶間簽訂契約之方式規範，不再以行政命令為之。
- (2) 支票存款戶退票後三年內，可辦理清償票據之註記，取消舊制退票後七個營業日內得辦理註銷紀錄之規定。
- (3) 支票存款戶一年內退票未經清償註記達三張者，一律通報拒絕往來三年，惟若於拒絕往來期間內將全部退票清償辦理註記，可提前申請恢復往來。取消舊制拒絕往來分為三年、六年或永久拒絕往來之規定。
- (4) 擴大票信查詢之內容及方式，提供被查詢者三年內退票、註記、拒絕往來等之資訊，較舊制僅提供一年內退票、拒絕往來資訊詳盡，且查詢方式除以書面方式辦理外，另增加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方式查詢。

(三) 外匯收支：本年一月至六月底出口外匯收入為七〇、四〇一百萬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為六〇、八五七百萬美元，收入共計一三二、二五八百萬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六二、三七四百萬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為六三、八三二百萬美元，支出共計一二六、二〇六百萬美元。收

支相抵，淨收入五、〇五二百萬美元。

(四) 外幣資產之管理：

1 外匯存底：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外匯存底一、〇九一．二五億美元，較八十九年十二月底之一、〇六七．四二億美元增加三．八三億美元。

2 外匯運用收益率：本年一月至六月底外匯存底平均收益率為百分之五．六七，較市場平均利率百分之四．四五高出二二個基點。

(五) 外匯市場操作：本年一月至六月底臺北換匯市場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較去年同期成長約百分之八六．四四；臺北外幣拆款市場成交量，較去年同期成長約百分之二．六五。

(六) 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1 同意外資聯誼會之建議，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將外資機構匯入資金期限由一年放寬為二年，並簡化相關行政程序。

2 為便民起見，本年四月三日函告各指定銀行，辦理客戶匯入款結售案件，如該筆匯入款係該客戶原先利用其每年自由結匯額度匯出再匯入者，指定銀行可逕予辦理結售，不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匯入款額度之限制，亦毋須計入額度。

3 為配合資本市場國際化，促進資金雙向流動，本年二月七日同意歐洲投資銀行在我國募集與發行新臺幣債券一二〇億元，期限組合為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同意北歐投資銀行在我國募集與發行新臺幣債券一〇〇億元，期限組合以七年為上限。

(七) 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業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經 貴院三讀審查通過，並於七月九日奉 總統令公布，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未來金融業得透過控股公司方式，以聯屬經營銀行、證券、保險業及金融相關事業，加速金融體系跨業之整合，強化金融服務業市場競爭力。

(八) 研訂「銀行法」相關子法及規定：財政部已完成「申請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九) 修正「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業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臺灣地區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獲財政部許可後，得辦理二岸金融業務往來，及開放臺灣地區銀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一〇) 配合「票據信用管理新制」之實施，修正相關法規：為配合央行自本年七月一日實施「票據信用管理新制」，有關退票及拒絕往來制度變革，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等八件。

(一一) 協助傳統產業取得營運資金：

1 財政部於金融局設立「振興傳統產業專案小組—賦稅金融協助分組單一窗口」，負責受理個別企業申請協助解決流動性問題之案件。

2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於共同維護銀行債權及協助企業之宗旨，對傳統產業營運及繳息正常，有財務週轉需要者，企業在

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同意再予以展延六個月。

3 為協助傳統產業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及解決擔保品不足的問題，財政部與央行已協調相關單位及臺灣銀行等二十三家銀行推出四千五百億元專案貸款。截至本年八月十日止，各承貸銀行共核准三萬二、三五七件，金額為三、〇六四億元。

(一二) 全面開放並鼓勵銀行辦理網路銀行業務：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有三十三家銀行開辦網際網路銀行業務。另在網際網路共用系統之推動情形，在繳稅交易部分，已有四十九家金融機構開辦該項服務，資金移轉交易部分，亦已有四十一家金融機構參加營運中。

(一三)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為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貴院第四屆第五會期臨時會三讀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並於本年七月九日奉 總統令公布施行。該條例規定一定期間（三年，經 貴院同意後可增加一年）全額保障存款人之存款，俾避免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之系統危險。依據上開條例，應組成「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中央存保公司配合存保機制，以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該管理委員會業已召開五次委員會議，並於八月十日授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先行進駐三十六家經營不善之基層金融機構。

(一四) 建立資產管理公司及公正第三人機制：財政部已完成資產管理公司之相關運作機制規劃，銀行公會推動各會員銀行共同成立之資產管理公司，業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實收股款金額已達一五五．七億元。另為集中大量的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資產，財政部規劃之公正第三人機制，由銀行公會推動各會員銀行共同成立之「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擔任公正第三人角色），已於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二次發起人會議，資本額訂為二十億元，業已籌集第一期實收資本額十五億元，並於七月十二日向財政部申請認可。

(一五) 研訂「金融機構合併法」相關子法：財政部已依據該法授權規定，於六月十四日發布「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另研擬「農、漁會投資新設銀行或以其信用部作價投資新設銀行之程序及銀行設立之標準」，業於七月十日發布施行。

(一六) 強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功能：

1 充裕信保基金之保證能量：已於本年度編列預算撥捐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四、九五億元，另為配合「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貴院於本年六月初已審議通過本年度追加預算捐助信保基金五十億元。另外，為落實執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修正條文，有關金融機構捐助之規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理事會已決議通過自九十年起，由與信保基金簽約之銀行每年共同捐助該基金十五億元，連續三年。如以基金保證餘額對淨值之合理保證倍數十倍核計，最高約可增加六九九億元保證額度，如以基金對銀行中小企業放款一般保證成數八成核計，最高約可增加八七四億元之銀行對中小企業貸款。

2 擴大信用保證措施：為加強辦理協助正常營運之企業取得營運資金，對前已移送信保基金保證在本年底前到期需償還之本金，如企業還款有

困難而繳息正常者，除金融機構依原條件准予展延本金半年外，信保基金亦配合續予提供保證。另為協助傳統產業取得營運資金，財政部會同央行已訂定「金融機構辦理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作業簡則」，信保基金亦配合提供保證。信保基金亦配合經濟部修正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條文，修訂信用保證對象標準，將生產事業規模標準由實收資本額六十萬元以下，提高為八十萬元以下；一般事業規模標準由年營業額八千萬元以下，提高為一億元以下。另為提升金融機構承貸意願，以協助企業取得融資，信保基金在適當風險控管下，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業放寬七項送保及代位清償條件，包括酌予提高專案保證案件之保證成數，調轉金貸款案件續借者，不以償還一天為必要，放寬生產事業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放寬授權保證範圍，加速審理代位清償申請案件等。

- (一七) 籌備推動發行電腦型彩券：為使公益彩券之發行能更符合社會大眾之期望，財政部已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公告以公正、公開徵求方式，甄選並指定本國銀行擔任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統籌辦理傳統型彩券、立即型彩券及電腦型彩券發行之相關事宜，並據此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告指定臺北銀行自指定之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擔任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
- (一八) 制定「票券金融管理法」：為加強票券商之監督及管理，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促進貨幣市場之健全發展，並保障市場交易人之權益，研擬完成「票券金融管理法」草案，該草案業經 貴院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三讀審查通過，並於七月九日奉 總統令公布施行。
- (一九) 研訂「信託業法」相關子法及規定：財政部依據該法授權，已完成「信託業設立標準」等相關規定。
- (二〇) 研擬「金融資產證券化專法」：為健全金融機構之經營，並改善金融市場，財政部刻正積極推動金融資產證券化制度中。
- (二一) 檢討信用卡規範及其發展：
  - 1 檢討修正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強化信用卡業者之告知義務及增訂持卡人失卡自負額為新臺幣三千元上限之規定，另並督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完成信用卡委員會所屬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將信用卡預借現金及發卡徵信相關事項納入該規範。
  - 2 召開首次全國性信用卡會議，全面檢討信用卡業務並規劃未來發展之方向與策略，將參酌該會議相關結論，推動信用卡業務之改革。
- (二二) 金融國際化與自由化：派員出席亞洲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及歐洲復興銀行等國際組織之年會，增進與各該組織及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國際合作關係，並透過 A P E C 財長會議暨其下各項倡議之參與，以增進我與 A P E C 各經濟體之互動；派員出席於墨西哥舉行之銀行經營失敗管理及有效銀行監理原則研討會，以及於日本及香港舉行之電子交易制度研討會。
- (二三) 推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鑒於我國金融集團跨業經營日多，為有效整合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發展政策及監理事權，健全與發展我國金融市場，爰經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紛紛設立單一金融監理機關以合併監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務之模式，已

擬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已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送請 貴院審議中。

## 五、保 險

(一) 「保險法」修正條文，業經 貴院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三讀通過，其修正重點包含：

- 1 建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由國內保險業、國外再保險業及政府建立分層地震風險承擔機制，俾以確立充足之承保能量；修正放寬投資股票「最近三年課稅後之淨利率百分之六」之限制，有助於保險業經由股票市場對傳統產業資金之挹注；增訂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之基本法據，可加速保險業推出投資型保險商品，以適度轉移部分利率風險；建立風險資本額制度，俾充分監控保險業之清償能力；另強化主管機關處理問題保險業之監理機制，增進保戶大眾權益等相關修正條文，均為因應國內外保險發展之新趨勢。
- 2 訂定相關子法：未來將配合「保險法」之公布，積極研訂相關十八項子法。未來保險業之自由化、國際化，得使國內保險業之經營及法令接軌國際趨勢，並引導外國保險業以臺灣為據點，加速提升我國保險市場之現代化。

(二) 國內市場利率下降，為健全保險公司財務狀況，重要因應措施包括：引導壽險業者調降新契約預定利率；建立合理分紅方式；研擬彈性調整壽險業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上限；依保險公司所承擔之資產、利率、承保及其他風險，訂定適合我國國情之風險資本制度；引導保險業資金適度流向長期資本市場。

(三) 調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任意汽車保險費率：為反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實際損失經驗資料，保護消費者權益，財政部與交通部於本年七月一日會銜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調整案，任意汽車保險費率亦配合修正調整同時實施。其主要調整內容如次：

- 1 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部分，輕型機車總保費調降幅度達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二十七，自用小客車調降百分之四，但五十CC以上重型機車因肇事率較高，調升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
- 2 任意汽車險部分則同步調降車體損失險、第三人責任險體傷部分、車對車碰撞險、乘客及旅客責任險等保費。惟竊盜險因反映實際損失率而大幅調高。就整體而言，本次強制及任意汽車保險費率調整，估計約調降保費新臺幣二十五億元，可望減輕大多數消費者的保費負擔。

(四) 推動保險業之合併：

- 1 財政部於八十九年底已完成「金融機構合併法」之立法，惟為更積極倡導金融機構之合併，本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辦「保險業合併政策研討會」，邀請本國產、壽險業實際決策負責人參加，以增進業者對合併之瞭解，並加速保險業合併之進行。

2 核准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概括承受美商保德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並開始營業。本年二月八日核准美商安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將我國境內所訂定之保險契約、營業、資產、負債等概括移轉予英商商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五) 積極引進投資型保險商品，持續發展國內保險市場：

1 已核准保險公司設計推出投資型保險商品，以有助於國內保險市場及保險業之持續穩健發展及競爭力之提升。

2 本年四月三日並訂定「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甲、乙型」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以配合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之需要及因應市場利率走低趨勢。

(六) 合理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

1 本年三月放寬保險業得購買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依「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審核並准予在我國上市或上櫃之臺灣存託憑證。

2 本年三月核准保險業得將其保險資金委託經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以增加其資金運用彈性。

3 本年五月十八日核准壽險公司得依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規定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以其本身名義透過換匯換利交易取得外幣資金，直接進行國外投資。

4 財政部經協調央行於六月一日修正中央公債經售作業處理要點，未來保險業得以資金運用投資人身分，申請為交易商並參與中央公債之標購。

5 本年六月十三日核准保險業得購買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等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但為使保險業有效控制對該投資標的之風險，保險業投資上開標的，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6 為配合保險業實務需要，本年二月十二日核准保險公司就其實際投資有價證券額度內，從事避險性期貨契約交易。

(七) 建立災害保險制度：

1 建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為因應地震對國家人民造成巨大之潛在風險，使民眾住家財產能獲得基本保障，已積極進行規劃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建立。貴院本年三讀通過之「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中，已增訂建立住宅地震保險承保機制之相關條文，透過成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國內外再保險業及政府建立之國際承擔機制等來承擔我國因地震所造成住宅財產損失之風險，預計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

2 規劃各類災害保險制度：財政部正進行「災害保險制度之建立」研究計畫，除地震之外，並將針對颱風、洪水、土石流等主要威脅臺灣較大之災害為目標，作整體性之研究分析與規劃。

(八) 開放臺灣地區保險業至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為因應兩岸即將加入 WTO 及我國保險業未來發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開放臺灣地區保險業至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並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增訂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二、第九條之三條文，以為審核準據。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有國泰人壽等十三家公司提出申請獲准至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其中國泰人壽、新光人壽、富邦產險並於本年一月十一日獲大陸保險監理委員會正式同意於北京設立辦事處。

(九) 開辦新種保險：

1 核准產險業者開辦「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藥師業務責任保險」，另為提供旅客搭乘鐵路運輸工具保障，財政部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核准開辦「鐵路旅客運送保險」。本期產險業經核准或備查之新種商品中，屬火災保險有十一件，汽車保險有十件，其他財產保險（含責任險）計四十二件。

2 核准壽險業開辦個人人壽保險「終身壽險」等保險商品，以符實際之需要。本期壽險業經核准、核備或備查在案可出單銷售之新種商品中，屬個人保險者人壽保險商品方面計有七十六件，傷害保險商品方面計有七件，健康保險商品方面計有九件，個人年金保險商品方面四件；另屬團體險者，在人壽保險商品方面有二件，傷害保險商品方面，計有七件，健康保險商品則有二件。

(一〇) 落實保險自由化，推動中央再保險公司民營化：中央再保險公司民營化工作，第一階段釋出百分之十五採公開申購方式釋出，已順利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完成釋股，第二階段將再提出百分之二十二辦理公開釋股，正式民營化。

(一一) 推動簡政便民，提高行政效率之保險管理服務措施：

1 修正「保險業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審核要點」，將保險業通訊處之管理，改由公會自律方式辦理。

2 為鼓勵外資配合推動保險業合併政策，對於本國及外國保險業因概括移轉或合併之業者，業已同意自營業日起一年內，仍得銷售所承受保險業其原所經營之保險商品。

3 另依前述方式辦理合併或概括移轉之保險業者，同意放寬一年緩衝期間，俾使其所承受商品重新調整送審，以符實際。

4 本年六月十四日放寬保險業負責人資格條件之審查程序，針對保險業之副經理異動，改採於年度檢查報表中填報方式處理，毋須再逐案報部審查，以簡化作業程序。

- 5 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修訂「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檢討取消申設期間等限制。
- 6 基於簡政便民考量，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將有關保險業之捐贈應於每季結束後兩週內報告財政部備查之規定取消，改為公司列檔備查。

## 六、證券暨期貨

### (一) 健全證券發行市場：

- 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條文之增訂，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條文，訂定上市(櫃)公司得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並放寬公司債總括申報制及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公司現金增資限制，以促進商品種類多樣化，使公司有較多籌措資金管道。此外，並於本年四月九日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開放上市(櫃)公司得申請募集與發行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以及未上市(櫃)公司得以所持其他上市(櫃)公司股票，作為認股標的之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規定。
- 2 引進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年四月十六日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整合金融業公開說明書及承銷商評估報告等資訊暫利用網際網路系統公開，大幅降低發行人相關製作及其公開揭露成本，增加投資大眾取得資訊之便利性。
- 3 配合「全國經濟發展會議」有關有效掌握企業資金流向之決議，研修上市上櫃公司按季申報海外投資資訊並定期彙總相關資訊之相關規範。

### (二) 加強證券交易市場管理：

- 1 為落實公開收購制度，強化企業競爭力，並兼顧證券交易秩序與投資人權利，於本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截至本年底止，已有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並完成收購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2 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就各類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如何適用短線交易歸入權加以明確規範。
- 3 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使公司得變更原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並取消買回價格之上限規定。截至本年底止，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計有四六九件，包括一七二家上市公司，六十九家上櫃公司。
- 4 本年六月十五日調整公司內部人自取得身分起之持有期間為六個月，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為(1)發行股數在三千萬股以下者，為十分之二；發行股數超過三千萬股之部分，為十分之一，或(2)申報日前十個營業日該股票平均每日成交數量之百分之五。
- 5 為維護證券交易安全，建立投資人信用帳戶交易額總歸戶制度，已督導證券交易所及證券金融公司於本年八月八日完成修訂相關營業細則，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及「契約書」，建置內容涵蓋投資人總授信額度及信用交易帳戶餘額，並納入「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中。

**(三) 強化證券服務事業：**

- 1 為擴大證券商經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持續鼓勵證券商進行合併，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有元大京華證券等九家證券商完成合併，二十家證券商被吸收消滅。
- 2 為擴大證券商經營業務範圍，增加其資金運用效率，採取以下措施：
  - (1) 開放證券商從事可轉換公司債之資產交換交易，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有元大京華、大華及寶來等三家證券商獲准從事可轉換公司債之資產交換交易。
  - (2) 本年五月十六日開放證券經紀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上櫃股票。
  - (3) 持續開放證券商開辦網路下單業務。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有七十九家業者申報開辦，而為使網路下單交易更具安全性，推動證券商之認證機制，於本年五月一日起陸續建置中。
- 3 為防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人員於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發生舞弊行為，於本年四月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守則」，並納入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
- 4 因應電子交易之發展，並便利投資人申購贖回基金作業，本年六月修正放寬相關規範，允許法人每日二千萬元限額內，自然人每日五百萬元限額內得透過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之方式，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辦理基金之申購贖回。
- 5 繼續開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核准經營業者計六十一家，已正式運作業者四十五家，全權委託契約件數計一四五件，契約金額共約一四六億元，投資人在證券商之開戶總數計二〇一戶。

**(四) 加速證券市場自由化與國際化：**

- 1 放寬外資匯入期限：本年三月七日放寬外資資金匯入期限由一年改為二年，暨取消循環額度規定，二年內得自由匯入、匯出，並改以申請總額度控管，並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正式實施。
- 2 放寬外資申請資格條件：於本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直接投資國內證券之資格條件，包括，成立年限之規定統一修正為「成立滿一完整會計年度」，持有之資產或經營證券規模修正為「持有證券資產達總金額二億美元以上」；另因應日後不同組織型態之投資機構適用之需要，增訂概括性條款，以放寬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直接投資國內證券資格條件之相關規定。
- 3 簡化外資申請審核程序：自本年六月起，凡投資國內證券金額超過五千萬美元之案件，由財政部證期會及央行外匯局雙軌同時審核，以縮短

審查時程，提高外資投資我國證券市場之意願。

- 4 吸引外資來臺投資：財政部訂於本年六月及十一月，組團赴歐洲及美國等地區，舉辦一系列「二〇〇一年臺灣投資論壇」，向國外介紹臺灣總體經濟環境、金融改革進度及各產業之最新發展概況等，使其瞭解我國整體投資環境，進一步來臺投資或增加投資金額。第一站歐洲說明會，已於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四日由顏部長率主管局處與證券週邊事業單位赴倫敦、阿姆斯特丹、法蘭克福、蘇黎士、巴黎等五大城市舉辦。
- 5 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比率、準用股票短線交易規定之其他有價證券範圍，及調整證券商與證券服務事業業務人員之範圍、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並放寬公開發行公司須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

(五) 推動簡政便民提高效率之證券管理服務措施：

- 1 同意上市(櫃)公司得因作業之需，同時申請辦理減資及現金增資，除縮短減資至籌資完成挹注資金之時程，以協助企業進行改造，另為兼顧投資人權益，並要求上市(櫃)公司及承銷商加強資訊揭露。
- 2 取消申請上市(櫃)備查函制度及加強承銷商及會計師責任，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市(櫃)作業程序」、「就承銷商所提出輔導進度及成效資料、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等相關規章，以增進公司自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效率。
- 3 大幅簡化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之報紙公告內容，並將完整資訊透過網路公開，以節省公司揭露成本，並增進投資人使用效率及便利性。

## 七、國有財產

- (一) 研修便民法規，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效率：為利民眾依法取得使用國有土地之合法權源，研修(訂)之「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業經發布施行，另正研擬「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 (二) 全面清查原臺灣省有土地業務：為全面掌握國有土地現況資料，協助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解決被占用問題，促進國有土地合理有效利用，預定自九十二年開始辦理清查，實施期程為三年，於九十三年辦竣，計清理非公用土地十萬九、九三五筆，面積三萬四千公頃；公用土地三六萬八、九二二筆，面積五萬二、九四二公頃。
- (三) 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處分開發業務：
  - 1 積極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確保國有財產權益，計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一萬四、二〇四筆，面積二、七二三．七六公頃。

- 2 全面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正義原則，計收得使用補償金三．三億餘元。
- 3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之需要，提供國有土地，計撥用國有土地三、三五七筆，面積八四八．九一公頃。
- 4 處理不適宜公用之國有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計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二、五四四筆，面積四七三．五五公頃，收入八十九億八、八一—萬餘元。
- 5 廣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提升國有財產經營績效，截至目前計辦理四十四案，收取訂約權利金一億三千七百餘萬元，每年另可收取經營權利金五〇〇餘萬元。
- 6 辦理國有耕地、山坡地及養殖用地放領工作，已完成處分之國有耕地、山坡地及養殖用地，計有二萬五、三三八筆，面積一萬二、六二二．五八公頃。

(四) 提供國有土地協助重建，訂定租金減免措施減輕災民負擔：

- 1 各級政府機關為安置受災戶或堆積重建區瓦礫土石需要使用之國有土地，得於選定後即行使用，嗣後再補辦借用手續，各級政府機關依緊急命令借用國有土地者，計有一一七筆，面積二四．四二公頃。
- 2 訂定「九二一震災國有土地承租戶租金減免措施」，重建區國有基(房)地承租戶，其地上房屋全毀或半毀者，自八十八年九月起至本年十二月止，租金全免。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核免七四五戶，減免租金達一、九六五萬餘元。
- 3 訂定「九二一地震災區國私有土地交換作業辦法」，災區原已建築使用之私有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建築用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且災後未獲配國民住宅或其他政府所興建之住宅者，以及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致居民死亡，於其建築基地無法以前述方式辦理重建，且災後未獲配國民住宅或其他政府所興建之住宅，基地原有建築物已拆除者，得據以申請與鄰近國有非公用建築用地辦理交換。

(五) 提升國有土地管理績效，增裕國庫收入：

- 1 為強化統籌調配國有土地之職能，財政部已訂定「國有財產管理小組設置要點」，成立陸部會「國有財產管理小組」，未來對於各機關經營之閒置國有公用土地，得經過該小組審議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依法處理，統籌運用，以促進國有土地有效利用。

## 伍、教 育

本期教育施政重點：發展幼稚園特色，促進幼教優質成長；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落實小班教學精神；改善國民中小學教育環境，辦理受災地區校園重建及教育優先區計畫；強化師資供需管理，提升教師在職進修內涵；建構技職教育多元彈性的一貫學制及改進入學制度，規劃發展技職教育課程；落實大學自主理念及未來發展之整體規劃，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推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活絡校園運動風氣，強化學生健康保健；推動多元入學方案，暢通升學管道；推動生命教育及法治教育，辦理災區學校心理輔導工作；加強弱勢族群及原住民教育，實現公義社會；加強推動資訊教育基礎建設，提升資訊網路服務功能；推動環境教育，落實永續發展的綠色學校計畫；推展全民體育。

### 一、國民教育

- (一) 規劃並推動「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方案」，以因應九十學年度起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及學校本位的管理，並減輕國小教師工作負荷。
- (二) 規劃執行九十學年度國小一至四年級班級學生人數降至三十五人，國中部分人口流失地區及重建區國中小執行不減班措施。
- (三) 發布「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並自本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
- (四) 全面進行幼教普查，俾健全幼教生態輔導之參據；推動幼教評鑑及獎勵措施，以發展幼稚園特色並促進幼教優質成長；建立幼教資料庫；強化專設公立幼稚園及幼教資源中心區位輔導之效能；研議推動幼托整合之可行方案；研議設立幼兒學校之可行性。

### 二、高中教育

- (一) 為健全多元入學制度，將檢討九十年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及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實施情形，並依方案之精神，參酌各界之建議，適切調整實施方式。
- (二) 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及高中多元類型的發展，將自本年起規劃修訂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期透過該課程綱要之修訂，協助各高中發展特色。新修訂之課程暫訂自九十四學年度一年級起逐年實施，以銜接修習九年一貫課程之國中畢業生。

- (三) 配合「暢通升學管道—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中程計畫」的實施，於八十九學年度補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縣政府進行高級中學校務評鑑，根據評鑑結果做為規劃高中教育改革的基礎。

### 三、師資培育

- (一) 積極協助師範學院轉型，引導各師範校院朝教育聯合大學或與鄰近大學整併等策略發展，以提升學校競爭力。
- (二) 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自九十學年度起逐步實施，將持續輔導各師資培育機構調整相關師資培育課程，並積極協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研習、教學活動、學術研討會。
- (三) 建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師資供需全球資訊網」網站，在功能、管理上將繼續充實強化，以提供完整師資供需及就業市場資訊。
- (四) 規劃推動教師終身進修體系，提升教師在職進修內涵；規劃辦理全國中小學教師「終身進修護照」，增闢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建立數位時代教師網路進修系統；並積極推廣「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模式。

### 四、技職教育

- (一) 建構技職教育多元、彈性的二貫學制：輔導績優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科技大學計有十一校，九十學年度正辦理審核作業中；輔導績優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八十九學年度技術學院計有五十一校，九十學年度已擇優審核，通過四校改制；持續擴大辦理綜合高中，九十學年度綜合高中已達二四九校。
- (二) 改進技職學校入學制度：技專校院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考招分離新制，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四技二專、二技統一一入學測驗，其中四技二專報名人數為二十三萬七千餘名，二技報名人數為十四萬餘名；各技專校院另透過推薦甄選、技優保甄、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等各種升學管道辦理招生。組織成立「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統籌招生業務、審議招生策略及改進招生工作，並以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辦理高中職、五專之登記分發，將升學方式整合成申請、甄選及登記分發三種。
- (三) 持續推動技職教育夥伴關係：加強技專校院與國內外學校、企業、機關及社區建立多元性、前瞻性、專業性及雙向交流之雙贏夥伴關係，並完成「技專校院國際合作方案」規劃，重點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國際合作。

- (四) 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八十九學年度計開辦國二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八四一班，學生三萬二、六五二名；國三技藝教育班一、二九〇班，學生三萬一、六二八名；高職實用技能班五三九班，學生二萬一、一一七名，其通過丙級技術證照合格率逾四成，並提供近十萬名升學意願不高的學生涵養職業興趣與知能的技藝課程，減少輟學率與犯罪率。

## 五、高等教育

- (一) 鼓勵國立大學應著力於重點突破，並採跨校性的整合方式，重點發展尖端之學術領域。本年度編列七、二億元，經審查獲補助者為臺大等九所大學，重點補助其博士班基本圖儀設備及相關軟硬體經費，並推動國際化或發展跨校性、跨學門之尖端性教學及研究。
- (二) 辦理「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第一梯次卓越計畫第一年度考評作業，所有考評意見除送計畫主持人改進參考外，並作為明年度考評之重點。第二梯次卓越計畫共有一四八案申請，構想書經初審結果，共通過三十七案，初審通過學校並已於本年五月提報詳細計畫書，現正進行複審作業中。另在該計畫中新增之子計畫「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第一梯次構想書共四三二案申請，通過二〇八案，初審通過學校已於五月提報詳細計畫書，共二〇六案申請，經複審通過一九三案，總核定經費約十四、四億元。
- (三) 依據「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鼓勵各校開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研究所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在職進修入學條件之選選依據，總計八十八、八十九及九十學年度核定各大學在職專班三〇六案，總招生名額為九、五二七名，其中碩士在職專班計二八二案，招生名額為七、〇九七名；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五十七案，核准招生二、四三〇名。
- (四) 配合我國即將進入WTO及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成立「規劃因應高等教育發展專案小組」，其主要任務包括釐清研究型大學的定位，初步研議就大學校院整合、校際間大型研究中心之設立，以及輔導新設大學定位發展，於本年底提出規劃報告，並運用「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通過後所得增列之經費建立具體誘因，協助前述工作推動，並引導學校發展。
- (五) 為因應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發展之需要，勾劃國內大學教育發展之願景，以作為推動大學教育施政及各大學規劃本身校務發展之依據，特研訂「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並於本年八月正式公布。

## 六、社會教育

- (一) 推動「家庭教育法」草案立法，並「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計畫」，辦理兒童閱讀週，建立家庭教育完整體系，營造家庭共學，奠定學習社會之基礎。
- (二) 強化社教機構終身學習功能，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積極籌（遷）建國立社教機構；推動規劃籌設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等災後重建工作。
- (三) 加強監督及輔導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發揮社教功能，並結合其資源，規劃舉辦「追求卓越彩繪人生—九十年度文教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系列活動。
- (四) 推動終身教育，建立終身教育法制，健全回流教育制度，宣導國人終身學習理念，整合學習資訊，建構學習社會雛形。

## 七、學校體育衛生

- (一) 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及研訂「學校衛生法」草案、「高級中等學校運動場地開放辦法」、「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訪評要點」。
- (二) 廣續落實「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全面辦理學生體適能護照，近三百萬名學生持有學生體適能護照，並試辦「大專校院學生體適能護照」及「教師體適能護照」說明會。
- (三) 積極辦理大專及中小學體育訪視、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研習會、辦理迷你網球研習會及辦理樂趣化排球發獎會。
- (四) 推動「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期於四年內中小學學生會游泳之比例提升百分之十五，國小學生畢業前能游十五公尺；國、高中畢業前能游二十五公尺，並加強學生水上安全教育與宣導，提升中小學學生水上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
- (五) 推動「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包括輔導各級學校興（整）建游泳池；輔導興建區域性中等學校綜合體育館；輔導場地設施不足之學校興建簡易、風雨（晴雨）操場及體適能場地；普及各級學校運動場地照明設備。
- (六) 積極推動「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培訓每縣市三至五名視力保健種子醫師，並辦理教師在職及職前訓練、各項親子活動等；依「學童視力保健考評及獎勵要點」辦理國小、幼稚園自評、縣市複評及教育部抽訪工作；訂定「正確執筆方法及寫字姿勢要領」並放大國小低年級作

業簿格子長寬為二公分見方；另依「八十九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斜、弱視及視力不良學生轉介醫療實施計畫」輔導確實轉介矯治。

- (七) 積極辦理學校急救教育訓練並充實偏遠地區學校急救設備；結合民間資源積極辦理學生體重控制教育並進行評估、研究發展；積極推動國民小學學童午餐餐後潔牙工作，並辦理潔牙觀摩比賽。
- (八) 訂定「國民中小學校園食品管理規範」，督請各縣市政府輔導與查核國民中小學加強員生社食品管理。
- (九) 請各縣市政府輔導所屬國民中小學訪問與瞭解無力支付午餐學生之生活情況，並結合社政單位及民間團體籌措經費，以協助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 (一〇) 委請專家學者研訂心臟病重運動分級，未來將逐步研擬血友病、氣喘等特殊疾病之體育課分級，編訂照護手冊，以提供學校老師、護理人員、家長及學生參考，避免校園意外之發生。

## 八、國際文教

- (一)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與莫斯科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日本理化研究所，進行國際學術專題研究。
- (二) 繼續補助學術交流基金會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計甄選來華之美籍學人二十六人，赴美之我國學人二十七人。
- (三) 繼續執行中加大學生短期交換計畫，甄選十四名學生赴加拿大大學研習，加方則有十四名學生來我大學研習。
- (四) 補助大學校院及學術文教團體在國內舉辦五十三項國際學術會議；補助學者、專家、博士生七〇〇人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 (五) 本期計辦理「留學新生座談」二十八場次，一、一五六人參加；「留學講座」九場次，一、〇一七人參加，「個別輔導」三場次，四人參加。
- (六) 輔導及補助學校及民間藝文團體從事國際藝文交流活動九十件；核准國內文教機構及藝術經紀公司邀請外國藝人來華演出計四八三團次。
- (七) 八十九年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已於本年二月舉行面試完畢，並於三月二十八日公告錄取名單，計錄取一三四名。其中包含一般公費留學十六名，赴東歐公費留學七名，赴日本公費留學六名，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二十六名，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十五名，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十名，原住民公費留學二名，身心障礙公費留學二名。

## 九、訓育輔導

- (一) 推動「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成立法治教育中心學校，辦理訓導及法治教育工作；辦理中小學民主法治教育檢核暨訪視工作；推動學校人權教育工作；結合大學法律系所協助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活動；落實尊重並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等，全面落實學校法治教育。
- (二) 訂本年為「生命教育年」，訂頒「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訂定具體執行方案及各項工作，從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宣導推廣、研究發展等方面推動生命教育，並鼓勵地方政府及學校主動參與，結合社會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教育體驗內涵，幫助孩子於成長與學習的過程中，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關懷並珍愛生命。

## 十、科技教育

- (一) 加強推動資訊教育基礎建設：凝聚各界共識研擬規劃「中小學資訊教育總藍圖」，以前瞻性之願景、策略及指標，作為新世紀資訊網路教育之推動方針。規劃六大主題學習網站之建構、充實更新教學資源網站「學習加油站」，並加強推動在職教師基本資訊素養與融入教學能力培訓。另補助各縣市國中小辦理新設、不足及老舊電腦教學設備之改善，計完成新設學校電腦教室三十一間等。規劃推動資訊種子學校之設立，以發展教學特色進而帶動地方發展，亦辦理補助大專學生成立資訊服務團隊協助偏遠地區資訊教育計畫，期均衡城鄉差距、縮短數位落差。
- (二) 提升臺灣學術網路(TANet)資訊服務功能：國際電路頻寬目前為51M1(155Mbps)，區域網路對外為51M1線路頻寬120Mbps，縣市網路對外為51M1線路頻寬45Mbps。另請區、縣網中心及連線學校聯合防治網路不當資訊，並督促各大專校院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落實校園軟體合法使用，並建議各校納入校規規範以加強學生之法治教育。
- (三) 推動遠距教學發展：透過大專校院高速網路平台之連結，鼓勵大專校院整合遠距課程課程共同開設，分享教學資源，並加強支援九十學年度非同步遠距課程。另建置「遠距教學交流網」提供交流園地，並進行國際教學合作計畫，發展部屬機構遠距教材開發及非同步教學平台建置。
- (四) 強化社會教育資訊網路：為充實網路終身學習資源，加強全民資訊應用知能，規劃開發部屬機構十一套多元主題之終身學習網路教材。另規劃建置海洋生物博物館「臺灣海洋生態資訊學習網」、臺東社教館「花東地區社會教育資源服務網」及中國醫藥研究所「中醫藥健康資訊服務網」

等大型網路資料庫系統。

## 十一、環境教育

- (一) 為推動永續發展的綠色學校計畫，加強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之內涵及建立伙伴關係，辦理「臺灣綠色學校伙伴網絡及輔導計畫」，及「綠色學校專家技術小組規劃與試辦」，以期於校園規劃時納入綠色學校、綠建築等等，符合永續校園的觀念。
- (二) 加強教育單位與民間團體伙伴關係的建立，針對民間團體、大專校院、自然中心，辦理補助「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計有一〇八件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補助二十八家。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計有十五個縣市申請。以整合資源，擴展學習點及機會，提供學生更完善的學習環境。
- (三) 配合現行教學課程，辦理「師資培育機構研發高中職、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教學內容計畫」，「大專環境與永續發展通識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計畫」，「九年一貫課程融入環境教育之綱要規劃與教學模組研發計畫」，以期提供豐富及多元化環境教育內容。
- (四) 因應網路發展趨勢，開發網路教學環境，辦理「環境教育網路學院資源中心建置推廣計畫」，提供更方便的學習平台。
- (五) 教育部與本院環保署會銜發布「教育機構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且成立「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監督委員會監督「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之興建工作。
- (六) 為協助學校落實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等工作，分別委託專業技術團體提供學校所須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化學品及實驗廢棄物管理、校園環境管理等項目之技術諮詢與輔導服務，並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示範規模活動。

## 十二、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 (一) 為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業已訂定「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並配合「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辦理相關作業。
- (二) 辦理九十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升學大學相同學系甄試；召開第十二次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表揚九十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函發「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辦理臺灣區視障點字研討會。

- (三) 為因應各級學校實施多元化入學方案，特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臺升學。
- (四) 派遣專業考察團前往各海外臺北學校訪視，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並予實施，俾完成教改延伸海外之目標。

### 十三、體育建設工作

#### (一) 建立國家體育法制，整合國家體育資源：

- 1 研修體育法令規章：訂定發布「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全國菁英賽舉辦要點」、「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地方與休閒推廣中心及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發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國民體能檢測實施辦法」、「輔導體育專業院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原則」、「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優秀選手訓練站(中心)經費補助原則」、「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輔導體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經費補助原則」。

#### 2 強化體育推展效能：

- (1) 辦理「臺灣百年體育影像展」：為呈現臺灣體育之美，傳承本土優良體育文化，本院體委會於本年陸續辦理六場「臺灣百年體育影像展」巡迴展。透過體育海報影像之展覽，使參觀民眾了解臺灣體壇發展之過程，體會前人心血之付出，對於凝聚國人共識及情感，與後續體育文物之蒐集，有極大之助益。
- (2) 完成相關體育政策專案研究：本院體委會委託學者專家完成「臺灣原住民傳統體育研究」、「舞獅技藝活動之研究」、「高爾夫球場設置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健身房(體適能中心)設施及管理之研究」等四項專案研究。

#### (二) 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 1 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

- (1) 推動國民體能提升工作圈：除通過「落實提升國民體能工作圈實施計畫」及「國民體能檢測實施辦法」等兩項修正案外，並規劃於本年度展開：中央各部會運動社團成立狀況調查；輔導成立新運動社團；推薦指導員到各部會運動社團協助指導；辦理各部會員工活動；辦理中央各部會同仁體能檢測，及提供參加人員提升體能之運動處方等多項提昇中央各部會同仁體能活動計畫。
- (2) 實施國民體能檢測，編製「八十九年國民體能檢測報告書」：為擴大加強國民體能宣導，八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間於全國二十五縣(市)

立體育場辦理二十六場次體能檢測員培訓研習會，並完成六萬〇、五六六人次體能檢測及發行國民體能護照，本年五月編製完成「八十九年國民體能檢測報告書」。

- 2 為慶祝端午節及加強推展傳統民俗體育活動，本院體委會與基隆市等十二縣市運休中心於六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共同辦理十五場次端午節龍舟競賽活動。
- 3 輔導屏東縣政府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辦理「九十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 4 為整體規劃身心障礙國民體育業務推展，本院體委會特成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委員會」，以綜合督導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之推動、輔導及獎助事項。
- 5 輔導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組團參加於本年三月四日至三月十一日假美國阿拉斯加州安克拉治市舉行之「二〇〇一年冬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共獲得九面金牌、七面銀牌及五面銅牌。

(三) 推展競技運動，提升運動競爭實力：

- 1 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參與二〇〇一年大阪東亞運動會，我國選手總計獲得六面金牌、十六面銀牌及三十一面銅牌。
- 2 加強運動科學研發工作：(1) 刻正辦理「建立運動選手選才制度」專案委託研究計畫，作為建置基層優秀運動選手選才制度之參據；(2) 為導正運動藥檢之缺失，本院體委會已著手研修「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草案，將加強對運動禁藥之教育及宣導，對於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選手，及其教練、協會等相關人員，將給予處置；(3) 為落實獎助運動科學研究，刻正研訂「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草案中，以獎勵運動科學之研究及發展，輔導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培養運動科學人才。
- 3 為提升競技實力，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完成「財團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籌設計畫書草案(含設置條例)，目前正由本院審議中。

(四) 推展國際體育，拓展國際體壇關係：

1 積極爭辦國際運動賽會：

- (1) 本期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正式錦標賽及國際邀請賽，計有二〇〇一年第二十一屆亞洲棒球錦標賽，二〇〇一年聯邦盃亞洲／大洋洲區第一、二級女子網球錦標賽、臺北國際田徑邀請賽、安麗盃世界女子花式撞球邀請賽、統一盃鐵人三項國際邀請賽，二〇〇一年世界銳劍大獎賽，二〇〇一年津津盃亞洲男子排球四強挑戰賽，二〇〇一年宏泰人壽盃世界女排大獎賽，二〇〇一年國際分齡游泳邀請賽，二〇〇一年亞洲青少年羽球錦標賽，二〇〇一年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2) 已爭得主辦權，尚未辦理之國際重要正式錦標賽，計有二〇〇一年世界盃棒球錦標賽、二〇〇一年亞洲盃自由車錦標賽、二〇〇一年第四屆亞洲青棒錦標賽、二〇〇一年亞洲女子足球錦標賽、二〇〇一年亞洲溜冰錦標賽、第二屆亞洲盃青少年橄欖球錦標賽、二〇〇二年世界大學高爾夫球錦標賽、二〇〇二年世界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2 我國與伊朗及蒙古奧會分別簽署體育交流合作協定。

3 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1) 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職務者，計二〇二人，其中有十位會長（主席）、二十二位副會長（副主席）、六位秘書長。

(2) 目前設於我國之國際性運動總會計有世界花式撞球運動協會、亞洲壘球聯合會、亞洲舞蹈運動總會、亞洲滑水總會、亞洲擊劍聯盟、亞洲空手道聯盟、亞洲暨大洋洲台球聯盟、亞洲輪椅運動總會等八個運動組織。

4 促進兩岸體育交流：

(1) 大陸奧會主席袁偉民於本年五月六日至十一日率團十一人來臺參訪，並參加第四次兩岸體育交流座談會。

(2) 改變大陸體育人士及運動員來臺審查方式，取消原會議審查方式，改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縮短申辦流程，目前已規制作業表格化。本期計審查通過二九八人次。主要來臺人士為桌球人士，其次為橋牌、武術、羽球、木球、柔道等人士。

(五) 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1 為配合辦理運動賽會及改善地方體育館設施，輔助花蓮縣政府改善運動場館，辦理九十年中等學校運動會。

2 配合國際運動賽會在我國舉行，輔助縣市政府改善場地設施，俾供國際級運動選手同台競技，使民眾欣賞一流運動賽會。

3 為輔導消費者建立從事體育活動及使用運動設施之消費安全觀念，繼續推動辦理消費者保護方案措施，督促經營者重視消費者權益，加強場地設施檢查，以確保公共安全；輔導加強游泳池用水設備及水質檢驗，蒐集運動休閒場地資訊提供民眾查詢。

4 為預防及減輕高爾夫球場開發行為對環境生態的影響，進而瞭解球場開發行為對環境生態之衝擊解析，及問題之紓解、因應對策，同時比較國外高爾夫球場管理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政策與法令，進行「高爾夫球場設置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本案已評估完成，並由本院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核定在案，將作為未來國內高爾夫球場設置政策擬定之依據。

5 為落實國家體育政策，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強地方體育事務聯繫，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地方體育業務，本院體委會已於本年六月三十日提前完成臺灣地區二十五直轄市、縣（市）「地方運動與休閒推廣中心」之設置啟用。

## 陸、科技發展

###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一) 擬訂「國家科學發展計畫」：第六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於本年一月中旬召開，本院國科會暨各部署依會議結論及共識所擬訂之「國家科學發展計畫」於五月九日經行政院核定。此項為期四年（九十年至九十三年）之發展計畫含八大策略，共二四七項措施，各項措施之推動計畫已由主、協辦機關研訂完成，且納入施政計畫執行，並由本院國科會及相關方案主管機關負責管考。
- (二) 科學技術統計：為因應我國科技統計資料自本年起納入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科技統計資料庫，本院國科會於本期完成我國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科技資料重新分類統計。另外，已完成技術創新調查之規劃，並自本年八月開始試辦為期二年之技術創新調查計畫，期能提供更多、更深層之科技創新活動及產業資訊供國際比較之用。
- (三) 國家型科技計畫：目前規劃、推動者有電信、防災、農業生物技術、製藥與生物技術、數位典藏、基因體醫學六項國家型科技計畫。其中，防災、農業生物技術兩項國家型科技計畫已推動至第二期；數位典藏計畫、基因體醫學計畫已規劃完成，將於九十一年度起開始執行。
- (四) 推動跨部會科技學術合作：本院國科會與國防部、本院原能會分別合作成立之跨部會「學術合作推動小組」，共同推動前瞻性國防科技研究及原子能科技研究，本期共核定一五五件計畫。另本院國科會與經濟部合作推動之能源科技研究及學界開發產業技術研究，本期計畫正徵求中。

###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 推動尖端科學研究：本院國科會為整合研究資源，於本期完成跨自然科學、工程及生命科學領域之「奈米科技」研究規劃，研發重點包括奈米材料結構特性、奈米材料之合成、組裝與製程、奈米尺度探測與操控技術、特定功能奈米元件、連線、介面與系統之設計與製造等。
- (二) 推動配合產業發展之前瞻研究計畫：配合快速成長的光電產業，本期完成「高密度波長分隔多工」研究之規劃，本年度起開始核定執行。另為配合資訊產業發展之需，本期完成跨領域之資訊科技研究規劃，以期獲得關鍵性技術。研究重點包括：腦機（人機）介面、自然語言處理、微

- 系統晶片、解密碼及全國分散式計算系統、數位生活（包括數位權利管理）、生物測定等。
- (三) 延攬高科技人才：為強化科技研究人力陣容，提升科技研究與管理水準，並配合執行「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審定延攬國內外研究講座四人，客座研究人員四十七人及博士後研究一三七人。
- (四) 推動兩岸科技交流：審定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臺研究四十三人，並協助學術團體辦理兩岸學術及重要科技研討會二十三場。另為促進兩岸科技交流及加強雙方瞭解，協助學術與科技研究機構邀請大陸地區重要科技人士來臺訪問計九人，受理大陸地區科技專業人士來臺許可申請案，計審定來臺從事科技活動者三二四人。
- (五) 加強研究成果之應用推廣：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獲國外專利者四十五件，獲國內專利者八十三件，申請中者八一九件，並有十二項技術完成技轉授權程序。
- (六) 加強海洋科學研究：國際海洋鑽探計畫接受我國科學家規劃之單潮區域鑽探計畫，於其第一九五航次中執行鑽探工作，已取得四根岩心，可供研究西太平洋近二百萬年來之歷史變化。另國內科學家利用法國極地研究所研究船在西太平洋進行南北向剖面岩心採集，我國獲得十四根岩心，可供進行西太平洋三十萬年來氣候變化、古地磁、古環境及火山學的研究。
- (七) 九二一集集震災後續研究：推動「地震及活斷層研究計畫」，本院國科會本年度核定四十五件計畫，經費約九、〇〇〇萬元，並進行車籠埔斷層槽溝開挖、鑽井岩心分析、深部震測及其資料處理等研究。另針對九二一地震破壞甚為嚴重之騎樓及開放空間建築、校舍進行耐震行為研究，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完成十七個類型之含牆結構物試體破壞實驗及三個類型之校舍縮尺模型之破壞實驗，目前正進行補強實驗相關工作。
- (八) 拓展科技合作：在東京召開「日、臺微電子國際研討會」，共有二五〇餘位產、官、學、研人士參加；與歐洲聯合高能物理中心簽約參與國際性之「大強子對撞機實驗」計畫；並在拉脫維亞召開波海地區共同合作基金第一次審查會議，通過兩項合作計畫案。另亦與加拿大國家通訊中心簽署備忘錄，兩國將在微波通訊晶片、精靈衛星天線系統等進行合作。八十九年十月於日本 *SPring-8* 同步輻射設施建造完成的生物結構與材料研究光束線，本年五月已開放使用。
- (九) 推動太空計畫：「中華衛星一號」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射，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繞行軌道一萬三、一四二圈，衛星功能及運作正常，本期成功地監看俄羅斯和平號墜落過程及監測沙塵暴的傳播。「中華衛星二號」為資源遙測衛星，已完成衛星本體與遙測酬載合作發展計畫細部設計審查，目前正進行衛星次系統設計介面整合確認與組裝測試前置作業；研究方面，國內科學團隊進行先期地面觀測，本期分別觀測到在亞洲大陸上空與臺東外海雷雨系統產生的紅色精靈。「中華衛星三號」在建立低軌道微衛星及星系之設計、製造及星系運作之技術與能量，從

事氣象相關研究，以創造進入衛星元件批發市場的商機，本期與美國大學大氣研究聯盟簽訂科學任務執行支援合約，並與美國軌道科技公司簽訂衛星系統合約。

- (一〇) 加強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為培育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人才，本期開辦「經濟學卓越研究營」，邀請世界知名學者來臺授課。
- (一一) 科學普及教育：本院國科會辦理「全國大專學生創意實作競賽」、「全國少年科技創作競賽」、「中部地區國小學生科學創意競賽」、「全國大專校院工程趣味競賽」等活動，以培養學生之科技創造力。另為促進國民對科技的瞭解，本院國科會正規劃將「科學發展月刊」轉型為介紹科學研究發展成果之通俗性刊物。

###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 (一) 發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1 積極引進高科技工業，落實研發創新：本期核准二十四家廠商投資案，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入區營運之科學工業計有三〇五家，員工總人數達十萬一、五二〇人，其中產品上市者二二一家。本期營業額為三、六四二億元。
- 2 加速擴建園區：
  - (1) 竹南基地各項公共建設及環保工程正積極施工中，已核配生技類廠商九家、非生物技術廠商二十四家租用土地，其中二家積極建廠中。
  - (2) 銅鑼基地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於本年一月審查通過，並於六月完成土地徵收作業，十月將進行動工開發。
  - (3) 本年五月，本院國科會與新竹市政府就篤行管區土地之使用規劃進行會商，已獲得初步共識，預計於本年十月完成環評作業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九十一年四月提供廠商同步建廠。
- 3 園區公共建設：
  - (1) 中山高速公路園區交流道工程，園區二路匝道於本年一月完工通車。
  - (2) 新竹第二淨水廠設備於本年三月完工試車，可提供園區五至八萬噸用水量。
  - (3) 園區三期地下一六一區之第一環路工程於本年三月底完成，五月十一日完成環路供電；第二環路於八月完成。
  - (4) 污水處理廠擴建於本年六月完成，處理容量增為十六、五萬噸。

#### (二) 建設臺南科學工業園區：

- 1 積極引進高科技業者及研究單位：本期核准入區廠商有十三家，共計已有六十四家獲准進駐，其中，半導體廠商二十一、電腦及週邊設備廠商二、通訊廠商十、光電廠商十六、精密機械廠商五、生物技術及製藥業廠商十。至本期為止，已進駐者有三十一家，其中有二十一家已陸續營運量產。本院國科會臺灣微米元件實驗室及高速電腦中心規劃在此區建立南部分中心。
  - 2 園區開發：臺南園區一期基地土地開發工程方面，已執行工程六十二項，其中已完工者三十八項。環保方面，污水處理廠第一期第二階段工程已於本年三月開工，民間廠商亦於本年六月投資興建園區之廢棄物暫貯設施，資源回收處理廠、掩埋廠等。
  - 3 加速園區擴建：路竹基地開發已於本年七月七日動土，預定十月提供廠商進駐建廠；臺南園區二期基地現正依都市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程序辦理規劃作業，預計九十一年九月進行開發工程，並同步提供廠商進駐建廠。
  - 4 高鐵行經臺南園區振動問題之解決：本院國科會於本年五月成立「南科減振專案小組」，負責調查評估各廠商所需之振動標準、各種減振方案之研究規劃與推動等工作，已完成園區廠商之振動需求調查，經彙整後送請國外微振專業顧問公司協助確認，以作為減振措施研訂之參考；目前正進行南科減振工程廠商甄選及高鐵橋樑實體模型振動實驗之準備工作，並辦理振動監測站增設之規劃工作。
- (三) 規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本年六月底完成「設置中部科學園區可行性研究」，就中部區域五縣市所提基地之自然與社經條件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已籌組基地遴選委員會及工作專案小組並積極進行選址作業中，預定於本年底完成基地遴選作業。

#### 四、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 (一) 核能安全管制：

- 1 持續執行國內各核能電廠每日駐廠視察、機組大修視察及安全專案審查等管制作業，以確保各運轉中核能機組之安全性及穩定性。另針對核四興建工程，嚴格監督其復工現場工程安全品質之再驗證，並派員赴重要設備製造廠家執行專案稽查，以落實安全品質。
- 2 針對本年三月十八日核三廠發生喪失廠內外交流電源事故，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完成事故之調查鑑定工作，並即要求臺電公司確實檢討改善。另對核一、二廠廠內外交流電源相關系統及應變設備亦進行全面安全評估檢查，以確保核能安全。

##### (二) 輻射安全防護：

- 1 完成「游離輻射防護法」草案，並積極研訂施行細則等二十二項相關子法，以強化我國輻射安全管制法規體系。
- 2 本期完成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九十三人之免費健康檢查，並將歷年檢查結果移請衛生署進行判讀作業。

(三) 放射性物料管理：

- 1 完成臺灣地區密封及非密封小產源放射性廢料之安全普查。
- 2 督促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之推動，要求臺電公司「小坵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開發計畫」須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進行。另督促臺電公司依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內相關法規，推動執行用過核子燃料長程處置計畫，研提第一階段「潛在母岩特性調查」七年之工作規劃，並定期提送相關執行成果報告，以確保計畫順利推動。

(四) 環境輻射偵測：

- 1 繼續加強執行全國放射性落塵、民生消費食品與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偵測及核電廠、研究用核設施與蘭嶼貯存場之周圍環境輻射監測作業。
- 2 參加美國能源部環境測量實驗室與日本分析中心所舉辦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之比較實驗，分析結果均符合標準，並增進與國際間技術交流，藉以提升輻射偵測技術水準與公信力的建立。

(五) 原子能民生應用發展：

- 1 因應國內腦神經造影技術需求，整合並運用以往有機配位子合成、同位素標識化學、藥物配方、冷凍乾燥製劑與品質管等核醫造影劑之核心技术與經驗，成功完成銻<sup>99m</sup>Tc-TRDPA-1 標識用凍晶造影製劑之研究開發，經完成動物試驗後，提供長庚醫院、三軍總醫院等醫學中心進行人體臨床試驗，目前已超過一五〇個病例，可精確診斷出帕金森氏症初期症狀，開啓帕金森氏症診斷的新頁。
- 2 鈾-160 輻射照射廠通過 ISO 9002 之國際品保標準認證，持續提供照射服務，包括醫療器材、原料材、中藥材、四環素眼藥膏、健康食品靈芝膠囊、藍藻粉、蜂膠、冬蟲夏草、人參粉、豬皮複合膜及實驗動物用飼料等之滅菌，並積極推廣輻射照射至其他應用領域。
- 3 成功研發「劇毒性銻廢料處理技術」，此項技術與國內科技公司合作研發之「高效能六價銻處理劑」，每克可吸附〇.二克的六價銻，吸附效率為活性炭的兩倍，並在處理方式及價格上均佔市場絕對優勢，可望有效解決有關之環保問題。國內已有數家業者希望技術移轉，並已向美國、日本、歐盟等先進國家申請專利。
- 4 接受臺北市政府委託進行小型污泥堆肥資源再利用技術發展，並建立處理量三十噸批式實驗設施，以期改善都市污泥焚化處理價格昂貴及掩埋土地取得困難等問題；污泥堆肥資源再利用對農地保護有相當助益。
- 5 應用已建立之電漿熔融技術，可推廣應用於有害廢棄物之處理，目前已完成本院環保署委託核研所執行「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電漿熔融處理之評估」計畫，以期解決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問題。

- 6 開發並建立完成由放射性污泥土中去除鈾 ( $C_s-137$ ) 之技術，可去除其中百分之九十九以上  $C_s-137$ 。目前已放大尺寸規模，完成五〇公斤級以上處理技術與設施測試。

(六) 國際合作：

- 1 本期國際原子能總署派員來華執行核能設施之保防視察計二十八日，視察結果均符合規定。
- 2 組團參加日本原子力產業會議第三十四屆年會，並參加美洲核能協會、太平洋核能理事會議及歐洲核能協會等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活動，增進我國國際原子能外交關係，拓展原子能合作空間。
- 3 繼續推動參與「核能安全度評估」、「嚴重核子事故」、「中子散射」、「核能管路完整性」等國際大型原子能研究合作計畫，提升我國原子能研究水準。
- 4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 O E C D / N E A 舉辦之「核設施除役計畫」、「國內核能電廠意外事故緊急應變演習」、「電廠共因失效資訊交流計畫」、「電廠工作人員曝露劑量統計」等國際合作計畫。

## 柒、文化建設

政府遷臺以來，積極致力於經濟發展與國家現代化建設，使國人物質生活明顯改善；但在精神層次之文化建設方面，則因文化事權分散、文化資源未能有效整合與分配等因素，致整體文化藝術事業仍有待振興；政府將積極推動各項文化施政，以期營造良善的藝文環境，並振興文化藝術事業，進而建構新世紀之優質藝文社會。

### 一、完成文化事權統一前置作業

積極協調 貴院審議本院文建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八項相關組織法案；俟通過後，即可將本院文建會組織調整為「準文化部」架構，達成文化事權統一之初步目標。

### 二、改善文化環境

- (一) 研修文化資產維護相關法規，計訂頒「歷史建築登錄及補助辦法」、「重大災害歷史建築應變處理辦法」、「九二一及一〇二地震災區私有歷史建築復建專案貸款實施要點」、「九二一地震災區歷史建築補助獎勵辦法」、「九二一地震災區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採購辦法」及「九二一地震災區公有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辦法」等；並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實施，修正「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
- (二) 辦理「第四屆文馨獎表揚活動」，計二七位得獎單位及個人獲獎，總贊助金額計十二億七千餘萬元。
- (三) 修訂「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加強輔導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設置公共藝術；辦理實務研討會，輔導藝術家參與公共藝術設置；持續推動宜蘭縣阿蘭城社區環境美化案等十四處「美化公共環境計畫」九十年年度設置案，倡導公共空間美化，輔導辦理手工藝技能訓練，提升生活美學。

### 三、推動生活及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協助社區文化重建

- (一) 辦理「社區藝文發展計畫」，配合社區發展，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與經營管理工作，已核定輔導七十五處展演設施，預計推展八〇〇場次以上藝文活動及經營管理。
- (二) 推動「社區文化再造計畫」，輔導二十三縣市政府及高雄市辦理社區文化再造計畫，策劃辦理十九場次文化行政化人才、社區文史紀錄編採種子人才、大專青年社區工作營、社區博物館經營管理等人才培育工作，策辦五十二梯次「社區文化之旅」參訪活動。
- (三) 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輔導十五縣市二十三社區辦理社區環境改造規劃、小型空間美化及人才培育與經驗交流活動。
- (四) 推動「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計畫」，輔導新竹縣等二十縣市辦理地方文化產業振興工作，策辦人才培育及文化產業學習之旅等。
- (五) 推動社區營造替代役相關業務，分發至各縣市文化局協助縣市文化主管機關推動縣市層級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 (六) 規劃辦理「一鄉鎮一生活文化館計畫」，利用閒置公共建築物，每一鄉鎮整建一處具有人文或生態特色的主題館，輔導民間藝文設施經營管理。

### 四、結合人文與科技，均衡城鄉文化發展，積極培育人才，推動當代藝術化

- (一) 與國家圖書館合作辦理「當代文學史料影像全文系統」，目前建置資料臺灣作家兩千多位，有三十八萬餘人次上網。
- (二) 廣續辦理「兒童文化館」網站，利用網路推廣兒童閱讀理念，本年度再度獲得民間人士評選為「十大兒童優質網站」。
- (三) 辦理「沙漠造林－拓展盲胞知識領域」計畫，出版視聽朋友適用之點字書。
- (四) 完成國立臺灣美術館開發典藏品圖像、作者資料數位化作業，並完成專案美術簡報資料庫及館藏臺灣美術資料目錄之建置。
- (五) 補助及輔導包括臺北縣十三行博物館等九個縣市籌設相關文化設施；專案補助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花蓮縣等偏遠離島地區改善文化設施；補助南投縣、臺中縣市、嘉義縣市、雲林縣及苗栗縣等七縣市文化設施重建經費計二億二、〇三四萬九千元；另規劃辦理「文化設施改善計畫」及「文化空間充實計畫」，經費共計五億五、五二七萬五千元，以改善地方文化設施，充實特色館館藏及辦理閒置空間再利用等。
- (六) 專案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書香文化發展計畫」，充實各縣市鄉鎮圖書館軟硬體圖書館館藏與設施，長期耕根地方書香文化。
- (七) 辦理北、中、南、東四區紀錄片觀摩研討營、全國八縣市女性影展巡迴展、紀錄片「巡訪文化映象之旅」全臺巡迴展。

- (八) 辦理「九十年(第十二屆)全國文化機關(構)績優義工評審、表揚暨獎勵活動」，計表揚及獎勵個人得獎人七十五人暨團隊獎五隊。
- (九) 培育文藝人才，辦理本院文建會文學翻譯獎、高中學生文學獎、九歌兒童文學獎、海峽兩岸兒童文學徵文活動等十二項活動，鼓勵文藝創作。
- (一〇) 培育語言文學人才，辦理兒童創意寫作實踐班、身心障礙者書香創作研習營等六項活動；辦理高雄地區故事媽媽種子人才培訓及埔里地區故事媽媽進階培訓；委託代辦閩南語研習營三班，客語研習營三班、原住民研習營二班，預計培訓七四〇人，以保存傳承族群母語文化。
- (一一) 推動「書香文化發展計畫」工作，辦理五場書香業務人才培育工作，工作分為圖書館專業人才、社區讀書會人才培育、長青族讀書會人才培育等，約培訓四百人；與民生報、國語日報等單位合作辦理「好書大家讀」優良兒童讀物徵選，年度並出版「二〇〇〇年度好書指南」。
- (一二) 辦理總統府地方文化展，展現豐美地方文化；推動「地方美術史撰述計畫」，建構美術發展史；辦理「國際兒童圖書原書展」及「臺灣兒童圖書書」出版計畫，推廣兒童書插畫；辦理「推動文化藝術植根計畫」，編印「文化尋寶圖」，提供青少年、兒童有關音樂、舞蹈、戲劇、美術館、博物館等展演資訊；設計網路互動式遊戲，建置藝文人口網站，辦理青少年夏令營活動等；辦理「世紀男高音—多明哥戶外轉播音樂會」，使精緻藝術之欣賞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

## 五、促進國際暨兩岸文化交流

- (一) 與美、德、日、法、韓等國學校及出版社合作翻譯出版「臺灣現代詩人系列」、「臺灣文學英譯叢刊」、「現代臺灣文學系列」、「原住民文學系列」、「臺灣現代詩」、「臺灣現代小說選」、「羅青詩選」、「楊牧詩選」等。
- (二) 補助國立國光劇團、牛哥漫畫文教基金會等赴大陸舉辦展演活動。
- (三) 辦理「唐山市皮影劇團校園巡迴演出及示範教學」活動，於北、中、南共七所學校示範演出。
- (四) 推動「輔導縣市辦理小型國際文化藝術活動」計畫，辦理臺北縣「臺北縣石門國際風箏節」、新竹市「二〇〇一竹塹國際玻璃藝術節」等十九個縣市之文化藝術活動。
- (五) 輔導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辦理「光影歲月—臺北市立美術館攝影典藏作品展」、「方與圓—臺灣當代藝術展」等六項展覽；辦理亦宛然掌中劇團、光環舞集、原舞者及屏風表演劇團等演出。
- (六) 安排亦宛然掌中劇團、光環舞集及原舞者參加美國紐澤西表演藝術中心「世界藝術節」之演出；輔導當代傳奇劇場前往荷蘭烏垂克、鹿特丹演出、國立國光劇團前往捷克「布拉格之春國際藝術節」演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暨我國作曲家與羅馬尼亞作曲家交流活動；安排「新興閣掌中

- 劇團」前往瑞士日內瓦、愛爾蘭都柏林、法國巴黎及西班牙馬德里演出
- (七) 辦理國際文化交流互訪：邀請美國布魯克林表演藝術中心藝術總監、紐約亞洲協會節目部副主任、愛荷華大學藝術總監、加州柏克萊大學 Cal Performances 副總監、Lisa Booth 經紀公司總裁及馬里蘭大學 Clarice Smith 表演藝術中心節目部主任及邀請法國馬恩河谷雙年舞蹈節藝術總監等外賓來臺參訪。
- (八) 本院文建會陳主任委員郁秀前往法國頒發第五屆「中法文化獎」，並拜會法國文化部高層主管，與法國文化、學術界人士廣泛接觸。

## 六、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辦理文化基礎紮根工作

- (一) 加強文化資產宣導工作，包括：出版文化資產博覽家親子成長手冊，與國語日報合作出版「兒童文化資產專刊」，辦理「威威的假期」、「文化巡禮」等兒童文化資產宣導影片欣賞會等；為強化民眾對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特於本年推動「文化資產年」系列活動，辦理「小祖宗認識老祖宗—兒童文化資產遊賞會」、「文學五月天」、「表演藝術話端午—龍騰粽香戲日蛇」、「認識古蹟日」、「文化資產博覽會」等活動，使文化資產保存觀念能向下紮根。
- (二) 訂定「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中程計畫、九十年年度「補助地方辦理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作業要點」、九十年年度辦理歷史建築調查計畫作業要點，並建置全國歷史建築網路資料庫。
- (三) 協助修護南投竹山社寮於九二一大地震受損之「孫改則陞科碑」；籌辦文化資產保存年會及年鑑編輯工作；規劃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專屬網站及建立相關保存研究資料庫。
- (四) 辦理「曾侯乙編鐘編磬」複製件存放展示及小型音樂會活動，以保存推廣華夏民族音樂文化資產。
- (五) 加入 AIC、IC、ICOM、AAM 及日本文化財保存修護學會等國際保存組織，以促進文化資產保存領域之國際交流合作。
- (六) 辦理各縣市、鄉鎮地方文化資源之蒐集與調查，如調查各地之文物蒐藏家名單，蒐集各鄉鎮市之方志，以作為地域史研究和文化資料庫之建立。
- (七) 委託辦理傳統藝術之調查保存計畫，計有「傳統與現代之間—臺灣新劇劇本蒐集與整理計畫」、「採擷歷史的光影—歌仔戲照片蒐集保存計畫」等十三項；委託辦理傳統技藝專業人才培育計畫，計有「南管梨園戲傳習計畫」、「客家戲曲專業表演人才培訓計畫」等八項；辦理「第四屆中華南樂公演聯誼演奏大會」及研發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所得資料，出版「鹿港施鎮洋傳統木雕藝術」、「雲山麗水—府城傳統畫師潘麗水作品之研究」及「排灣族的鼻笛與口笛」(含光碟)等書。

## 捌、法 務

本期法務工作重點為：強化法律事務、提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革新、增進保護措施、強化政風工作、積極調查不法。

### 一、強化法律事務

- (一) 配合「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自本年一月一日施行，除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成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外，並於本年一月一日成立臺北等十二個行政執行處，專責處理以往由法院兼辦之公法上金錢給付強制執行業務，以提高執行績效，增加國庫歲收。
- (二) 配合「行政程序法」自本年一月一日施行，除積極宣導請各機關配合辦理外，並研擬完成「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草案，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由本院會同考試院發布施行，以作為「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過渡性之規範，使政府施政公開化與透明化。

### 二、提升檢察功能

- (一) 研擬完成增訂「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與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條文有關信用卡犯罪之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議決通過，並奉 總統令於本年六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 (二) 研擬完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有關圖利罪之修正草案，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送請 貴院審議。
- (三) 配合「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權部分條文修正案，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奉 總統令公布，研擬完成「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並對所有檢、調人員實施新法講習。
- (四) 研擬完成「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處理假性財產犯罪案件改進方案」，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分行實施，以透過專人核案，對案件篩檢分類，並簡化書類製作等方式處理假性財產犯罪案件。
- (五) 為加強掃黑、肅貪及查賄，依「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及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四個「特別偵查組」加強偵辦重大黑金案件。

### 三、推動獄政革新

- (一) 研擬完成「戒治處分執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中。
- (二) 積極延聘榮譽教護師及招募輔導志工，達成一名輔導人員教化十名收容人之目標，以彌補矯正機關教化人力之不足。
- (三) 設置矯正業務服務專線，受理收容人家屬及一般民眾之查詢及陳情案件，以落實為民服務單一窗口化措施。
- (四) 訂定「囚情動態評鑑表」，定期對各矯正機關囚情進行評比與考核，以確實掌握囚情動態，強化獄政管理。
- (五) 彙整矯正機關勤務規章及執勤注意事項，編訂各項勤務說明書，做為建立基本戒護知能檢定制度之依據。
- (六) 函示各矯正機關積極運用社會資源，開辦具鄉土特色之技能訓練職類，以因應經濟景氣低迷，並採行技訓多元化政策。

### 四、增進保護措施

- (一) 加強對受保護管束人之監督與輔導，運用社會資源及複數監督之方式，以落實社區處遇之功能。
- (二) 協調相關機關落實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預防少年兒童犯罪發生。
- (三) 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民間團體，加強辦理對出獄人等依法應受保護人之各項直接、間接保護，拓展更生人就業機會，以預防再犯。
- (四) 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力量，運用多元化、生活化及社區化之宣導管道及方式，全面推廣法律常識。
- (五) 督導各檢察機關加強辦理犯罪被害補償事件，並協調有關機關、團體積極推動「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另深化志工訓練課程，以落實協助犯罪被害人與其遺屬之安置收容及心理輔導等工作。

### 五、強化政風工作

- (一) 為增訂財產信託規定及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與業務組織調整，研擬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將儘速與考試院、監察院會銜送請 貴院審議。
- (二) 配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督導各政風機構落實機關政風狀況評估、民意調查及政風法令宣導，促使行政作業程序及流程公開化、透明化與

制度化，有效提升行政效能；另積極發掘、查察貪瀆不法線索，杜絕機關採購與營繕工程浮編預算、鄉標及單道圍標，促進廉能政治。

- (三) 督導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規劃一般公務機密維護之作業機制，並強化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稽核及安全維護工作；另加強違規、洩密案件之查處，以嚇阻洩密情事。

## 六、積極調查不法

- (一) 加強偵辦各類犯罪：本期積極反制滲透、防制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防制經濟犯罪及掃黑成果如下：

1 反制滲透：偵處大陸地區人民隱匿身分來臺參訪及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四案、十六人，查獲偷渡入境大陸地區人民二十五案、一〇一人，藏匿大陸地區人民之國人四案、十六人。

2 防制貪瀆及查察賄選：受理貪瀆資料二、一八八件，經查證後列為線索偵查者五四一件，其中已依法移送經起訴者二七九案、涉嫌人一、一〇五人(公務人員四〇二人)，查獲貪污及圖利金額九十九億三、三〇〇餘萬元，其中賄選案件起訴六十六案、涉嫌人二七三人。

3 查緝毒品：偵辦毒品與管制藥品案件二十六案、涉嫌人五十六人，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一〇二、〇二公斤，第二級毒品大麻五十五、二六九公斤，安非他命二七三、六七四公斤，MDMA七、五六八公斤，罌粟五、四三公斤，大麻種子二十四萬五、二一〇公斤，販毒贓款三二〇萬元；另與外國對等合作機構交換毒品情資一六六件，合作偵辦案件七案，協助合作國家查獲海洛因一一六公斤，安非他命九一〇、八六二公斤。

4 防制經濟犯罪：(1) 偵辦經濟犯罪八二二案、涉嫌人九三六人，涉案標的六九六億餘元，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一案、涉嫌人一人，查獲手槍一把、子彈五十發；另追緝及策動外逃罪犯八人返國歸案。(2) 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三六一件，其中發現涉嫌不法移送相關權責機關或調查局外動單位追查、處理者一五三件，列為資料參考者一八〇件，其餘暫存或正深入分析、追查中；另與外國相關執法機關交換情資六件。

5 掃黑：接受民眾檢舉幫派、流氓線索六十五案，自其中清查發掘掃黑目標四十二案、四十三人，經蒐證完成，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以刑事追訴偵辦者計十四案、六十二人，依「檢肅流氓條例」辦理者計十二案、十七人，共計辦理二十六案、七十九人(含治平目標十六人)；通報警察機關有關情資二十件。

- (二) 全面掌握安全情勢：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內重大情況資料二萬五、八三六件，整編各類調查專、簡報二十九件，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蒐報機

關機密及安全防護資料六、六四四件；蒐集中共組織、人事動態等資料八、四〇五件。

(三) 提升偵證鑑驗技能：完成暴力犯罪累、再犯DNA資料庫之建檔二四〇件；另加強科技偵查鑑驗研究發展，完成研究論文三十三篇。

(四)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接受民眾信函檢舉二、九二四案、電話檢舉十八案、電腦網路檢舉四四二案、親自檢舉十二案；為民眾服務檢驗偽劣藥物九十六案，進行火焚鈔券鑑定三十一案、金額二五〇萬餘元；無名屍DNA檔案比對五十三件；經由精確之科學檢驗、鑑定程序，為民眾洗刷冤憤者一二二案。

## 玖、經濟建設

### 一、物價變動

本年上半年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期上升百分之〇·三一，主因食物類貨源充裕，且內銷市場競爭激烈，商品類物價調漲不易，以及服務類價格平穩所致；零售物價方面，雖新臺幣貶值造成進口成本上升，惟因景氣降溫，需求萎縮，國際原油、農工原料及製成品價格均呈走低，較上年同期下跌百分之〇·〇三。各類物價指數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一、二。

附表一

九十年上半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八十五年=100

指數類別		九十年上半年	八十九年上半年	九十年上半年對上年同期漲跌率(%)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103.79	103.47	0.31
類 分 本 基 按	食物類	100.29	102.05	(-) 1.72
	衣著類	92.68	94.57	(-) 2.00
	居住類	103.15	103.04	0.11
	交通類	104.90	102.00	2.84
	醫藥保健類	111.35	110.85	0.45
	教養娛樂類	114.00	110.33	3.41
	雜項類	106.40	106.05	0.33

按商品與 服務分類	商 品 類	九 九 . 三 六	一 〇 〇 . 三 九	(一) 一 . 〇 三
	服 務 類	一 〇 九 . 七 五	一 〇 七 . 六 九	一 . 九 一

附表二

九十年上半年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八十五年=100

指 數 類 別	九十年上半年	八十九年上半年	九十年上半年對上年同期漲跌率(%)
躉售物價總指數	九六·三四	九六·三七	(一) 〇·〇三
內銷品	九六·〇五	九六·七四	(一) 〇·七一
國產內銷品	九五·一七	九六·九八	(一) 一·八七
進 口 品	九八·九七	九七·九四	一·〇五
出口品	九七·八二	九六·三二	一·五七

## 二、工 業

(一) 生產實績：本年上半年工業生產因受到全球景氣持續走低，國內外需求遲緩的影響，工業生產指數衰退百分之六·二四，製造業減少百分之七·〇九。各主要產業除石油及煉製品業、化學材料業因六輕產能投注而增產，印刷業因國內雜誌業及教科市場擴張而呈正成長走勢外，其餘各產業均較八十九年同期衰退，其中以成衣服飾業、運輸工具業、金屬製品業、電力及電子器材業減幅較鉅。如按四大行業分，資訊電子工業減少百分之八·九六，化學工業增加百分之二·三一，金屬機械工業減少百分之二·六六，民生工業亦減少百分之七·八四；按輕重工業分，重工業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六·三六，其產值占製造業比重達百分之七五·八六，較八十九年同期提高〇·九七個百分點，而輕工業則減產百分之九·三九，顯示產業結構持續調整中。詳如附表三、四。

附表三

九十年一至六月工業生產指數

類別		年別		增減率%	
		九十年一至六月	八十九年一至六月		
總指數		一二六·八二	一二四·六〇	(-) 六·二四	
礦業		八一·六〇	七四·二八	九·八六	
製 造 業	類指數	一二八·三五	一二七·二七	(-) 七·〇九	
	重工業分	重工業	一三三·六三	一四一·六三	(-) 六·三六
		輕工業	八七·四八	九六·五五	(-) 九·三九
	用途別分	投資財	一四九·三三	一五二·四三	(-) 二·一〇
		消費財	八七·五四	九六·〇八	(-) 八·八九
		生產財	一三三·二二	一三三·一〇	(-) 八·二八
房屋建築業		一二七·七三	一三三·一六	四·五五	
水電燃氣業		六九·〇八	七五·七二	(-) 八·七六	

附表四

九十年一至六月製造業生產指數

類別	年別	九十年一至六月	八十九年一至六月	增減率 %
食品業		八二·九八	八四·七七	(-) 二·二一
菸草業		七七·〇六	八四·五八	(-) 八·八九
紡織業		九九·八八	一一一·一八	(-) 一〇·二六
成衣服飾品業		五八·三六	七七·九五	(-) 二五·一四
皮革毛皮業		六三·五五	八二·一九	(-) 三三·六八
木竹製品業		五四·六〇	五七·四九	(-) 五·〇二
家具裝設品業		七〇·〇二	一〇二·六〇	(-) 三二·七六
紙漿紙製品業		一〇一·四七	一一四·一六	(-) 一三·二一
印刷業		一二四·一九	一〇七·〇八	五·九三
化學材料業		一三三·〇九	一二四·八〇	六·六四
化學製品業		一〇六·四〇	一二七·九五	(-) 九·七九
石油及煤製品業		一三四·八〇	一二五·三三	一六·八八
橡膠製品業		八三·〇〇	九四·〇三	(-) 一三·七三
塑膠製品業		九二·八七	一〇三·三七	(-) 一〇·二五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九一·一〇	九六·〇九	(-) 五·一九
金屬基本工業		一二八·五二	一三九·八六	(-) 八·一〇
金屬製品業		八五·八九	一〇二·〇五	(-) 一五·八四
機械業		九九·八八	一〇九·六五	(-) 八·九二

電力及電子器材業	一六二・〇八	一七六・九七	(一) 八・九八
運輸工具業	八七・二〇	一〇五・三九	(一) 二七・二六
精密器械業	一〇六・四〇	一二五・六四	(一) 七・九九
其他工業製品業	八一・七八	八一・七〇	〇・〇九

- (二) 推動重大投資：本期新增二億元以上民營製造業重大投資案計一〇〇件，投資金額為四、四一四・六億元；預計本年全年製造業新增二億元以上重大投資可達六、一八八億元。
- (三) 輔導主導性新產品開發：為鼓勵具研究發展潛力之民間廠商積極從事開發主導性新產品，執行「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以帶動國內研發風氣，提升技術水準。截至本期已通過三十件，核定開發總金額約十八億，核定補助款二・五億。
- (四) 推動製造業電子化：本期計有十二家通過電子化工程服務機構登錄審查；在「重點產業體系企業間電子化輔導計畫」中，延續去年六項及本年審查通過十二項體系輔導案，共有十八項體系輔導案同時進行；另推動「個別廠商企業內電子化輔導計畫」，本年已審查通過並完成二十六家廠商簽約進行輔導。
- (五) 推動生物科技發展：經濟部生物技術與製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截至本期累計促成五件投資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九・四億元，並協助技術移轉合作共七件。
- (六) 輔導傳統產業提升競爭力：經濟部成立「傳統產業輔導中心」及「提升競爭力服務團」，藉由諮詢、訪視、診斷等方式，至各地直接與產業面對面解決個項問題，並提供即時聯合諮詢；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計辦理九十七場次研討會等宣導活動，協助三、四九五家廠商，提供訪視服務一、四四六案，舉辦個案協商會議七十九場次，提供診斷輔導一一五案。
- (七) 推動知識型產業發展：經濟部已研提包括推動企業研發聯盟、產業網路市集、協助知識型服務業之發展及成立技術交易整合服務中心等具體行動計畫，整合產、學、研之資源，並以業界之需求為導向，共同營造適合知識型產業發展之優良環境，奠定產業全球運籌之基礎。
- (八) 推動工業區服務單一化計畫：為提升廠商生產之時效，有關工廠設立審查作業時間由原先二三五天縮短為一二一天以內，減少一〇四天，效率提升百分之四十四。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收件一、一三〇件，已核准一、〇一八件，補件九件，一〇三件送地方政府承辦中，作業時間較既有平均規定時間提升效率達百分之五十七。並自七月一日起，全面在各工業區服務中心(站)設置單一窗口並擴大服務範圍至工業區以外之全

國各地，縮短廠商申辦各項證照之作業時間，以達成工業區科學園區化之目標。

- (九) 舉辦第四屆「全國工業發展會議」：本年五月八日及九日所舉行的第四屆工業發展會議，係以「提升全球競爭力之工業發展策略」作為中心議題，獲致五十七項重要結論；本院並核定「第四屆全國工業發展會議結論行動方案」，將據以實施落實。
- (一〇) 修正有礙合併之相關法規：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及本年一月舉行全國經濟發展會議有關對公司債之買賣、課徵證券交易稅應予取消之結論，經濟部爰擬具「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五條、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二條之二修正草案，於本年五月十六日經本院核轉 貴院審議。
- (一一) 加強工業污染防治及工業安全：本期輔導二九五家工廠改善污染防治及工業安全衛生，十家工廠廢棄物交換及六家工廠成立共同清除或共同處理機構；並遴選出三十八家 ISO14000 及二十家 OHSAS18001 管理系統示範團隊。
- (一二) 為強化研發體系，提升產業技術創新前瞻之研發能量，本年度編列科技專案經費二五五．一億餘元，投入產業技術開發。
- (一三) 為鼓勵民間企業投入研發，協助中小企業創新技術，本年度編列十七．六億元執行「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及「示範性資訊應用系統計畫」等計畫。自八十八年二月開辦至本年六月止，「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已補助七十九項計畫，補助金額二十一億餘元，並帶動業界再投入研究經費達六十五億元；「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共有四五一家中小企業，提出四七七件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並已陸續通過三〇七件，補助金額約七億元，並帶動中小企業再投入研究經費達十三億元；「示範性資訊應用系統計畫」核定通過審查補助四十一家，補助金額十億餘元，引導業界自籌投入約二十三億元。
- (一四) 為運用學界已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及既有之設施，達成貫徹科技專案上、中、下游之產業科技整合發展體系，經濟部於本年度編列預算一．一億餘元，自本年三月十九日正式受理至六月底止，共有十所大學提出申請，申請計畫數共十七件。
- (一五) 依據經濟部訂定之「加強科技專案創新前瞻研發比重執行要點」，要求各研究單位配合產業發展，逐步調整計畫中創新前瞻類之比重。工研院率先自本年度起成立獨立型創新前瞻計畫，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執行四十六項創新前瞻技術研發。

### 三、商 業

- (一) 訂定「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打破原五個次分區平面規劃之規定，並調離離島生活圈最小開發面積規定，建立多元化之配套措施，以提高民間參與推動工商綜合區意願，並於本年五月發布。
- (二) 電子簽章法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經 貴院審議，完成一讀審查程序。

- (三) 經濟部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公告增列「J70100 資訊休閒服務業」作為網路咖啡業之營業項目登記，並訂定「資訊休閒服務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截至本年底止，計有合法家數一、〇〇七家，非法家數三、二九六家。本院並責成經濟部研訂專法管理「網路咖啡業」，在專法完成立法程序前，仍應依「資訊休閒服務業輔導管理方案」予以規範。
- (四) 持續推動工商綜合區：截至本年底止，獲推薦者計三十七件，總計推薦申請開發面積三三一・六公頃，投資總金額一、八〇六億元（不含土地成本），並可創造七、一萬人以上之就業機會。除「台茂家庭娛樂中心」開幕營運外，「大江購物中心」亦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式開幕；此外有八件已取得開發許可，其中已動工者計有四件。
- (五) 推動商業自動化及電子化計畫：已甄選二十九個體系計五、六二二家企業，將於本年度完成商業電子化導入之輔導；並將於本年度對三〇五家企業完成自動化輔導。
- (六) 政府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經濟部辦理「九十年度的示範性零售市場興修工程計畫」，總經費一・七億元，案經貴院審查通過。本計畫預計辦理二十八處興修工程，其中新（改）建示範性零售市場三處，修建零售市場為示範性市場十二處，興修跨年度急迫性零售市場十三處。

#### 四、中小企業

- (一) 強化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功能：已輔導及補助五十五家育成中心設置及營運，計七百餘家中小企業進駐接受研發培育輔導，一一八家畢業。
- (二)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辦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專案貸款」，累計核貸四一六億餘元；「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累計核貸一、四一一億餘元；「中小企業紮根貸款」累計核貸一、〇六〇億餘元；「小額週轉金簡便貸款」融資金額累計一七〇億餘元；協助中小企業互助圈申請貸款，其中二十九個圈五六二家企業已由銀行核撥貸款十六億餘元。
- (三) 加強培訓中小企業所需人才：推動「中小企業研訓中心」業務及「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已發行二萬四千餘本。
- (四) 推動產業升級列車活動：計辦理六梯次，參與新產品或新技術發表廠商計四十二家，參與展示新產品計五十三家，擴散產品項目計六十項。
- (五) 推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業務：協調金融機構協助中小企業取得之貸款計一・三億元，展延之債務達一・四億餘元。
- (六) 推動「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建立中小企業系統化之技術交易市場，已促成五對技術供需方達成合作及一・一億元資金投入，協助衍生五十五案參與新興技術研發申請，累計研發投入超過二億元。

(七) 中小企業現代化輔導：加強辦理屏東縣鱈魚等七項地方特有產業輔導及桃園縣觀音蓮花休閒產業等十五項社區企業輔導。

## 五、國營事業

(一) 落實國營事業民營化：

1 經濟部對於中油、臺電、臺鹽等事業，將視資本市場狀況，積極辦理釋股；對於艱困事業如臺機、中船、中興紙業等公司，將請民營化基金支應年資結算金不足部分，加速完成移轉民營。

2 為加強民營化後公股管理，經濟部除慎選已民營化事業之公股代表外，並加強考核及聯繫等工作。

(二) 虧損事業研提再生計畫及因應措施：

1 經濟部所屬事業因營運虧損需研提再生計畫者，計有唐榮、農工、中興紙業、中船、漢翔、臺機及高硫等七家公司，經濟部均已針對個別事業經營情況進行全面性檢討。其中唐榮、農工及高硫等三家公司之再生計畫已經核定，第二季執行成果亦已審核完成，經濟部已函請依據審核意見檢討改善。另對尚未核定者，本院將督促該事業修正計畫。

2 中船公司再生計畫及所需政府財政支援等事項，業經本院經建會於本年八月一日審議決議，原則同意經濟部所提中船公司修正再生計畫。

(三) 繼續推動重要投資計畫：

1 經濟部所屬事業本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七十一項，屬於臺電公司之第五輸變電計畫及通霄複循環第六號發電工程等二項計畫已於本年六月如期完工，第六輸變電計畫亦於本年七月依作業計畫期程開始執行。

2 經濟部所屬事業本期投資計畫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數六七六·二億元，與預算分配數七四七·八億元比較，執行率為百分之九〇·四。

## 六、投資業務

(一) 投資概況：

1 國內投資：本期新增之重大投資案件計一〇〇件，金額為四、四一四·六億元，與八十九年同期比較，金額增加百分之三二·六三。

- 2 僑外投資：本期核准來華投資案件計六二八件，金額為二八．〇億美元，與八十九年同期比較，金額減少百分之三．一一。
- 3 對外投資：本期核准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案件，共計六三八件，金額為二五．三億美元，與八十九年同期比較，金額增加百分之三三．三二。
- 4 對大陸地區投資：本期核准國內廠商對大陸間接投資案件，共計五六五件，金額為二三．六億美元，與八十九年同期比較，金額增加百分之二三．四六。

(二) 重要措施：

- 1 積極引進外資：積極推動僑外商來華投資的作法，將依投資案推展進行的不同階段，採取行政上立即可行措施。此外，為宣導我國投資環境並提升招商效率，經濟部建置招商資料庫，提供外商充分投資機會及投資專業法規等資訊，並籌組招商訪問團，採一對一訪談方式，介紹我國經濟與產業環境，以促成來華投資。
- 2 協助國內廠商海外投資：規劃籌組專家團赴東南亞及大陸進行企業診斷，提供臺商有關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之服務，以提升臺商經營能力。
- 3 協助國內企業延攬人才及引進國外技術：訂定「經濟部協助國內民營企業延攬海外產業專家返國服務暫行作業要點」，並於本年二月十四日核定修正為「經濟部協助國內民營企業延攬海外產業專家來臺服務作業要點」，擴大延攬海外專家之對象，包括現居住海外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外籍人士或大陸旅居海外人士等；並將該要點由暫行性改為經常性，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 七、貿 易

(一) 對外貿易情勢分析：本期我國出口金額為六三〇．二億美元，較八十九年同期衰退百分之二〇．八，進口金額為五六四．六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六．九。

(二) 促進貿易發展所採行的重要措施：

- 1 繼續推動貿易自由化：本期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所列一〇、三四四項貨品中，屬於限制輸出者共二、一七〇項（占百分之二一．三二）須辦理出口簽證，除紡織品配額有一、〇九二項外，其他限制輸出貨品僅七十八項（占百分之〇．七五），限制輸入者有三九四項（占百分之三．八一）須辦理進口簽證；其餘九、一七四項（占百分之八八．六九）出口項目及九、九五〇項（占百分之九六．一九）進口項目均免辦出、進口簽證，貿易自由化之程度仍持續提升中。
- 2 擴大開放大陸物品間接進口：本期准許進口的大陸農工產品累計已達五、八一九項（占全部貨品之百分之五六．二五），其中准許進口的工

業產品項目達五、三三七項（占百分之五一・五九），農產品為四八二項（占百分之四・六六）。又為簡化大陸物品進口手續，本期適用免辦輸入許可證之貨品項目已達五、二九八項，占開放進口項目之百分之九一・〇五。

3 推動離島地區與大陸地區進行小三通：本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准許金門、馬祖地區輸出入物品項目及其相關規定，並委託當地縣政府辦理金門、馬祖物品產地證明書核發業務。前述開放准許輸入大陸物品範圍除包括臺灣地區准許間接輸入貨品項目外，另包含金門、馬祖當地縣政府提報經貨品主管機關同意之貨品，共計七、〇七七項，其中免辦輸入許可證項目達六、五六八項，占准許輸入總項目數之百分之九三；輸出部分須辦理輸出許可證之貨品計一、一七〇項；免辦輸出許可證之貨品計九、一七四項。

4 完成中美紡織品續約事宜：中美雙方於二月九日諮商同意「中美紡織品雙邊貿易協定」再續約一年，即時紓解廠商輸美紡織品配額不敷問題。另依 貴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十次會議修正「貿易法」部分條文之附帶決議，於六月九日邀集紡織業者召開紡織品出口配額管理檢討會議，已獲致結論，並將會議紀錄函送 貴院參考。

5 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提升國際經貿地位：

(1) 積極推動加入WTO：我入會案的推動已邁入最後階段，目前各主要會員咸盼我入會案於本年十一月WTO第四屆部長會議獲得通過。

(2) 積極參與APEC各項會議與活動：我國於去年APEC汶萊年度部長會議獲認可通過「轉化數位落差為數位機會」之倡議案，並獲指示立即執行第一階段工作，本倡議分兩年兩階段執行，旨在協助APEC會員體發展電子商務運用能力，以因應數位時代之挑戰。我國已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臺北舉辦研討會，共有來自二十一個會員體，兩百多位中、外人士齊聚討論，對提升我國在APEC電子商務領域之地位助益甚大。

6 持續加強出口拓銷工作，有效分散外銷市場：

(1) 推動本年度全球出口拓銷方案，重點包括：全力爭取可能之接單機會，加強出口融資及輸出保險，網路行銷E計畫，協助廠商進入外國市場，加強培訓國際行銷人才等措施。

(2) 協助廠商適度拓銷大陸市場：運用WTO規範，強化廠商拓銷大陸市場能力。目前已補助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參加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展覽活動，此外，「自創品牌貸款」及「全面提升產品形象計畫」亦將大陸列為推廣地區。另辦理大陸市場行銷研討會，未來並將建立大陸市場資料庫，以供我廠商參用。

7 協助傳統產業拓展海外市場：

- (1) 提供日文商情網站：完成日文商情網站，並將技術移轉至機器公會及電機電子公會。本年度將繼續技術移轉字手提包、體育用品、自行車、照明燈具及藝品禮品等五公會。
- (2) 推廣自有品牌方面：研訂「自創品牌貸款要點」，提撥二億元設置「自創品牌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專戶」作為信用擔保，以協助廠商推廣自有品牌。開辦至今計核准貸款五十四件，累計金額達二〇．三億元。

## 八、貿易調查

- (一) 辦理反傾銷稅案件產業損害調查：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對自韓國、泰國、馬來西亞進口預力鋼絞線課徵反傾銷稅案件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另針對四件反傾銷稅案件持續進行課徵監視。
- (二) 研議建構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之運作：進行「貿易救濟論壇之運作與實務」專案研究計畫，輔導三家產業公會及五縣市工業會成立「貿易救濟小組」；由「貿易救濟爭端解決諮詢小組」研析三項WTO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並研提政府處理相關案件作業程序；建置「貿易救濟個別產品預警系統」，選擇鋼鐵、石化、絲織、造紙等四項產業，針對重點產品項目編製預警速報（月報）及季刊；另配合建立國家經濟安全網，選用經濟安全替代役役男三十名，協助辦理「研議建構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協助公會及工業會建置「個別產品預警系統」、成立「貿易救濟小組」、支援貿易救濟單一服務窗口及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等輔助性工作，以協助輔導業者防範及因應外國對我外銷產品提出課徵反傾銷稅之申請及其他貿易保護措施。
- (三) 提升案件調查效率：成立「產業損害經濟分析諮詢工作小組」及「產業損害財務查核諮詢工作小組」，研析案例態樣，提升案件認定客觀度；開發建置「第二代產業損害調查電腦輔助系統」，以提升調查效率。

## 九、加工出口區

- (一) 設置倉儲轉運專區開發進度：
  - 1 中島專區：完成標準廠區綠地停車場一、二期工程、環境監測系統、整體資訊網路及擴區圍牆等工程。
  - 2 臺糖小港空運園區：已於本年七月完成規劃報告。

- 3 成功專區：加工出口區軟體科技園區南區工程已正式開工；另臺糖高雄倉儲園區已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第一期落成啓用典禮。
  - 4 臺中港區：完成第一期污水管線、管理中心建築、水電及空調四項工程。另「第一期整地道路工程」及「管理中心景觀及停車場工程」刻正積極進行中；整體工程累計完成進度約百分之八五·四〇。
  - 5 屏東加工出口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正由本院環保署審查中。
- (二) 以「國際企業運籌管理中心」、「企業電子商務中心」、「臺商海外人才培訓中心」為發展方向，目前正積極推動：
- 1 籌設專業國際行銷公司：針對茶葉、小家電、眼鏡業、電子產品等十餘種產業積極辦理中，期藉由國內強大製造能力與海內外同業合作，自創品牌產品進行國際行銷，為我國民生工業注入新生命，增強企業競爭力。
  - 2 吸引海外臺商回國入區植根：加強研發環境之建構，提供良好投資環境，以利臺商建立研發基地，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
  - 3 與開發中國家建立工業合作關係：由臺灣進行研發、設計、自創品牌，並提供關鍵零組件、專業暨技術人才給開發中國家，促進國際合作。

## 十、智慧財產權

- (一) 本期專利申請案計三萬七、八八八件，核准案計二萬四、三九一件；商標新申請案計一萬九、六五三件，核准審定案計三萬六、四二五件。
- (二) 已修正、增設完成二十五種商標各類申請書表，並已於本年六月一日完成網上下載作業。
- (三) 「光碟管理條例」草案，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送請 貴院審議中。
- (四) 「專利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修正草案，延長專利權保護期間到二十年，已於本年四月二十日送請 貴院審議中。
- (五) 關於網路下載音樂(M P 3)問題，經濟部持續辦理有關網路著作權法之說明會，以避免民眾觸法。

## 十一、標準檢驗

- (一) 國家標準制定與推行：本期計制定國家標準八十九種，修訂七十種，廢止五十九種，歷年累計國家標準總計一萬五、二一八種。正字標記工廠計七〇五家，產品計二、一四七件。
- (二)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辦理「標準規範工作組」業務：已制定完成 CNS 14510 等五種資通安全技术相關國家標準；研擬建置資通安全驗證

方法之「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草案與資通安全認證程序；建立資通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並於本年三月訂定公布「中華民國認證實施辦法」及「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設置要點」，已將資訊安全品質管理驗證機構之認證事項列入認證委員會認證業務範圍。

- (三) 依據「永續產業工作分組」之任務分工，持續推動 ISO 9000 品質管理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驗證及宣導推廣。另配合國際標準 ISO 9001 二千年版新修訂標準之發布，所有使用該標準之廠商均需於三年內完成轉換作業，已分批於全省各地辦理十五場新版標準說明，以輔導廠商順利轉換新制，目前持續辦理中。
- (四) 配合金、馬地區小三通，經濟部分別於金門、馬祖設置辦事處，執行自大陸輸入或當地產製商品安全、衛生之檢驗工作。

## 十二、能源開發

- (一) 供需實績：本期能源供給量為五、六八〇萬公秉油當量，隨臺灣石化公司於八十九年下半年加入油品生產市場，致原油及石油產品進口量大幅增加；同時因臺灣麥寮廠正式運轉並儲存安全存量，進口燃料煤大幅成長，致本期能源供給較八十九年同期顯著成長百分之二六·一八，其中自產能源占總供給量百分之二·八〇，進口能源占百分之九七·二〇。若按能源種類分，煤炭占百分之三〇·一三，石油占百分之五三·八七，液化天然氣占百分之五·九二，天然氣占百分之〇·七五，水力發電占百分之二·〇二，核能發電占百分之七·三〇。同期能源消費量為四、五七八萬公秉油當量，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二九。就能源消費結構來看，工業依然為我國最主要能源消耗部門，比重高達百分之五八·〇〇。

- (二) 重要措施：

- 1 研擬「核能電廠提前除役條例」草案：貴院與本院於本年二月十三日協議同意恢復執行核能四廠法定預算，讓核能四廠復工續建，同時請本院提出能源相關法案。為此，經濟部已五度邀請相關單位研商，並研擬完成「核能電廠提前除役條例」草案，俟本院審查完竣後，將儘速送請貴院審議，期使我國於未來達成非核家園之終極目標。
- 2 推動油品自由化：本年六月四日修正「石油及石油產品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開放國內汽、柴油批發業設立，目前已正式核發八張汽、柴油批發業許可執照，且尚有四家正在申請中。「石油管理法」草案目前正由貴院審議中。
- 3 持續輔導民間業者興建發電廠：麥寮電廠第一、二、三部機組、長生電廠第一部機組均已商轉供電，長生電廠第二部機組已完成試運轉；已動工之和平、新桃及霧惠電廠，預定於九十一年六月至九十二年六月間陸續商轉供電；為配合未來電力需求，已著手規劃辦理第四階段開放

民間設立發電廠作業。另為推動電業自由化，「電業法」修正草案目前正由貴院審議中。

4 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研訂「再生能源發展方案」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推動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營造再生能源持續發展環境。另繼續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獎勵辦法」、「風力發電示範系統設置補助辦法」及「太陽光電示範系統設置補助辦法」，截至本期已安裝太陽能熱水器十萬餘平方公尺，設置風力發電示範系統五、〇四〇瓩（含設置中二、四〇〇瓩）及辦理太陽光電示範系統設置補助二十二件，裝置容量計一七五瓩。

### 十三、礦產及地質

- (一) 推動「砂石開發供應方案」政策，本期砂石生產量為二、七六五萬立方公尺，其中河川砂石為二、〇四〇萬立方公尺，陸上砂石為七二五萬立方公尺，未來仍將朝多元化供應目標努力，提供營建及公共工程砂石原料。此外，並辦理「九十年度辦理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設置合法砂石破碎洗選場宣導計畫」及「九十年度砂石業務宣導實施計畫」等相關砂石開發業務宣導，促進砂石採取健全發展。
- (二) 依據礦場安全法及礦場安全政策，訂定並執行「礦場安全監督業務五年計畫」，俾提升礦場安全水準；輔導礦場加強改善安全設備，繼續加強礦場安全技術在職訓練，並強化礦場救護組織及功能，達成零災害目標。
- (三) 建立國土基本地質資料：
  - 1 活動斷層調查與監測：進行臺灣東部及中部地區活動斷層地質調查及地球物理探勘工作；進行臺灣西南部斷層活動之地球化學觀測、地下地質構造與微震特性研究。
  - 2 地下水觀測網水文地質調查：進行蘭陽平原水文地質調查研究第一年計畫之成果彙編；進行竹苗地區第一階段二十二口總深度達三千公尺深井之水文地質調查。
  - 3 礦產及地質材料資源調查：進行臺灣東北部金屬礦產調查研究，包括地質調查分析及鑽探；進行雪山山脈中段地質調查及碎石母岩特性研究。

### 十四、水利措施

- (一) 繼續推動水資源開發工程：繼續推動包括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寶山第二水庫工程、阿公店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羅東攔河堰工程、板新地區供水

改善，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計畫及雲林縣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等，另刻正積極評估建民水庫興建案，因應中長程中部區域用水需要。

(二) 河海堤整建及河川排水整治：

1 治理計畫：已近完成基隆河初期治理計畫，可使基隆河有十年洪水頻率之排洪能力；繼續辦理員山子分洪計畫及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

2 臺南科學園區排水改善後續工程計畫：本年度將辦理臺南科學園區區外週邊相關支線排水設施，以解決園區週邊地區之排水問題。

3 河海堤整建及區域排水改善工程：本年度繼續執行中央列管河川之治理工程，辦理海堤整建養護及海岸保護、區域排水改善維護等工程，積極推動河川復育及有機河川環境之創造，除可減少淹水面積達九、八〇〇公頃外，河川環境將可逐年復育綠化。

(三) 研修相關法規：「水利法」修正草案及「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四) 積極推動水庫安全與集水區保育：本年度積極推動「水庫安全管理與檢查計畫」、「中小型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及「德基水庫第四期整體治理計畫」，加強辦理水庫安全評估、水庫壩體及相關安全設施之維護改善、水庫集水區治理保育、水庫淤積清除及人員培訓工作，以確保水庫安全及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 十五、落實公平交易

(一) 依法審理涉法案件：本期本院公平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之各類檢舉、申請及講釋案件，共計一、三七六件。經處理處分案件七十九件(含主動調查案)，結合許可案件六〇七件，聯合許可案件三件；裁處罰鍰一億七、九九三萬元。

(二) 研訂案件處理原則：本期新增「事業申請聯合行為許可之處理期間」、「公平交易委員會審理技術授權協議案件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命為刊登更正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法對於桶裝瓦斯勞務配送中心營業行為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法對房屋仲介業之規範說明」五項處理原則。

(三) 建構知識經濟之公平競爭環境：為配合「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本院公平會於本年三月間成立「建構知識經濟之公平競爭環境專案小組」，研擬「建構知識經濟之公平競爭環境」專案計畫，期以三年的時間，藉由內部組織運作的檢討再造及外部公平競爭機制的塑造，建構一個適合「知識型」產業發展的競爭環境。

(四) 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為協助業者建立自律機制，減少涉及競爭法案件之爭議，本院公平會推動「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計畫，第一階段(九十年一月至六月)擇定數個行業之大企業，篩選五家為試辦推動自律規範之對象，提供相關之配套及獎勵措施，包括：建立公平交易委員會

會與試辦企業間之雙向法務諮詢窗口，對試辦企業提供即時之「公平交易法」諮詢服務，免費提供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之教育課程或師資，另亦發布與產業相關之新政策或規定時，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儘速將相關訊息通知參與試辦之業者等，期與業界建立良性之互動關係。

(五) 建立及落實對多層次傳銷公司之監管監督機制：為加強及落實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監管監督，本院公平會於本年一月邀集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商業司、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有關單位、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召開會議，獲致具體結論如次：

- 1 利用本院公平會目前已有之管理機制，強化對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監管。
- 2 加強監管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額變化，整理監管名單，由本院公平會列具清冊商請財政部賦稅署協助定期提供相關營業額等財稅資料。
- 3 在違法案件查處方面，本院公平會與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有關機關或業界團體成立聯繫窗口。
- 4 加強宣導，提醒傳銷從業人員對於具有違法跡象之業者，能夠及時檢舉。

(六) 參與國際經貿活動，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本院公平會為掌握國際競爭政策趨勢，拓展國際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經貿活動，以奠定未來國際合作執法的基礎。本期之重要活動包括：

- 1 派員出席 A P E C 所舉辦之「貿易暨投資委員會」、「競爭政策及解除管制研討會」，以及「A P E C - O E C D 管制革新合作倡議研討會」。
- 2 派員出席日本及泰國合作舉辦之「A P E C / P F P 競爭政策訓練計畫」，向 A P E C 會員體提供我方執行「公平交易法」經驗，協助無競爭法之會員體規劃建立競爭法制，並與已開發會員體交流執法實務。
- 3 參加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辦「二〇〇一年漢城競爭論壇」。
- 4 派員出席德國聯邦卡特爾署舉辦之「第十屆國際競爭研討會」，瞭解企業如何評估網際網路作為一項新的競爭要素；以及從競爭法的角度，討論如何評估網際網路的新趨勢。
- 5 派員出席 W T O 召開「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會議，以因應我國即將加入 W T O 之進程，密切注意多邊貿易組織對於是否研議競爭法多邊規範的立場。

## 十六、經濟建設計畫工作

(一) 九十年上半年經濟情勢檢討：

- 1 國內方面：由於國際景氣趨緩速度比預期嚴重，今年以來我國對外貿易及工業生產等實質面經濟受國際景氣明顯減緩的運動影響，轉呈負成

長。本年上半年出、進口分別較上年同期衰退百分之一〇．八與百分之一六．九，上半年工業生產亦較上年同期衰退百分之六．二；受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上半年消費者物價僅較去年同期上漲百分之〇．三；由於營建業與勞力密集產業持續低迷，加上產業結構快速調整，結構性失業增加，上半年平均失業率為百分之三．九四，較去年同期增加一．一三個百分點。金融方面，受股市低迷及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遲緩等因素影響，上半年廣義貨幣供給額（M2）與狹義貨幣供給額（M1B）日平均年增率明顯趨緩，其中M1B的成長率已降為負值，貨幣市場利率亦呈下降趨勢；受日圓大幅波動與市場預期心理影響，新臺幣轉呈貶值；由於續受全球景氣趨緩、國內各項經濟指標表現欠佳等因素影響，股價亦趨下跌。為提振景氣，本院正全力推動「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結論具體行動方案」，推展「國內旅遊發展方案」，實施「推動政府部門專人專責吸引投資計畫」及「協助地方吸引投資的競爭機制推動計畫」，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全球運籌發展計畫」。預期本年下半年國際經濟可望逐漸復甦，相信在政府積極推動短期性因應措施及中長期制度改革下，國內經濟當可穩健成長。

2 國外方面：根據華頓計畫經濟預測協會（W E F A）本年四月的最新預測，受美國經濟衰退風險增高的影響，今、明兩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調降至百分之二．六和百分之三．三，全球貿易量成長率亦分別調降為百分之五．七和百分之六．一。美國經濟在股市下挫、存貨清理緩慢、投資下降、房市不振、消費減少、信用緊縮等因素影響下，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僅為百分之一．七。西歐地區的出口成長和國內需求均不樂觀，今年西歐經濟成長率預估為百分之二．六。日本經濟由於國內外需求疲弱，本年第一季負百分之〇．八，本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僅為百分之一．一。受全球景氣低迷影響，亞洲各國出口遭受嚴重衝擊，尤其以主要依賴資訊科技產品出口的韓國和馬來西亞等國最為嚴重，預估本年亞洲經濟成長率為百分之三．一。

(二) 「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為積極推動「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民國九十至九十三年四年計畫暨民國一〇〇年展望）」，本院經建會業已釐定具體可行之年度工作計畫，落實執行；第一年實施計畫—「中華民國九十年國家建設計畫」，自本年元月起實施。惟今年以來，因受全球景氣持續衰退影響，亞洲各國出口大幅衰退，經濟成長急遽轉緩；我國第一季經濟成長率估計僅為百分之一．一，物價則穩保平穩。一般預期，年底國際景氣若能隨美國經濟復甦而好轉，我國下半年經濟成長率可望回升。政府除加速落實「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外，決以「經發會」凝聚各界共識，改善投資環境，全力提振景氣，促進就業。

(三) 「全球運籌發展計畫」：本計畫自去年十月推動至今，各部會配合辦理措施計已有二十一項執行事項如期完成。相關成果已完成具體執行事項包括電子商務面（七項）、物流面（十三項）、以及基礎設施面（一項）。相關部會更完成協商放寬境外航運中心辦理海空聯運作業，並經本

院會通過，估計每月可望爭取四千噸貨物轉運新商機。此外，因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及配合高雄地區發展，本院經建會已洽高雄市政府共同委託顧問公司規劃雙港計畫，預計本年九月底可完成初步規劃報告。

(四) 「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本院於去年八月三十日院會核定通過「知識經濟發展方案」，並於本年元月十七日院會核定實施「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具體執行計畫」。預計五年推動完成，全程總經費估計約為三六〇餘億元，茲依六大發展策略已獲致之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1 建立蓬勃的創新與創業機制，以扶植創新的企業：

- (1) 「金融控股公司法」與「票券金融管理法」等法案已於本年七月九日經總統公布，即將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 (2) 本院院會已於本年四月十八日通過「專利法」修正草案與「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四月二十五日通過「光碟管理條例」草案，五月十六日通過「公司法」修正草案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
- (3) 財政部於去年十一月開放證券商得於其淨值百分之五以內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並開放管理創業投資事業之管理公司可申請上市(櫃)；本院開發基金於本年四月訂定「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並於本年五月經本院核定。
- (4) 財政部於去年十二月底完成全權代客操作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已完成「信託業法」相關辦法或規定達十三項，核准六十家投信投顧業者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信託業法」相關六項稅法已於本年五月完成三讀。
- (5) 財政部已完成「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交易制度」之規劃，預計本年底即可推動實施。
- (6) 經濟部工業局選定十項新興知識型技術服務業積極推動，已於本年六月評選研究團隊就我國發展知識型技術服務業之策略進行研究。

2 建構網際網路應用之基礎環境：

- (1) 本院經建會與交通部共同辦理之「第三代行動通信執照釋出研究」於本年二月完成結案，成為訂定政策之參考；交通部預計於本年底前公布得標業者。
- (2) 交通部已會同本院新聞局研擬完成「電信資訊傳播整合機關規劃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目前正由本院審查中。

3 擴展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在生產及生活上之運用：

- (1) 財政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檢討修訂「網際網路傳輸統一發票試辦作業要點」與訂定「財政部電子發票推動作業要點」，進一步在全國試辦電子發票制度。
- (2) 經濟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成立各重點產業資訊服務團，針對各重點產業之廠商進行實地診斷服務。

4 檢討教育體系，並積極培養及引進人才，以因應知識經濟發展之需求：

- (1) 本院於本年二月通過「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積極培養及引進國外科技人才；政府已於本年七月放寬大陸科技人才在臺工作居留的限制，將可充實我國科技研發人力資源。
- (2) 本院經建會與財團法人社會大學基金會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合辦「知識經濟學院」，以加速協助企業培訓所需知識管理人才。
- (3) 教育部於本年三月六日訂定「加強資訊教育實施計畫」；並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進一步推動教育自由化。

5 建立電子化服務型政府：

- (1) 本院院會於本年三月通過「政府採購法」第一百十四條修正草案，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2) 本院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九十年十二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外營運案，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決標。
- (3) 本院院會於本年四月十一日通過「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九十年至九十三年）」。
- (4) 本院人事局已分就高、中、基層公務員密集展開知識經濟與服務理念訓練計畫，刻正積極辦理中。
- (5) 本院經建會已設置知識經濟網站，提供政府推動知識經濟的相關資訊，已建立管考填報網站，未來可將政府推動知識經濟辦理情形開放給全國民眾瞭解。

6 規劃預防措施，避免經濟轉型產生之社會問題：

- (1) 交通部已協助網際網路協會制訂內部自律公約。
  - (2) 教育部委由成功大學建置國內不當資訊資料庫，確認過濾標準，即可陸續提供相關單位過濾使用；並自本年七月陸續建置防制臺灣學術網路不當資訊之過濾機制。
  - (3) 內政部警政署已建置完成網路一一〇網站，提供民眾上網檢舉不法網站。
  - (4) 本院青輔會已舉行非政府組織之國際事務人才訓練，本期培養四十位學員；並舉行非政府組織從業人員之養成訓練，共計培訓二六〇人，均已於五月底前結訓，下半年預定續開十班；並已建置完成青年志願服務網路系統，逐步建立人力資料庫等相關系統。
- (五) 「協助地方吸引投資競爭機制」計畫：為提升地方政府經濟發展競爭力，本院經建會已規劃完成「協助地方吸引投資競爭機制」推動計畫，本

計畫將從建立獎勵誘因機制，法規鬆綁，及建立授權機制等方向著手，以提升地方政府吸引投資之競爭力。於本計畫中，相關部會共計增修四項法案增修，五項行政命令，及十一項行政措施。

(六) 「政府部門專人專責吸引投資計畫」：依據「招商重於審核」之精神，比照「馬上辦中心」，本院經建會已完成「政府部門專人專責吸引投資計畫」，將設立專責機構、專人負責，統籌國內外投資事宜。本計畫要求參與機關應從「積極招商」及「投資障礙排除」等兩層次，強化國內外投資事宜。本計畫中，對特定單位或個人具體改善投資環境或完成重大投資績效卓越者，將予以直接現金獎勵，另將研擬修訂公務人員任用、陞遷等相關法令，將吸引投資之績效列為陞遷考評之標準，並對工作能力良好且吸引投資績效優良之公務人員予以優先任用之機會。預計本年度吸引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兆〇、四六四億元。此外，為協助高科技產業用地取得，本院經建會組成專案小組協調國防部於年底前搬遷舊行營區，可騰出二十六公頃土地供新竹科學園區擴建，容納科技事業之投資。

(七) 「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鑒於本年以來世界經濟成長率不斷向下修正，本院為提振景氣，推動擴大國內需求，由本院經建會會同相同相關部會規劃「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具體計畫一、一一五億元，加上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延續性公共工程可支用預算六、九八五億元，共計八、一〇〇億元為本年度推動公共建設之主軸。追加預算部分，已於本年六月間經 貴院審議通過。為順利推動各項公共工程建設，本院已要求本年底工程執行率達到九成。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執行率已達百分之八十五，本院將積極督導各單位努力於年底達成目標。

(八)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推動：

1 國土綜合開發方案研審及協調：

- (1) 委託辦理「臺中都會區實質建設方案之研究」及「高雄都會區實質建設方案之研究」，做為未來兩個都會區發展之依據。
- (2) 委託辦理「國土永續發展指標分析及其政府意涵之研究」、「落實臺灣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 (3) 協助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計畫及紅毛港遷村計畫。

2 「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本年度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成為四年一期之中程計畫，並由本院經建會審議，使本計畫成為整合各部會軟體輔導計畫之重要關鍵計畫，使城鄉風貌改善工作得以全面落實。

3 「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自本年一月一日開始執行至今，主要績效如下：(1) 「青年購屋低利貸款方案」：本方案預計分七年執行，每年預計辦理一萬戶，截至本年四月十二日申請截止，實際提出申請戶數一萬〇、二八八戶，審核合格九、二一七戶，將核發貸款證明，協助其早日購屋。(2) 「二千億元優惠房貸方案」：截至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受理申請戶數八萬九、四八五戶，申請金額二、五二三．四五億

元；已核撥戶數為七萬九、二五三戶，金額二、二五三．七四億元（其中優惠貸款利率部分為一、四二〇．九一億元，其餘八三二．八三億元為一般貸款利率）。（3）「青年優惠房貸暫行保證方案」：截至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受理申請戶數三萬四、〇八七戶，申請金額一、一六七．一七億元；已核撥戶數為三萬〇、三三二戶，金額一、〇五〇．七四億元（其中優惠貸款利率部分為九三七．三二億元，其餘一二三．四二億元為一般貸款利率）。後二項合計優惠房貸已受理一二萬三、五七二戶申請，申請金額三、六九〇．六二億元；已核撥一〇萬九、五八四戶，金額三、三〇四．四八億元（其中優惠貸款部分為二、三五八．二三億元，尚餘八四一．七七億元可繼續辦理）。

#### （九）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情形：

- 1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業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該條例施行細則亦配合於本年七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新修正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增訂多種民營化方式、設置民營化基金等，將有助於未來民營化之順利推動。
- 2 推動產業自由化、民營化為世界之潮流，為提升我國國家整體競爭力，政府將持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惟鑒於目前民營化推動遭遇多種困難，包括國內、國外經濟景氣普遍不佳、公股釋股困難、國內失業率走高等，本院已研擬解決方案。
- 3 本年六月二十六至二十七日兩天我國舉辦二〇〇一年APEC民營化論壇國際會議，計有澳洲、美國、加拿大等十四個APEC會員國代表參加，餘如OECD、世界銀行、德國、義大利等非APEC會員國國家組織亦以個別專家身分參與討論，並發表論文。

（一〇）東部地區產業發展推動情形：本院經建會繼續補助東華大學以生物技術育成中心，集中培育生技廠商，並推動民間投資案，娜路灣大酒店已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幕，花蓮海洋公園供水問題已協調完成，理想渡假村資金融通已協調本院開發基金先行核撥三．五億元，並邀有意參貸銀行實地會勘。公有土地釋出供民間投資開發方面，長長休閒渡假中心、金甯溫泉區休養療養渡假基地、鳳林休閒渡假園區、知本外溫泉渡假基地等正辦理BOT招商先期規劃作業。

（一一）「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本方案依據綠色矽島與知識經濟發展方案之願景與目標，就人口、教育、職業能力開發、勞動供需調整、勞動法制改進等研訂具體六大發展策略與二十六項相關配套措施，由各機關積極推動。

#### （一二）規劃及推動永續促進就業對策：

- 1 為有效解決及紓緩失業問題，達成永續促進就業目標，籌組跨部會之「行政院永續促進就業小組」，每月定期召開小組委員會議，規劃及推動各項長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及對策；此外，針對當前失業問題，隨時召開臨時會議，以儘速研擬各項就業及經濟情勢對策。
- 2 為解決近期之失業問題，除研擬及推動「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透過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創造地區就業機會等方式，預計在一年內

開拓四萬四千個就業機會，提供十一萬人次之培訓機會，同時媒合十萬人之就業外；鑑於當前失業率攀升，更提報「加強短期就業促進措施」方案、「緊急僱用措施」等，以期振興經濟景氣、加強部會合作及帶動地方就業風潮。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在「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部分，共計開拓二萬七、八八三個就業機會，培訓四萬六、五二四人、輔導並促進八、八六六人就業，以及提供就業獎勵津貼三、七四五人等。在「緊急僱用措施」方面，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計僱用二、六六六人就業，達成率為百分之二十九。

(一三) 研擬發展照顧服務產業方案：本案由本院經建會會同內政部勸業衛生署及勞委會等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照顧服務產業推動小組」，研擬「發展照顧服務產業方案」，期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發展照顧服務支持體系，以因應國內人口老化及各項福利需求日益增加之所需，並藉由照顧服務產業之發展，擴大相關勞力需求，有效促進就業。

(一四) 「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結論具體行動方案」：

1 該會議獲致重要結論一一六項，經本院經建會彙整完成「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結論具體行動方案」，並於本年三月十九日本院政務會議通過，共有應辦理事項一九三項。

2 本行動方案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已完成「工廠管理輔導法」立法；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草案；「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五條，明定因合併而發生之營業稅免徵草案；修正「土地法」允許外人投資土地及不動產草案；推動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發行；放寬第三類股票現金增資對外公開承銷之限制等五十五項應辦理事項。

(一五) 有效運用國內中長期資金：本期共受理十四件申貸案，審議通過十二件，核准金額五八五億元。自八十三年十月迄今，累積受理二三四件申請案，審議通過一七九件，核准金額一兆三、九八二億元，帶動投資三兆〇、六四九億元，除導正國內資金用途與提振國內投資意願已有初步成效外，並有助國內產業發展、基礎建設及政務推動等。

## 拾、農業建設

### 一、生產實績

九十年上半年農業生產指數初估為九一・〇〇（以八十五年為一〇〇），較上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四・九八（詳附表），主要係配合我國即將加入W T O 進行產業結構調整，以及受到氣候不正常等因素影響。以各產業分類分析，農產類中，稻米、雜糧、特用作物、蔬菜及花卉等明顯減產，分類指數下降百分之六・〇八；林產類因生筍、樹實等林業副產物減產幅度較大，分類指數下降百分之三八・九二；漁產類因遠洋、近海及內陸養殖等重要漁業減產，分類指數下降百分之九・八九；畜產類中毛豬、蛋類增產，家禽、牛、羊減產，增減互抵後分類指數微幅上升百分之〇・五二。

### 二、重要措施

#### （一）農業發展：

- 1 本院農委會已研訂「邁進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做為九十年至九十三年之農業施政藍本。農業部門將依據新方案擬定之施政目標，規劃實施方案與計畫，加速推動農業轉型、再造，均衡發揮農業在生產、生活、生態的多元化功能。
- 2 依據我國加入W T O 農業因應對策，研訂具體措施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落實推動，並加強對農民之宣導與溝通。同時，研擬入會後短期內各項重要農產品之價格穩定措施，藉由事前制度性規劃及事後預防性補救措施，降低入會衝擊。
- 3 召開「加入W T O 農業知識經濟發展會議」，舉辦北、中、南、東四場分區會議及大會，邀請全國學者專家與產業界人士提供建言，凝聚共識，將進一步提出具體方案，推動發展農業知識經濟，提升農業競爭力。
- 4 全面推動農業策略聯盟，成立農業策略聯盟輔導小組，並設組織輔導、產銷聯盟、加工聯盟及休閒農業聯盟等分組，工作重點包括芒果、文旦、柑橘、梅、茶及主要農產加工品之產銷運作、產銷班整合與輔導、推動共同品牌、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以及建置休閒農業聯盟資訊服務網等。另將於各縣市舉辦共識營與品管團活動，以協助組成自發性組織團體，發展地區農業。

- 5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研修訂完成二十二種子法規，並確實執行。同時，以農地移轉、分割及變更使用之管理為檢討重點，規劃辦理「農業發展條例」實施滿兩年之通盤檢討先期作業。
- 6 推動農業資訊社群網絡計畫，輔導一二九個鄉鎮農漁會進行網路基礎建設，建構完整農業資訊體系；規劃整合農情查報資訊系統，並建立農業產業技術知識系統與統計資料庫，加速農業知識傳遞，使農漁民能掌握最新的農業技術及產銷資訊。
- 7 配合金門、馬祖地區實施小三通計畫，擴大開放大陸農產品直接進口至金馬地區，並規劃部分臺灣水產品及魚苗，准許經由金門、馬祖地區單向中轉至大陸。為防杜大陸疫病蟲害入侵，已於金馬地區設置檢疫站，並訂定「金門馬祖運往或攜帶至臺灣地區之動植物及其產品檢查作業要點」。
- 8 本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本年一月率團訪問海地，會見海地總統與農業部長，洽商農業合作事宜；本年五月前往美國參加世界農業論壇，並隨同陳總統訪問中南美洲五友邦，拜會友邦農業部長，增進雙邊農業合作關係。另外，本年五月派員前往大陸參加「A P E C 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爭取於二〇〇二年由我國主辦「A P E C 農業生物技術安全性評估之技術合作及資訊交換研討會」、「第四屆 A P E C 動植物種原保存及利用研討會」及「A P E C 植物疫病蟲害監測技術及體制運作研討會」等三項重要會議，並獲會員體全力支持。

## (二) 農糧產業建設：

- 1 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實施稻米計畫生產，調整保價作物產銷結構，輔導辦理輪作休耕。另外，為維護我國加入 W T O 後稻米產業發展，已組成「研擬稻米產銷與稻穀收購政策調整方案」專案小組，並規劃加入 W T O 後稻米進口管理機制。
- 2 推行 C A S 優良農產品標誌制度，輔導食品業者利用國產原料進行加工。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有肉品、冷凍食品等十一大類，一七八家工廠，三、〇九三項產品獲得 C A S 認證，使用國產原料每年約五十餘萬公噸，年產值達三百三十億元。
- 3 健全蔬菜產銷體系，辦理冬季大宗蔬菜甘藍、結球白菜及花椰菜等產銷調節計畫；輔導設置「蔬果種苗自動化育苗場」三十四處，供應優良大宗蔬菜種苗一億六千萬株，有效調節大宗蔬菜產銷。另為防範本年期大蒜發生產銷失衡，積極辦理大蒜產銷因應措施，宣導中短期貯藏，並輔導共同運銷、直銷、外銷、加工及促銷等。
- 4 全國第一套使用近紅外線技術及影像偵測檢測蓮霧品質之自動分級系統已上線運作，其產品於本年一月起上市，以「光波蓮霧」名稱行銷市場。「光波蓮霧」採用共選共計方式供貨，供果農民平均增加四成以上收入。
- 5 已輔導一、一一九個蔬果產銷班取得安全用藥吉園圃標章認證，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達百分之九十八。

### (三) 漁業產業建設：

- 1 為促進遠洋漁業發展，輔導臺灣區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加入「世界圍網組織」，參加本年四月在澳洲召開之「第七屆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本年五月在臺灣舉行「中美漁業諮商會議」，並洽談漁業合作備忘錄事宜，美方承諾支持及協助我國加入國際漁業組織。
- 2 本年六月召開「遠洋漁業貿易商與產業界座談會」，以獲得國外各漁業基地最新情報，並提供業者必要之協助。
- 3 為改善漁場環境結構及培育漁業資源，於沿岸海域放流嘉 鰲、鮑魚、黃 及鯛類等高經濟價值魚苗約四十六萬尾。另已建立鰲鰻通報機制，做為鰲鰻資源合理永續利用之管理依據。
- 4 發展高科技養殖漁業，成立「海鹽產業發展小組」，針對市場開拓、環境設施、經營管理及技術研發等方向研擬產業發展方針，並輔導澎湖地區海上箱網養殖業者成立「澎湖海上箱網海鹽養殖生產合作社」；協助觀賞魚業者赴新加坡參加國際水族展覽，種苗生產業者籌組「中華民國水產種苗運銷合作社」。
- 5 促進養殖漁業發展，完成屏東縣北勢寮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一處、嘉義縣義竹鄉養殖區共同引用八掌溪水供水系統一處、宜蘭等十個縣市養殖區進排水路改善整建工程發包作業，以及臺南市安平漁港活魚儲運中心前期設計規劃。
- 6 廣續推動漁港建設計畫，辦理正濱等四十三處漁港整修擴建工程。另辦理淡水第二漁港等三十七處漁港之景觀環境改善及休閒漁業周邊設施，以改善漁業經營體質，並滿足國人休閒旅遊與親水活動之需求。

### (四) 畜牧產業建設：

- 1 依據「畜牧法」落實畜牧場登記制度，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核發一萬二、三九八場畜牧場登記證，登記執行率逾九成。另訂定年度畜禽生產目標，輔導業者依計畫目標生產，以穩定畜禽產品價格。
- 2 撥售庫存公糧碎稻米供做飼料用，紓解因業者壟斷進口導致飼料玉米供應不足之壓力；並輔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提供一億五千萬元融資，辦理玉米統籌採購，避免玉米價格波動影響畜牧產業。經採相關調節措施後，飼料玉米價格自本年初之最高價位每公斤七．六元，回復至正常價位每公斤四．六元。
- 3 推動國產羊乳標章認證制度，健全乳羊產業發展；辦理「酪農經營貸款計畫」，協助酪農戶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
- 4 依據「農業廢棄物清理法」，發布「農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輔導農業廢棄物產生源，藉由設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落實農業廢棄物處理及利用。

- 5 組成「跨部會撲滅口蹄疫及防範重要動物傳染病入侵因應小組」，積極推動口蹄疫撲滅計畫及防範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修正通過「生海綿狀腦病防範措施」，公告禁止該病疫區國家相關產品輸入我國。
- 6 輔導屠宰場設立登記，並派遣二〇二名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執行肉品衛生檢查；依據「違法屠宰行為查緝作業要點」，加強查緝違法屠宰行為。目前全國經屠宰衛生檢查豬隻頭數已占交易頭數的百分之九六．四五。
- 7 強化寵物登記管理制度，登記畜犬逾五十萬隻，占家犬總量百分之二十四；加強我國動物保護檢查、動物收容處所管理及流浪犬捕捉訓練等執行成效，並與美國人道協會續訂三年「動物保護合作備忘錄」，廣續中美動物保護團體合作交流模式。

#### (五) 農民輔導：

- 1 為淨化農漁會選舉，強化農漁會體質，於本年一月及三月分別完成「農會法」與「漁會法」之修正，排除信用不佳或品德有瑕疵者介入農漁會選舉機會，並增列農漁會任務及賦予農漁會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法源。臺灣地區各級農漁會辦理屆次改選，均順利完成。
- 2 辦理「農村新風貌」計畫，協助各鄉鎮農村改善公共設施與景觀；發布實施「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確保無自用農舍者申請興建農舍之權益。
- 3 培育農業企業化經營管理人才，累計培訓農業經營管理顧問專家九十位，投入農業產銷班輔導工作，提升農業經營效率。另輔導全國二十一處農會家政班婦女，辦理田園料理、農產加工、手工藝品等副業，協助農家開創新的收入來源。
- 4 自本年五月起，在臺北市設置農產品固定展售場「希望廣場」，展示九二一重建區及各縣市具地方特色的農特產品、文化活動及觀光旅遊景點，以實際行動關懷九二一重建區及全國農民，協助重建區恢復農業生機，重建未來生活希望。
- 5 協助阿里山等八處森林遊樂區復建，並結合旅遊相關業者辦理「關懷森林生態之旅」活動，規劃九條套裝旅遊路線，設置十處農產品展售點。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有一五〇萬餘人前往阿里山等八處森林遊樂區及週邊景點旅遊，對於活絡重建區觀光旅遊及促銷農產品助益甚大。
- 6 依據「九二一震災農村聚落重建作業規範」與「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輔導重建區農村住宅重建，已完工三〇四戶，建造中三七二戶，設計中及已取得建照四〇五戶。

#### (六) 環境維護與生態保育：

- 1 全力推動自然生態保育，除在國有林地全面實施森林生態系經營外，並發展生態旅遊，以「發展利用獨特自然景觀的休閒產業」、「推動草嶺山地生態休閒區」及「建設大七股成為國際級的生態保育基地」為工作重點，維護自然環境的永續經營。

- 2 公告水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使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增至二十八處，總面積達三十萬公頃。
- 3 辦理山坡地農地保育二、〇〇〇公頃，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及生態保育；強化山坡地管理，利用衛星影像輔助山坡地管理監測；依「水土保持法」等規定，嚴格審查山坡地非農業開發使用水土保持計畫，促進山坡地安全合法開發使用；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及演練六次，提高國人防災意識及避難知識技能。
- 4 推動臺灣地區第三期治山防災計畫，辦理集水區整體規劃治理，維護山坡地公共安全，防治土石災害。本年度「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治山防災」辦理防砂治水、崩場地處理、環境保育等五七八件工程，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發包施工三〇二件、測設二七六件。
- 5 辦理九二一重建區水土保持工程，加速完成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土石流及坡地災害防範工作，共辦理二二七件工程。
- 6 推動「九二一重建區土石流及崩場地源頭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計畫」，已完成危險崩場地源頭裂縫勘尋及填補共二十八鄉鎮，面積一萬三、四二二公頃，核定辦理緊急處理工程九七五件；「九二一震災國有林崩場地人工造林計畫」，完成造林面積二二五公頃；辦理九二一震災崩場地撒播植生復育五二五公頃，崩場地植生噴植四十五公頃。上述工作共計僱用當地民眾十四萬七、四〇〇餘人天，增加重建區民眾就業機會。

附表

九十年上半年農業生產指數

基期：八十五年＝100

項 目	生 產 指 數		增 減 率 (%)	
	九十年上半年估計	八十九年上半年實績		
農 業 總 指 數	九一·〇〇	九五·六二	(一)	四·九八
農 產	八二·七七	八八·二三	(一)	六·〇八
稻 米	一二五·五五	一二〇·二六	(一)	三·九二
雜 糧	四九·五九	五五·三三	(一)	一〇·三六
特用作物	七〇·九〇	八三·七二	(一)	一五·三三

水 果	七七·二一	七五·七八		一·七六
蔬 菜	七一·三二	七九·九二	(一)	一〇·九〇
花 卉	八八·三九	九六·四七	(一)	八·三八
林 產	六三·二六	一〇三·五七	(一)	三八·九二
用 材	一九·一〇	一五·二〇		二五·六三
薪竹材	四四·四一	二二·三九		二五八·五三
林業副產品	一二三·三一	二一九·二九	(一)	四八·三三
漁 產	一〇三·九八	一二五·三八	(一)	九·八九
遠洋漁業	一二五·八〇	一三四·九六	(一)	一四·二〇
近海漁業	七三·四一	九四·四八	(一)	三三·三一
沿岸漁業	二五·四一	九九·八〇		二五·六六
內陸撈	一三四·三三	一三三·七九		一·二五
海面養殖	一〇八·三六	九三·四五		一五·九六
內陸養殖	九六·二六	九八·四六	(一)	二·二四
畜 產	八七·九八	八七·五二		〇·五二
豬	七四·二九	七二·二六		二·八一
家 禽	一〇八·六四	一一〇·八〇	(一)	一·九六
蛋 類	一二六·八八	一二五·七七		〇·九六
其他畜產	九九·七二	一〇四·八九	(一)	四·九三

## 拾 壹 、 交 通 建 設

本期交通施政重點為：配合臺灣地區整體運輸發展，推動經濟建設運輸部門投資計畫及研究規劃各運輸系統之整合；督導改進都會區道路交通系統，改善交通安全設施，整頓交通秩序；加強鐵路、公路、空運、港埠建設，增進運輸能量，擴增郵電建設，拓展郵電業務；加強氣象建設、增進氣象服務；落實觀光新戰略、執行重大觀光政策配套措施。

### 一 、 加 強 交 通 建 設 、 增 進 運 輸 能 量

#### (一) 鐵路：

- 1 東部鐵路改善計畫：辦理北迴線鐵路擴建雙軌電氣化、八堵至臺東間路線重軌化、號誌自動化等工程，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六二·四七。
- 2 萬華板橋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高鐵隧道及萬板幹道（縣民大道）工程，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九五·七二。
- 3 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目前正進行細部設計、鐵路地下先期週邊工程等作業，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完成一九·六三。
- 4 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已完成綜合規劃作業，目前辦理左營新站、高雄臨時站（與捷運B11共構部分）、屏東新站及調車場工程之細部設計工作。
- 5 臺中、臺南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工程：臺中部分進行價值工程檢討工程內容及建造型式中，臺南部分俟臺中部分定案後再行檢討。
- 6 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
  - (1) 政府辦理部分：持續辦理左營基地用地取得作業，並已完成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五個車站專用區之都市設計審議，以及路線土建工程十二標中五個標之業土計畫審查作業。
  - (2) 民間投資辦理部分：土建工程計分十二標，已全部開工，車站工程完成六個車站整體規劃設計，正進行細部設計中。
- 7 臺鐵民營化：為改善臺鐵經營體質，並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的政策目標，臺鐵民營化擬先改制為公營公司，俟經營體質改善後再研議民營化。

#### (二) 捷運系統工程：

-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工程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百分之八七·九六，其中板橋、土城線及內湖線工程正積極辦理中，預定九十四年八月底板橋、土城線全線完工。後續路網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正積極辦理用地取得、細設及發包等相關作業，預定於九十七年底起陸續分段完工，九十八年底全線完工通車。
- 2 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高雄捷運紅線（橋頭至臨海工業區）與橘線（中山大學至大寮）路線總長約四二·七公里（共設置三十七座車站及三座機廠），預定九十四年底紅線北段完工通車，九十五年底紅橘線全線完工通車。本計畫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高雄市政府已於本年一月十一日與最優申請人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特許期間三十六年。目前該府捷運局正配合民間參與之用地交付時程，積極辦理都市計畫、用地取得及政府辦理事項等相關作業。
- 3 中正國際機場至臺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長生公司已於八十九年四月五日提送規劃報告書，交通部已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甄審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後續將儘速完成規劃報告書審查作業。
- 4 臺灣省重要都會區捷運系統：臺中捷運規劃報告書目前正由交通部審議中；新竹捷運規劃報告書刻正依據交通部審查意見修正中；桃園及臺南捷運目前正由高鐵局積極進行民間參與優先辦理路線之先期計畫書研擬中。

(三) 公路：

- 1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執行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八九·三一。
- 2 中山高速公路新竹系統交流道至員林系統交流道拓寬計畫：執行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九三·三六。
- 3 中山高速公路楊梅系統交流道至新竹系統交流道拓寬計畫：執行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九〇·一五。
- 4 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工程：執行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三二·二八。
- 5 北宜高速公路南港頭城段計畫：執行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七三·二九。
- 6 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計畫：已於本年七月二日開工，將廣續推動辦理。
- 7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計畫：執行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六四·三七。
- 8 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執行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七三·二二。
- 9 推動建設公共停車場：為疏解都市停車問題，自八十年度至九十年度，累計已編列二三四億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三〇三處路外公共停車場，完工後將可增加八萬七千個停車位，九十一年度預定續編列延續性工程補助款十二億元，廣續辦理已發包施工中之停車場工程補助。

- 1.0 廣續推動發展大眾運輸相關計畫：在「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交通部正積極進行「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之規劃，以期延續「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具體措施之成效。
- 1.1 交通部積極持續整合推動辦理「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進行原臺灣省、臺北市政府所分別規劃推動之快速道路系統計畫中包括：臺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臺北洲美快速道路、信義支線快速道路、基河快速道路、正氣橋改建工程等之短期路網。目前各計畫正由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局與臺北市政府積極辦理中。
- 1.2 臺汽公司民營化：由於臺汽公司經營持續虧損，亟須改善經營體質，爰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的政策目標推動臺汽民營化。其中民營化方案分為由員工集資籌組新公司（國光客運公司）、新公司未承接路線公告釋出予民營業者並搭配車輛標售及人員隨同移轉，至債務之處理則由留存之臺汽公司積極處理土地資產償還，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償還。有關臺汽民營化工作，已於本年六月三十日順利完成。

#### (四) 海運：

- 1 國籍船舶截至本年底止，一〇〇總噸以上國輪共計二五六艘，計四九九萬七、八三三總噸，七七七萬二、三六四載重噸，貨櫃船能置十三萬二、五五二TEU；研議跨部會國輪發展方案，將設置國輪建造基金、協調船貨配合措施及簡化建購船舶行政程序以維持國輪船隊成長。
- 2 配合試辦「離島小三通」，設置高雄港務局金門航政事務處及基隆港務局馬祖航政事務處辦理航政監理、船舶檢丈及海事業務之執行。
- 3 增進與各國在海運事務方面之協商合作：配合我國申請加入WTO，與各國進行海運服務業諮商，推動海運服務業自由化政策。積極參與APEC、OECD等國際性海運組織活動，持續推動與友好國家洽商海運事務合作協定或互免海運事業所得稅協定。
- 4 加強船舶安全管理：建置海上船舶交通管理通訊網及辦理防止港口油污染等年度工作，並推動港口國管制實施進入海域船舶安全檢查，以減少海難事故發生維護海洋生態環境。
- 5 改善離島海上交通：於離島建設基金中補助澎湖、臺東、屏東縣政府各購置交通船一艘，維持離島及偏遠地區海運並兼顧發展觀光。

#### (五) 港埠管理：

- 1 航港管理體制改革方案：交通部已將各港務局改組為法人的組織，以獨立自主的精神，負責國際商港之規劃、建設、經營、管理及安全等事項；同時由交通部成立航政局主管航政及全國性港政業務，有關港務局設置及監督條例、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航政局組織法修正及航政局所屬分局組織通則等四法案，已送請貴院審議。於此改革過渡期間，在各國際商港成立「國際商港管理委員會」，俾利未來公法人改制後順利接軌。

- 2 修正「商港法」：基於承諾申請加入WTO將停徵商港建設費，改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商港服務費等港埠自由化措施，以及配合海岸巡防署成立、海洋污染防治法等全面檢討海難救護作業機制等因素，完成「商港法」之修正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
- 3 改善離島地區海上交通運輸建設：依「金門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及「馬祖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推動金馬地區完整之港埠體系。
- 4 持續推動「海運資訊通信系統」建設方案：配合全球運籌中心計畫，改善各港區之聯外道路，結合經貿物流特區，規劃高雄海空聯運，結合資訊與通信技術，簡化航港作業流程，實施業務自動化，期達到海運作業電子化、無紙化，以取得國際商港優勢競爭地位。
- 5 加強港埠基礎建設：確保國際商港持續發展永續經營，督導各港擴建基礎工程依計畫進行並妥善運用價值工程管理，截至本年六月底進度：
  - (1) 基隆港西岸聯外道路部分：主體已完成通車。
  - (2) 臺北港外防波堤工程部分：預定完成百分之八〇．六六，實際完成百分之七九．五〇。臺北港第二期工程第一個五年計畫，預定完成百分之二八．三七，實際完成百分之二七．四三。
  - (3)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興建工程：預定完成百分之九九．六二，實際完成百分之九九．五八；第五貨櫃中心興建工程，業已完工。
  - (4) 安平港商港第一期工程：預定完成百分之七三．二七，實際完成百分之七三．七九。
  - (5) 臺中港南填方區(Ⅰ)圍堤工程：預定完成百分之三一．六〇，實際完成百分之三〇．四三；中港港區聯外道路新建工程：預定完成百分之六十五，實際完成百分之六十五，臺中港北側淤沙區整治第二期工程，預定完成百分之七〇．一六，實際完成百分之七〇．一七；臺中港航道浚深拓寬工程：預定完成百分之二三．七〇，實際完成百分之二三．六三。

#### (六) 空運：

- 1 場站建設：國際機場部分，繼續強化中正國際機場設施，辦理本機場維護區停機坪增建工程，第二航廈北側客運停機坪與北候機廊廳工程之開工及東北角貨運停機坪工程發包等作業；加速興建一、二期航廈間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另為推動桃園航空城，特成立「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開發中心」，先推動「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目前已完成用地取得，並繼續辦理工務設施工程規劃設計與招商營運前置規劃等作業。國內機場部分，積極擴建嘉義、臺南、花蓮、馬公、臺東機場；整建恆春機場；新建馬祖南竿機場及改善北竿機場，並籌劃屏東航空站設立計畫，以提升空運服務品質。
- 2 拓展航權方面，擴大國籍航空公司營運空間：與汶萊協商修訂航約，放寬航線架構及增加班次；與德國協商，航線架構大幅自由化，並增加

班次。另與香港展延現約至本年底，俾籌備新約之諮商；未來並將積極推動我與東歐、南歐、中東、南亞、中南美洲等地區國家洽簽航權協定。

- 3 飛航安全方面：美國聯邦航空總署派員來臺進行國際飛安評鑑，針對我國有關之法規、標準、飛安檢查人力及組織、人員資格及訓練、檢查文件及紀錄等予以評鑑，維持我國之飛安評鑑等級為第一級；並將積極檢討修訂國內機場規範標準，以及加強航空公司飛安查核，建立客艙安全、危險物品運送檢查及機場安全自我督察機制。
- 4 增修民航相關法規：完成修正「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草案，以明確辦理各項行政行為之依據，保障人民權益。另為因應我國加入WTO，配合修正「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中有關航空貨運承攬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董事長、董事及資本額之限制。
- 5 提供更開放、合理及有效之經營環境：研擬於「民用航空法」中訂定聯營及相關符合公平競爭之配套條款，以提供航空公司實施合併或聯營之經營環境，排除航空公司組織調整或合併之法規障礙。

## 二、擴增郵電建設，拓展郵電業務

### (一) 郵政：

- 1 為便利利用郵大眾上網洽公或諮詢，郵局除在網站設置「民意論壇」作為溝通管道外，並增列「郵件改投、改寄申請書」、「掛號函件改投申請書」、「晚間投遞掛號函件申請書」服務，用郵人士可逕予下載套印辦理，節省到局填單手續。
- 2 郵局開辦「電子郵遞服務」，提供 e-mail to e-mail，按原文原型原貌收送，兼具掛號、存證、資料加密、身分確認及傳送穩定等優點。另開辦「郵政電子易付卡」服務，提供網路小額安全付費機制。
- 3 本期收寄函件十四億六、四二九萬件，較上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八．一五，收寄包裹六一五萬件，較上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三〇．〇三，快捷郵件四二二萬件，較上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三二，郵政儲金結存二兆九、八三四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一．六〇，承匯款三、九五〇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一．三六。
- 4 郵政公司化：將現行官署郵政總局改制為私法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強化郵政自主經營空間，有效開創新種業務，提升經營績效。改制工作預定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仍維持國營，以服務全民為宗旨。郵政改制所涉「郵政法」修正草案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目前正由交通部審查中。

(二) 電信：

- 1 推動中華電信民營化：第一階段國內釋股上市掛牌作業已於八十九年十月完成；海外釋股部分，交通部希望能在充分掌握國內外資本市場脈動之情勢下執行承銷作業，致延後全球法人說明會及詢價圈購作業。對第一階段未釋出之股份，本院已依 貴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八次院會決議，給予交通部於實際執行釋股承銷作業時，能視市場變化彈性調整釋股方式和比例的機制；交通部已公開徵求群益證券公司為證券經紀商，進行規劃與執行出售該公司股票，並於本年六月七日至十二日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以盤後拍賣方式釋出一兆七、三四八萬四、〇〇〇股。
- 2 為檢討電信業務開放情形，交通部於本年二月十四日成立「電信自由化工作小組」，經召開九次專案會議討論，就下階段電信自由化政策提出具體建議，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提報「全國交通會議」作成決議，並辦理相關法規之修訂事宜。
- 3 為增進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交通部已完成「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之審查程序，並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公告。
- 4 為使國人得以享受行動寬頻多媒體通信服務，交通部業於本年七月五日公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將採多回合／同時／公開底價等競價方式釋出五張全區執照。
- 5 行動通信業務開放情形：共核發特許執照三十五張，行動電話用戶數由八十六年底一四九萬戶大幅增加到本年底五一、九九六萬用戶。
- 6 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及電路出租業務開放情形：綜合網路業務部分，共核發特許執照四張；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部分，共核發籌設同意書三張，網路建設許可證一張；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部分，共核發籌設同意書三十九張，特許執照十二張。

三、加強氣象建設、增進氣象服務

(一) 氣象建設方面：

- 1 廣續執行「氣象業務全面電腦化」第三期計畫，將如期於十二月底完成第三代數值天氣預報系統之發展，以增進天氣預報準確度及氣象服務品質。
- 2 加速推動強地動觀測第二期計畫，並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於各縣市消防局設置強震儀，完成增設監測大地形變之 GPS 觀測網站二十站；建置寬頻地震觀測站十座相關設備之採購作業及地震資料衛星通信網路備援系統一套之規劃工作，將於本年十二月完成安裝作業。
- 3 為加強對金馬地區之氣象服務，積極推動建立金門、馬祖氣象站籌建計畫。已完成金門氣象站土地之撥用、馬祖氣象站地上物補償及兩氣象站之「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工作」上網公告作業，預定於本年度完成建站之細部設計及辦公廳舍建築工程發包之前置作業。

4 研擬「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以提升短期氣候與劇烈天氣監測與預報能力。

(二) 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1 自本年二月起，將天氣預報分區由原有十六區增加為二十二區，使天氣預報資訊細緻化。

2 將原為人工錄音方式 166、157 氣象專線改為智慧型按鍵式語音選項，提供更多元化氣象預報訊息。

3 本期內（計針對二個颱風）發布颱風警報，共三十九報；另發布豪雨特報八次、大雨特報十三次、濃霧特報十四次、低溫特報一次，共一七四報。發布地震消息六十八次，其中最大震度達四級者二十四次，達五級者四次。

#### 四、落實觀光新戰略、執行重大觀光政策配套措施

(一) 加強國際觀光行銷與推廣：

1 為塑造臺灣為「觀光之島」之國際新形象，訂定九十年度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工作計畫，透過國際廣告周延配套行銷及有效率之執行，密集強力促銷達成來臺旅客年成長百分之十成長率。

2 運用資訊科技，委託規劃建置臺灣旅遊入口網站，以配合觀光整體行銷。

3 為創造旅客來臺之友善觀光環境，於本年五月一日起實施對新加坡旅客來臺十四天免簽證、韓國旅客三年多次入境簽證，以及港澳地區人民第二次來臺落地簽證措施。

4 積極開發修學旅行市場，辦理研討會以推動全臺高中職學校接待外國青年來臺修學旅行風氣，並與國內業者共同組團赴日本主要目標市場進行直接推廣。

5 推動國外包機直飛高雄或花蓮，五月八日已原則開放花蓮包機業務，將結合業者促成直航。

(二) 推廣國內旅遊振興景氣：

1 遴選臺灣地區每月一項不同主題的大型活動，提升地方節慶活動規模國際化，並配套設計新遊程，加強國內外宣傳以吸引遊客參與，上半年已辦理臺灣慶元宵、高雄內門宋江陣、媽祖文化節、三義木雕節、端午龍舟賽等活動；另配合國內旅遊發展方案積極調查全國各縣市民俗觀光活動做成行事曆，期每週有活動每月有盛會，增加民眾旅遊資訊，促進地方發展。

2 為振興國內產業，創造就業機會，擴大辦理地方節慶活動，結合公民營觀光資源及當地農特產，輔導業者編排旅遊新行程大力行銷，以帶進

旅遊人潮，初期以失業率較高之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南縣及高雄縣等為優先實施地區。

3 針對公務員休假制度之調整，結合觀光業者提供優惠價格及非假日旅遊價差，透過人事行政系統及網路行銷之通路傳送旅遊產品資訊，以鼓勵公務員利用非假日休假留在國內旅遊。

(三) 檢討修正觀光相關法令：為健全觀光投資及經營環境，研訂「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草案增定有關土地取得、變更、租稅及融資優惠等獎勵民間投資條文，以強化民間投資機制；增定民宿管理法源，建置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發展生態觀光，該草案業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貴院一讀通過。

(四) 布建全國縣縣皆有國家級風景區，達成品質全面提升目標：經本院核准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立「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七月二十三日設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此外，「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預定本年九月二十一日設立。

(五) 辦理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準備措施：因應未來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政策，觀光局業就旅行業辦理接待業務部分之行政作業進行規劃，並自本年五月至七月辦理七期現職導遊再訓練及於導遊人員甄試中增設華語導遊，以應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提升旅遊服務品質之需。

## 拾 貳 、 公 共 工 程

本期公共工程施工工作重點為：落實政府採購法之實施與檢討，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建立公平、公開、透明及符合國際規範之政府採購環境；研擬「公共工程基本法」草案，建構完善公共工程制度；加強技術顧問機構管理，健全技師簽證制度；強化政府採購稽核功能，辦理廠商申訴審議，調解機關與廠商之履約爭議；有效運用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提升經濟景氣；處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健全公共工程計畫及預算審議體系，充實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推廣劃一工程技術資訊之應用；推動列管公共工程計畫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躍升方案」，健全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辦理工程技術鑑定，推動公共工程研究發展。

### 一 、 建 構 公 共 工 程 現 代 化 及 制 度 化 架 構

- (一) 「政府採購法」施行二年多來，對建立公平、公開、透明之政府採購環境，提供民間企業公平參與政府採購機會，已發揮成效。目前除持續加強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採購稽核監督，以落實本法之執行外，並進行法規全面檢討，以解決各機關採購實務執行所遭遇之困難及問題。
- (二) 因應加入WTO及政府採購國際化趨勢，積極協商簽署政府採購協定(GPA)，我國與美、加、歐盟、日、韓等主要國家之諮商工作已接近完成。簽署政府採購協定將使我國政府採購制度符合國際規範，並有助國內廠商在該協定保障下向外拓展商機。
- (三) 本院工程會刻正研擬「公共工程基本法」草案，俾建構完善之制度，供各機關及參與之相關產業遵循，使各類公共工程均能在相同的理念及法規體系下推動與執行，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促進公共建設。
- (四) 為加強技師執業管理，本院工程會訂定發布「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及「技師執業執照換照辦法」，明確規範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之技術顧問機構，均需具備一定條件，始得從事有關之技術服務，並透過技師之參加專業訓練、定期換發執照及廣體查察租借執照，以提升技師專業知能；另積極研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明定實施簽證之公共工程種類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執行簽證之相關事項，以健全技師簽證制度，落實人照合一，確保工程品質與安全。

## 二、建構政府採購資訊體系，促使招標作業公開化及透明化

- (一) 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發行「政府採購公報」，統一公告政府招標及決標資訊。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累計公告招標資訊六十萬三千餘筆，查詢該系統人數累計已達六八二萬九千餘人次。
- (二) 本院工程會刻正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除陸續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共同供應契約公告系統」、「廠商電子登錄系統」及「電子詢報價系統」等系統外，並積極規劃推動「政府採購卡」，推廣電子領標及試辦電子投標機制，以促使招標作業公開化及透明化，並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 三、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與申訴、調解機制

- (一) 本院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屢續對中央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異常情形進行稽核監督，以促使政府採購更為公平、公開。本期辦理之稽核監督案件計一六一件。另為強化採購稽核之功能，刻正就採購稽核小組之組織準則進行檢討修正。
- (二) 本院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秉持公正、專業、簡易、迅速之原則，處理中央機關採購招標及履約過程中之各項爭議，以保障廠商與採購機關之合理權益，使採購作業順利推動，同時接受地方政府委託處理地方機關之同類採購爭議案件。本期共收受四一〇件申請案件。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處理有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

## 四、協調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經濟景氣

- (一) 為利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順利進行，本院工程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成立陸部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協助各機關解決執行中所遭遇之問題，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召開三次推動小組會議，並優先輔導推動十二項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估計民間投資金額可達九百餘億元。
- (二) 本年二月至三月分赴各地方及中央主辦機關舉辦二十三場座談會，以宣導推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適用法規及推動機制，並瞭解主辦機關面臨之執行問題。

(三)為加速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鼓勵推動卓越之團隊，已訂頒「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方案」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貢獻卓越獎方案」。

## 五、加強公共工程計畫、預算審議及推動列管公共工程計畫

- (一)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及年度預算之審議體系，本院已核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自本年元月一日起實施，責成本院工程會協調各審議機關訂定形成可由該會及時與實質工程專業審議之機制，並要求各類工程計畫完成綜合規劃時，須提出約百分之三十之規劃設計及概算經費，俾利實質審議過程更專業、更透明，以達成節省工程計畫經費之目標。本年二月至六月已完成四七〇餘件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之審議案。另由於「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係首次實施，為落實審議機制及提高作業效率，本院工程會已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十八場次之宣導說明會。
- (二)本院本年元月二十九日政務會議通過「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並成立「公共建設督導小組」，擴大列管各機關本年度可支用預算達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共二八〇項，可支用預算五、二二八億元。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年度累計分配數二、二〇五億元，實際執行數一、九〇七億元，執行率為百分之八六·五二。

## 六、充實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體系

- (一)成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整編暨資訊整合中心」，陸續推動整編、劃一全國施工綱要規範、編碼系統、工程項目名詞及製圖手冊，以提升工程作業效率，並與國際規範相容。目前已完成完整版(六六四章)及精簡版(二九五章)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共工程綱要編碼(第三版)」、「公共工程製圖手冊(第三版)」及「工項細目編碼規則表」(四一三章)。
- (二)辦理「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彙編」之編修工作，分區辦理推廣、講習，及將訪談、輔導及講習結果做為編修基本圖之參考，並將基本圖之電腦檔建置於本院工程會全球資訊網，供各界下載使用，以加速其推動成效。
- (三)推動建立公共工程工料價格調查機制，進行工程工料價格調查，並定期出版「營建物價」雙月刊，計二十三期，另透過網際網路公布調查成果。
- (四)持續擴充「公共建設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軟體之功能，俾符合各工程主辦機關之需求。本年度預計辦理十四梯次之操作研習班及推廣輔導，積極協助各工程主辦機關上線使用。

## 七、健全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 (一) 持續推動公共工程品質評鑑，並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活動，對於品質優良工程之機關及個人予以公開表揚。
- (二) 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躍升方案」，除針對各縣市小型民生工程及非工程專責機關所辦理之公有建築物（如學校、醫療院所及文教設施）進行查核，並委託第三部門營建專業人力分別組成「中央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輔導團」及「地方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輔導團」，對中央非工程專責機關及地方政府之施工品質狀況進行診斷、輔導，以建立正確之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期使施工品質確實紮根。
- (三) 持續加強品質管人員培訓，使承包商品質管人員更深入瞭解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並活學活用於施工現場落實推動。截至目前，已培訓品質管人員二萬七、九〇〇人。另對於查核金額以上工程委辦監造單位之監造人員，要求至少一位人員完成上開訓練，以落實品質監督作業。

## 八、辦理工程技術鑑定及推動公共工程研究發展

- (一) 本院工程會「工程技術委員會」接受法院、檢察及調查機關委託，辦理工程技術鑑定工作，秉持公正、專業之立場，協助司法機關發現事實真相，解決工程爭議，以順利推動工程建設，並使公務員能勇於任事。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接獲七十三件委託鑑定案件，其中因九二一地震發生後，應司法機關委託鑑定建物受損原因及責任歸屬者計二十二件。
- (二) 本院工程會及內政部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共同組成「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接受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提出之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有重大爭議者之最終鑑定申請，加速災區重建。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接獲十八件申請案件，依建物所在地區分，分別為臺北市三件、臺中市三件、雲林縣一件、臺中縣十件及南投縣一件。
- (三) 配合「防災國家型計畫」推動有關公共工程防災科技研發工作，並辦理「公共建設永續發展」科技計畫，針對綠色公共建設及公共建設永續經營等事項進行研究，俾建立公共建設永續發展之技術與對策。

## 拾參、災後重建

本院重建會持續秉持服務重建區理念，負責重建區災後重建之規劃、協調、審核、推動及監督事宜，並且對於住宅重建、土石流防治及就業職訓等棘手問題，不斷以最大的決心及新的思維來突破，並以全方位品質管理方式，迅速有效的完成各項重建任務。

### 一、營造心理健康生活新希望

(一) 心理重建工作規畫：本院衛生署臺中區、南投區心理衛生服務中心，推展心理重建工作，本期服務成果如下：

- 2 提供個案服務計九、〇八八人次。
- 3 提供衛生教育宣導：三萬八、五三六人次／三九七場。
- 4 提供在職教育：三、一七六人次／一八九場。
- 5 辦理自殺防治通報及個案輔導：通報四六一人次，輔導一、五三二人次。
- 6 辦理重建區民眾生命教育活動七十九場：五、六二二人次。
- 7 編輯重建區民眾生命教育六個單位參考教材乙種。

(二) 推動重建區高關懷計畫調查，迄本年六月底止工作成果如下：

- 1 南投縣已完成問卷調查共計二萬七、二〇二份，依「高關懷群家戶各類指標」計十一項指標作電腦分析，篩選三個指標以上高關懷口卡計一、一七七份。
- 2 雲林縣已完成調查共計九六四份，篩選三個指標以上高關懷口卡計四十五份。
- 3 苗栗縣已完成調查共計四五六份，篩選三個指標以上高關懷口卡計二十份。
- 4 臺中縣、市已完成調查共計二萬一、三八六份，篩選三個指標以上高關懷口卡計五八五份。
- 5 著手規劃高關懷資料處理流程，依高關懷指標較高者之不同需求給予心理輔導、深度家訪並將聯繫重建區縣、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宗教團體、慈善民間機構等予以人性關懷協助。

(三) 規劃中長程心理重建計畫，強化目前心理危機處理機制，深耕民眾基本生命教育及心理衛生觀念，結合文化心靈社區總體營造建設，以預防與治療並進之方式，共同營造心理健康生活新希望。

## 二、協助重建區民眾順利就業

(一) 以工代賑申請及津貼發放：緊急命令頒布前，計派工十二萬三、〇八六人次，核銷金額五億一、七八六萬元；緊急命令頒布後，計申請一萬二、七〇八人，核銷金額三億三、二九九萬四千元。

(二) 就業服務措施（含就業服務單一窗口、辦理定期徵才活動、災區原住民專案媒合活動、擴大巡迴就業服務等），計求職人數三〇萬二、四七六人，求才人數二〇萬七、六七一人，媒合人數一八萬〇、九八一人。

(三)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九二一震災重建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臨時工作津貼請領辦法」及「九二一震災重建僱用災民獎勵辦法」二種，計僱用獎助三、二八七人次，推介臨時工作津貼九、四二八人，領取職業訓練券五七五人，訓練生活津貼核發一、〇八三人，三〇四人領取參與裸坡植災民獎勵金，核發金額計四億三、五三七萬九千元。

(四) 「建立災區重建大軍就業方案」預定一年內投注二十八億元經費（特別預算與就業安定基金各半負擔），開發二萬個工作機會，俾便重建區民眾重享安居樂業生活，自八十九年十月二日起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計申請單位三三五個，核定二二四個，創造六、五二五個工作機會。

## 三、提供重建區完善的醫療照護及公共衛生保健資源

(一) 為保障重建區民眾就醫之權利，針對醫療資源缺乏之偏遠地區提供巡迴醫療服務，本期執行成果如下：1.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十一個巡迴醫療地點，共提供九八五診次，總服務量為七、六九一人次，平均每診次服務七人；配合辦理〇八〇〇免付費醫藥諮詢專線服務計畫，完成四場說明會，並於七月正式開始辦理試辦作業。2. 臺中縣衛生局：和平鄉梨山地區共提供巡迴醫療七十六診次，總服務量一、一六三人次，平均每診次服務十五人。

(二) 針對特定弱勢族群的醫療費用補助提出「九二一震災災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及就醫優惠延長方案」及「九二一震災重傷殘照護計畫」。

(三) 同時因應組合屋之特殊環境，本院重建會補助重建區衛生局對受災民眾進行基本健康篩檢，並建立個案健康管理系統，持續照顧受災民眾。

(四) 本院重建會動員全國大專院校相關學系學生及專業服務人員約一千餘名，在暑假期間實際至臺中市北屯區、臺中縣七個重建區鄉鎮、市、區)、南投縣十個重建區鄉鎮、市、區及雲林縣古坑鄉提供醫療衛生教育等社區性服務工作。南投縣衛生局及臺中縣衛生局均業於本年七月二日、三日假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及東勢林場分別召開「九二一暑期青年健康社區服務營」研習課程並舉行公開授旗儀式。

#### 四、加強水利工程復建

- (一) 九二一地震除山崩造成草嶺與九份二山等堰塞湖外，部分河川堤防、灌溉排水系統、自來水設施嚴重受損，特於本年度重建特別預算籌措經費，辦理草嶺九份二山等堰塞湖治理維護工作及水資源利用可行性規劃計畫、大安大甲溪流域復育計畫、災區河海堤及灌溉排水設施(含山區農田水利設施)復建計畫、自來水設施(含簡易自來水、石岡壩、豐原、鯉魚潭兩淨水廠自來水設施)復建計畫等。
- (二) 恢復原有灌溉排水防洪系統及自來水設施，確保供應民眾日常生活用水、工業用水與農業用水，減少洪災損失，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特於本年度重建特別預算編列四十八億六、二〇〇萬元，辦理下列重建工作：
- 1 草嶺九份二山等堰塞湖治理維護及水資源利用可行性規劃計畫：辦理草嶺潭等堰塞湖災害、殘坡、攔砂壩處理、防汛等維護工作及草嶺堰塞湖長期穩定之處理、建壩做為水資源利用之可行性規劃，所需經費二億三、六〇〇萬元。
  - 2 大安大甲溪流域復育計畫：辦理大安大甲溪流域復育工作、石岡壩復建蓄水管選評估工作及大甲溪上游攔河堰可行性規劃等，所需經費二億九、〇〇〇萬元。
  - 3 災區河海堤及區域排水等防洪系統復建計畫：辦理大安溪、大甲溪、貓羅溪、濁水溪、陰寮溪堤防復建、災區海堤復建及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等縣轄區內排水工程復建，所需經費十五億三、〇〇〇萬元。
  - 4 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設施復建計畫：辦理豐原、鯉魚潭兩廠自來水淨水設備、管線、機電等相關設備復建及苗栗、臺中、南投、雲林、嘉義等縣轄區內簡易自來水設施復建工作，所需經費十九億〇、〇〇〇萬元。
  - 5 災區農田水利設施復建計畫：辦理苗栗、南投、嘉義等縣轄區內山區農田水利設施復建工作及臺中、南投、雲林農田水利會設施復建工作，所需經費八億七、六〇〇萬元。
  - 6 土壤液化對策評估計畫：辦理臺中、彰化、南投等縣土壤液化對策評估工作，所需經費三、〇〇〇萬元。

## 五、加速集合式住宅重建

- (一) 訂頒相關法規包括：「九二一震災地區都市計畫程序簡化作業規定」、「九二一震災地區都市更新程序簡化作業規定」、「九二一震災地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災後社區重建計畫內容及作業規定」、「九二一災後住宅重建輔導方案」、「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震災集合住宅重建申辦流程」、「九二一大地震震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要點」等，簡化作業流程；並訂定獎勵措施（包括容積獎勵與稅捐減免），建立輔導組織，訂定重建工作相關技術手冊，及舉辦災後更新重建講習，以推動住宅及社區重建。
- (二) 截至本年六月，申辦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者共八十四案，包括臺北縣一件、臺中市八件、臺中縣四十三件、南投縣三十二件。其中集合大樓（含公寓）占五十六件，計有六、八〇一戶。五十六案中，已獲核准籌設都市更新會、獲准立案並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者計九案。其中四案（藝術名流世家、太子吉第、水稻之歌七期、中興大樓）並已分別獲臺中縣、南投縣及臺中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該四案約可協助三四六戶災戶辦理重建，其中二案（東勢名流藝術世家及霧峰太子吉第）業已發布實施，藝術名流世家並已申請獲准核發建造執照。

## 六、推動新社區開發住宅重建

成立新社區開發專案小組負責執行及推動，將興建出售、出租或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並補助部份大型公共設施，以減輕受災戶負擔。本年度優先辦理評估開發新社區案件中南投閃輻、霧峰鄉新社區由營建署擔任開發主體，埔里北梅、太平德隆、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分別由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擔任開發主體，共計有五處。

## 七、促進重建區發展優勢產業

- (一) 在農業發展方面：平衡產銷生態，營造永續經營環境，發展精緻農業，加速傳統產業升級，配合地方特色產業文化及觀光資源，建立休閒農業帶；建立地區特色，推動產業多元發展，並加強重建區農特產品展售促銷。
- (二) 工商產業方面：協助受災廠商取得優惠融資，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已申貸九〇二件，申貸額度九十三億四、〇〇〇萬元，獲貸八一七件，獲核貸金額七十九億九、五〇〇萬元，另為協助受災企業取得所需資金，俾重建生產力，以及分擔金融機構貸款風險，提高其承貸意願，本年度重

建特別預算編列二十億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解決擔保品不足問題，對於受災廠商幫助很大。

- (三) 觀光產業方面：協助重建區民間觀光事業取得重建融資，提出申請二十八家，需要貸款金額二十八億二、一九〇萬元，獲貸十九家，獲核資金額二十四億二、一九〇萬元，對於觀光業者重建很有幫助；持續協助重建區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景點公共設施復建計畫，本年度第一期特別預算編列二億餘元；至於觀光地區聯外道路，除谷關往梨山及杉林溪聯外道路等路段，其餘維持通暢。本年一月至五月重建區觀光遊客人數，分別達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全年遊客人數百分之四十八及百分之七十七。

## 八、替代役投入重建工作

- (一) 設置替代役科，辦理替代役役男投入重建相關工作；協調有關機關辦理替代役相關工作；督導重建區地方政府辦理有關替代役從事重建工作；辦理替代役役男經費之編列及運用作業。
- (二) 八十九年度一、一〇〇名替代役役男已分批優先投入重建區，本年度計劃進用七二九名替代役役男投入重建工作。

## 九、重建工作配合資訊作業

- (一) 本院重建會推動「九二一重建人口網站」預計九月底可完成，建立災民服務體系，協助災民取得資訊，提供重建團隊應用。並配合災區建立災害應變中心，收蒐重建氣象即時訊息，比對背景資料，作狀況確認並適當預警通報，提供災情通報及災情查詢。
- (二) 加強服務中心「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擴增語音服務功能，建立民眾問題解決範例，結合數據網路應用及電信，提供線上查詢及傳真回復服務。
- (三) 結合民間團隊，推動部會縣市、鄉鎮市公所重建相關資訊（相片、影片、出版品、記事等等）收集上網，提供民眾查詢瀏覽、或取閱方式。
- (四) 推動「重建區資訊服務計畫」，辦理資訊教育及服務，協助民間團隊甚至災民，提升電腦應用能力，甚至達到第二專長訓練。
- (五) 辦理專案委託研究「重建區資訊服務需求」、「重建區網路連結機制」，期能提出資訊基礎重建方向，解決重建區數位落差問題。

## 十、其他重要重建工作

- (一) 設置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七十條規定，設置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 (二) 成立「地震受災中小學重建校舍進度督導協調會報」：定期每週一次召開校園重建專案小組會議，採責任區域分工及實地到校督導方式，加強督導及管控學校重建進度。
- (三) 加速受災學校復建工程之執行：以專案核定同意桃園縣、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嘉義市、臺南縣等六縣市將中央核撥之賑災復建經費免納入地方預算，存入八十九年國教補助專戶中，採代收代付，專款專用方式辦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 (四) 訂定文化資產相關子法以加速推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二十八條、三十條之一、之二規定，責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重大災害歷史建築應變處理辦法」，以加速推動重建區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修護，發展結合城鄉之新風貌。
- (五) 辦理九二一震災後重建總檢討會議：為確實瞭解災重建工作之執行情形與未來可改進之方向，本院重建會經於本年一月四、五日召開「災後重建總檢討會議」，參加人員包括中央各部會、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共計三五〇餘人。本次會議共分為：1總檢討，2分組檢討分十二個分組，3綜合座談三種方式進行。主題包括住宅重建、原住民聚落重建、財源籌措、貸款問題、公共工程重建、學校重建、土石流之防治，行政效率之檢討等十二項重要課題，並均獲致結論。本次會議實錄業已彙編完成，提經本院重建會第五次委員會通過，並以納入執行控管。

## 拾肆、原住民族事務

本期原住民族事務工作重點為：研擬原住民族法規，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保障原住民人權，強化原住民行政；推廣原住民族教育，強化原住民社會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推動原住民社會及福利服務；擴充就業服務，提升原住民就業率；加強衛生保健服務，延長原住民平均餘命；輔導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推動原住民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居住環境。

### 一、研擬原住民族法規，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 (一) 完成「原住民身分法」之制定；研擬完成「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目前正由貴院審議中。
- (二) 持續籌劃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成立專案小組，起草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針對草案內容舉辦十場次意見徵詢分區座談會，並組團參加第二十二屆加拿大原住民族議會年會暨考察該國原住民族自治制度。

### 二、保障原住民人權，強化原住民行政

- (一) 推動原住民人權：
  - 1 為瞭解並推動原住民人權，委託辦理「臺灣原住民人權指標與外國比較研究」，積極推展原住民各項人權之發展。
  - 2 為保障民族權，尊重民族意願，認定邵族為原住民族第十族。
- (二) 強化原住民行政：
  - 1 為健全原住民行政體制，屢續協助輔導桃園縣政府成立原住民行政局，計七縣市成立專責行政單位，以落實推動原住民事務。
  - 2 為協助解決山地鄉財政問題，由本院原民會、主計處、財政部和三十個山地鄉鄉長共同會商，研擬解決辦法。
  - 3 為強化原住民行政，於本年六月二十、二十一日召開全國原住民行政會議，針對縮短城鄉差距、改善財政、法規檢討等均達成共識。

4 為培育原住民行政人才，辦理九十一年特種考試原住民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職缺調查，研擬考試計畫，向考選部請辦考試，並訂於九十一年五月間舉行。

### 三、推廣原住民民族教育，強化原住民社會教育

#### (一) 擴大原住民升學機會：

- 1 九十學年度原住民報考高中職及大學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除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生名額八名（其中教育部提供五名），並訂定「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實施要點」，以獎勵原住民出國深造，培育原住民高級人才。
- 2 協助東華大學成立原住民民族學院，並於本年度完成第一屆招生，系所將提供二分之一名額予原住民學生。

#### (二) 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及親職教育：

- 1 依據「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教成人教育、老人教育、婦女教育、家庭教育、藝文教育、族語教育等。
- 2 推動執行「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推動原住民接受資訊教育計畫」，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知識經濟的差距。

#### (三) 推動原住民民族教育：

- 1 補助臺中縣政府等十二縣市設立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加強原住民民族教育之教學及課程之研發與推廣。
- 2 補助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軟硬體建設經費。
- 3 規劃設立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教室三十處，以支援原住民民族教育教學。

#### (四) 培育青年學生領導能力：規劃舉辦「二〇〇一年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及「原住民大專青年暑期返鄉服務活動」。

#### (五) 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研習：為建立原住民終身教育體系，結合大學校院、社會資源等辦理各類推廣文化教育研習，本年度辦理「原住民文化自然生態保育研習」等十五場次。

#### 四、推展原住民族文化，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 (一) 推展原住民族多元文化：

- 1 結合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管理局等文化機構、學校等，規劃辦理「原住民推廣文化教育課程系列活動」研習，預計參加學員一千五百人次。
- 2 充實七座原住民文物館內部軟體設施，以利保存並傳承原住民文化，共計經費一、一五〇萬元。
- 3 拓展本院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成為國人週休假日的最佳旅遊去處，同時發展其社教功能。

##### (二) 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 1 輔導民間團體參加聯合國原住民工作小組年會。
- 2 規劃辦理南島國際論壇，促進臺灣原住民族與其他南島語系民族交流合作。

##### (三) 推展原住民族語言：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與復振工作：辦理非現職教師（一般人士）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之認證，並研訂「各級學校原住民族語言教師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以作為辦理認證之準則，成立認證指導中委員，認證小組，並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承辦認證試務工作。

#### 五、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

##### (一) 老人照顧：

- 1 居家服務：補助二十八個原住民鄉鎮辦理老人居家及送餐服務計畫，迄今受惠人數居家服務一、三八一人、送餐服務一、六二五人，並訓練四七〇位社區婦女擔任居家服務及製（送）餐員，相對提供四七〇個原住民婦女就業機會。
- 2 老人安養與保護：補助興建及充實原住民老人安（養）護中心，提供原住民一八五床安（養）護床位；補助生活困苦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看護費用、試辦原住民老人緊急救援服務。
- 3 文康休閒：補助十三個社區老人文康活動設施，及十七個單位辦理原住民老人成長研習。

##### (二) 兒童照顧：

- 1 設置社區家庭服務中心：補助設置十二個原住民社區家庭服務中心，由專業社工進行家戶訪問、提供諮詢、轉介、安置服務，並辦理志工訓

練，協助推動愛家服務、親職教育、學童課業輔導、休閒及營隊活動等。

2 改善五十二個鄉鎮之原住民托兒所設施（備）。

(三) 婦女福利：

1 婦女福利研習：補助辦理原住民婦女福利研習營及青少年性侵害防治計畫活動一百場次。

2 委託辦理原住民婦女福利需求與政策之研究計畫。

(四) 健全原住民社工制度：

1 辦理「原住民地區托兒所教保人員訓練」、「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工作研習」、「原住民社會福利行政人員研習」及「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在職訓練」，以提高工作知能。

2 協調銓敘部增列原住民社會工作職系，積極規劃開設原住民社會工作學分班，預定每年能培養一〇〇位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

(五) 辦理急難救助與法律服務：

1 急難救助：補助經費二、三八二萬二、〇〇〇元，受益人數計一、九三八人。

2 法律服務：補助經費三六四萬八、〇〇〇元，受益人數諮詢服務一九五人，法律訴訟服務二一七人。

## 六、擴充就業服務、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一) 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立法工作，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

(二) 研訂與執行促進原住民就業多項措施，並積極與相關部會協調合作，提出原住民短期、緊急就業，以及中長期就業規劃，茲臚列說明如次：

1 中長期促進就業方案：本方案係三年計畫，目標為協助一萬人就業。

2 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期程自本年六月至十二月止，預期輔導約三千名原住民就業。

3 緊急僱用措施：提撥業務費僱用非自願性失業勞工或中高齡失業勞工。本措施計提供原住民三十七人就業。

(三) 執行「原住民就業安全三年計畫」：實施期程自八十七年七月至九十年六月底止，本期執行成果略述如下：

1 職業訓練方面：補助生活困難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計補助二五六人，核撥四八〇萬八、四〇〇元；補助辦理社區型技藝訓練，核定辦理四十二班，受訓人數一、〇五〇人，訓練經費共計八四五萬〇、〇〇〇元。

2 就業服務方面：(1) 〇八〇原住民就業服務免費專線計求職人數一、〇三二人，求才人數四、八五三人。就業安置人數四〇一人，安置率百分之三十九。(2) 輔導原住民參與臺灣高速鐵路興建工程及其他重大工程，求職人數二、〇一〇人，參與甄試人數一、三六六人，錄取人數一、二三八人。(3) 輔導原住民社團、地方行政單位申請「永續就業工程」，增加原鄉就業機會。核定通過者有四十三案，共創原鄉一、〇八四個工作機會。

3 技能檢定獎勵：核發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核定乙級一四九人，核發金額六八五萬元；丙級五二九人，核發金額四一五萬元，總計六七八人，金額一、一〇〇萬元。

(四) 委託原住民狀況調查及就業問題研究：

1 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本調查預定分兩次進行，第一次業於四月初展開，以作為研訂原住民就業輔導之重要參據。

2 委託「政府採購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勞工之研究」，作為研擬就業政策之重要參據。

(五) 推動重建區原住民就業服務：

1 建立重建區原住民失業人口通報系統，掌握失業人口需求，提供就業轉介或職業訓練。

2 提供重建區原住民「家園公共設施重建臨時工作」機會，每月可提供二〇〇人就業機會。

## 七、加強衛生保健服務、延長原住民平均餘命

(一) 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補助原住民轉診就醫交通費第一級每人每次五〇〇元，第二級每人每次三〇〇元；接受居家服務老人就醫交通費每人每月五〇〇元；結核病患住院之交通費每次五〇〇元。受益人數計二、六〇三人次。

(二) 推廣原住民結核病防治：補助住院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一萬元，受益人數五四四人；住院及住院期間返鄉探親交通費，每人每月補助五百元；治癩個案獎勵二千元，受益人數七二〇人。

(三) 輔導提高原住民納保率：補助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第二目之原住民，且年齡未滿二十歲及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之保險自付額。截至本期為止，納保率為百分之九十二，受益人數四萬三、六六三人。

(四) 加強社區衛生保健服務，辦理原住民菸酒、檳榔防治宣導活動計一二〇場次；開辦急救訓練課程計三十一班。

## 八、輔導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

- (一) 辦理原住民產業推廣人員研習二期，策訂推動原住民部落產業輔導計畫，包括產業經營及設施改善、部落產業加工與託售、部落工藝產業推廣，延聘各區農業改良場之經營管理顧問師十五人，加強原住民發展特色產業，改善產業結構，促進產業升級。另推動九二一震災原住民地區產業復興計畫，以協助重建區原住民生產設施與環境等復建工作。
- (二) 輔導辦理觀光產業園區，委託規劃五處及公共設施測設八處；另加強原住民地區觀光產業之推展與輔導永續經營，業經委請靜宜大學、嘉義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及東華大學等校學者專家組成經營輔導團隊，分別赴各相關部落舉辦教育訓練與輔導等工作，以期增進原住民經營管理知識與技能。
- (三) 為維護國土保安、水土保持與水源涵養，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以加強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補償及森林保育工作。

## 九、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一) 繼續辦理原住民部落土地開發與經營六年實施計畫第三年度計畫，包括輔導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籍管理系統資料更新、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設定工作計畫、保留地建築用地不足問題之解決、增編原住民保留複文分割作業、及設置生產專業區各種經營班等。
- (二) 核定本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工作計畫，辦理面積一萬七、七九八、二〇三三公頃。

## 十、推動原住民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居住環境

- (一) 調查原住民部落居住環境潛在災害計五十一個村，並設置三處觀測系統。
- (二) 繼續辦理「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整建原住民部落生活新風貌計畫」、「原住民地區安全埤塘部落整治實施計畫」、「山地部落聯絡道路改善」、「改善原住民部落飲水設施」、「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及「原住民住宅改善第一期四年實施計畫」等。

## 拾伍、蒙藏工作

本期蒙藏工作重點為：結合社會資源，推廣蒙藏文化；擴展與外蒙古各項交流及人道援助；協助海外藏僧回國弘法暨宣揚藏傳佛教文化；推展蒙藏學術研究；培植蒙藏青年；加強海外蒙藏同胞聯繫。

### 一、結合社會資源推動蒙藏學術研究、舉辦蒙藏藝文活動、弘揚蒙藏文化

- (一) 充實蒙藏文化中心之蒙藏文物、蒙藏專業圖書及視聽圖片資料。舉辦「內蒙古自然之美展」、「蒙藏影片欣賞」、「二〇〇〇年內外蒙古民間」、「蒙古服飾展」、「蒙古風情畫」、「西藏攝影展」、「蒙古樂器展」、「西藏高原西部風光」及「略談蒙古文字的變遷」等藝文活動。為社會大眾開辦蒙藏語文及藏傳佛教文化研習課程，以推廣蒙藏文化。
- (二) 主持中樞致祭成陵大典；舉辦九十年蒙古文化展演，包括蒙古包生活實景展示、金剛舞等活動，舉行鄂博祭，由喇嘛誦經祈福賜平安。
- (三) 配合二〇〇一年國際志工人年，擴大志工招募，並舉辦志工集訓研習活動；舉辦二〇〇一年孝親之旅—西藏嘉年華會。
- (四) 為展現新世紀臺灣多元族群文化活力，促進族群融合、全民一體的新形象，籌辦「新世紀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嘉年華會」。
- (五) 舉辦「中學教師蒙藏研習會」及「中學教師蒙藏參訪團」活動。

### 二、推動與蒙古各項交流及人道援助

- (一) 蒙古遭逢嚴重震災，除撥款緊急援助一萬五千美元外，並協調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捐贈災區迫切需要之民生物資及救護車及消防車等救災設，以紓解其災情，增進雙方友好關係。
- (二) 為促進與外蒙古之交流，協助外蒙古資訊教育普及化，特協調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捐贈汰換之電腦一二五部，援助外蒙古各級學校；同時協調國內朝陽科技大學與外蒙古科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除配合本項捐贈，由朝陽科技大學派資訊工程及資訊管理相關科系師資赴外蒙古授課外，並提供外蒙科技大學交換學生至朝陽科技大學就讀，以擴大協助外蒙古培育資訊人才，使捐贈之電腦設備發揮最大效益。

- (三) 接待外蒙古前總理、現任外蒙古國會議員賈斯萊伉儷、蒙古對太平洋國家及地區經濟合作協會會長高陶甫先生及顧問阿勒坦格日力來臺參訪，以加強臺蒙雙方溝通與交流。
- (四) 協助外蒙古培育優秀之農業管理、食品烘焙等專業人才，以促進雙方多元交流。
- (五) 為促進與外蒙古之交流，培育外蒙古政府優秀高階主管人員，以提升外蒙古政府行政品質及效率。

### 三、加強聯繫服務海內外蒙藏同胞、培植蒙藏青年

- (一) 輔導世界蒙古協會成立莫斯科分會，以加強旅居獨立國協境內蒙胞之聯繫與服務，使該協會在全球蒙胞主要旅居地之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日本及獨立國協等國家均成立分會，建構全球性之聯繫服務網。
- (二) 訂定遴聘海外藏事顧問作業要點，遴聘具有代表性及特殊政教地位之海外藏胞擔任海外藏事顧問，協助聯繫服務海外藏胞。
- (三) 訂定補助海外藏胞社區、社團、學校及寺院發展文教及農工生產事業作業要點及修訂發給海外優秀藏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落實補助機制，有效輔導海外藏胞發展文經事業，改善藏胞生活。
- (四) 協助處理滯留在臺一、二、三位藏胞之居留事宜。
- (五) 輔導民間醫療團體組團赴尼泊爾藏胞社區進行醫療義診，以改善海外藏胞醫療品質。
- (六) 積極培植蒙藏青年，頒發獎學金獎助成績優秀學生，舉辦蒙藏學生自強活動，增進族群聯誼；辦理蒙藏語文進修學生班，培育蒙藏學生學習母語；修訂「蒙藏委員會發給在臺蒙藏人士生活補助費實施要點」、「蒙藏委員會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實施要點」及「蒙藏委員會獎勵在臺蒙藏學生傑出表現實施要點」，並修訂「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以鼓勵在臺蒙藏學生努力向學。

## 拾陸、僑務

本期僑務施政重點為：舉辦「中華民國第三屆全球僑務會議」；籌設「美國華府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亞洲華人聯誼會第十三屆年會」；增加宏觀電視播放時間；協助東南亞地區振興華文教育；培訓網路種子師資；修編僑教教材；培育華裔青年及僑社經營人才；強化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功能；提供僑商經營資訊；輔導僑生生涯規劃；簡化華僑證照作業流程。

### 一、以自由民主結合僑社，建構國家安全新機制

- (一) 舉辦「中華民國第三屆全球僑務會議」，邀請海內外三七六位僑界碩彥參加，就中心議題「開創二十一世紀僑務新氣象」及「海外僑胞與國家安全」、「海外僑胞與國民外交」等專題深入研討，確立新世紀僑務規劃，以自由、民主、和平凝聚僑胞共識，反制中共統戰攻勢。
- (二) 積極籌設「美國華府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並繼續規劃於加拿大溫哥華及巴西聖保羅增設文教中心事宜，增加服務據點。
- (三) 修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建立文教中心制度化及標準化行政管理系統，提高僑務服務之品質及績效。
- (四) 修訂「海外僑團聯繫登記作業要點」，運用「僑情資料庫管理系統」資訊網路，進行僑團資料總校正及重要僑團人士資料庫之建立，掌握各地僑團動態。
- (五) 輔導辦理「亞洲華人聯誼會第十三屆年會」，協助洲際性僑團組織健全發展。
- (六) 邀請「美國三三八受難家屬返鄉團」、「美國華府地區傳統僑社回國訪問團」、「北加州中華會館主席回國訪問團」等團體返國訪問，促進海內外溝通互動；辦理非洲地區及北美洲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培訓僑社工作幹部，協助薪火相傳。
- (七) 修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志工制度實施要點」，廣續強化文教中心志工服務團功能，有效結合僑社資源，擴大僑務工作之深度及廣度。

### 二、落實海外華僑文宣工作，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 (一) 廣續發展「宏觀電視」，每日首播節目十二小時，重播一次，每日新聞時段增至六節合共三小時；新聞節目並增闢臺語、客語及英語新聞，擴

大與海外華文電視業者授權合作，使「宏觀電視」節目深入海外僑社社區電視，擴大收視範圍，提升我國整體形象。

- (二) 「宏觀周報」全面革新改版，以直排版面出刊，加強充實文藝休閒等內容，每週發行一期，每期二萬七千份，在全球各地設立二八二個贈報點，並於北美地區發行中英文雙語版分贈僑胞。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英文版並增加擴延至北美以外之地區。
- (三) 「宏觀電子報」提供即時多元綜合性網站資訊，擴大網路媒體策略聯盟，提供當前政府僑務政策與施政作為之最新訊息，促進政府與海外僑胞雙向溝通。

### 三、振興華文教育，確保僑教優勢

- (一) 協助東南亞地區振興華文教育：推動辦理印尼、菲律賓等僑區「振興華文教育」三年中程專案計畫，並強化緬甸地區之華文教育工作，逐步充實東南亞僑區華校軟、硬體設施，提升師資素質。
- (二) 結合民間資源推展華文教學：舉行美加紐澳志工教師甄選活動，計有四一六位教師報名參加，選出十二位講座，於暑假期間前往美加東、美加西、美南、紐澳等地區二十一個城市巡迴講學。
- (三) 培訓網路種子師資推廣華文網路教育：在海內外培訓六十四位華文網路種子師資，並製作「全球華文網教教育中心」第五版摺頁、多媒體互動光碟，擴大網路教育宣傳效果。
- (四) 修編教材滿足多元文化需求：本著尊重及闡揚多元文化價值，豐富生活內涵，就「僑教雙週刊」之內容及版面設計進行全新改版，以期符合多元需求。
- (五) 培育華裔青少年扶植僑社繼起人才：提供全球各地九一三位華裔青少年回國學習華語文、認識臺灣和接觸中華文化，增進華裔青少年瞭解中華民國發展情形；另遴派二十一位民俗文化教師分赴海外支援各地華裔青少年夏冬令營及巡迴教學民俗藝文活動，強化華裔青年聯誼組織功能，培養僑社繼起人才。
- (六) 推展僑社藝文活動展現本土文化之美：在全球華僑聚集的城市辦理二二二項「海華文藝季」、八十九項「海華體育季」活動，強化僑團活力，豐富僑胞生活內涵；並於臺北舉行「總統盃全球僑胞混聲合唱觀摩賽」，計有來自美加地區、大洋洲、亞洲及中南美洲等共九個合唱團體返國參加比賽。
- (七) 輔助華文傳媒滿足僑胞知的需求：全新改版「海外華文傳媒服務網」，提供更便捷之資料搜尋功能，及豐富多元之新聞稿源，以利海外華文報

刊運用，增加對國內報導篇幅，促進華人社會對我中華民國之瞭解、認同與向心。

- (八) 運用引導式網路教學機制，強化空中教學：為配合僑社需求，製作「中國國畫」、「花卉園藝」、「教育心理學」、「兒童心理學」等四種函授課程教學錄影帶；另製作「中國書法」、「普通教材教法」、「資訊概論」、「國際貿易」等四種引導式網路教材，提供線上學習。

#### 四、輔助華僑經濟事業之發展，鼓勵回國投資

- (一) 培育僑社經貿人才，輔導僑營事業發展：依據僑商需求，本期辦理五期次華商專業經貿研習班，計培訓各地僑營事業者二一六人；同時組派「南非地區僑營事業經營服務團」、「澳洲地區僑營事業企業管理服務團」及「澳洲地區僑營事業餐飲經營管理服務團」，於本年二月、四月及五月間分別前往南非約翰內斯堡、新堡、德班、布魯方登、賴索托、開普敦，以及澳洲布里斯本、雪梨、墨爾本等僑區進行企業經營、餐飲經營管理等專業經貿專題講座，計有僑商六〇〇餘人參與。另結合國合會資源，採併班合辦方式，提供僑民回國參與中小企業發展經驗、漁業政策與管理、農業發展政策與經營管理及觀光產業經營管理等研習活動。
- (二) 強化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功能，協助僑商融資：本期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件數為一七四件，累計承做保證金額為二、八三七萬餘美元，協助僑商及臺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為四、三一〇萬餘美元，該基金已有一三六個據點，其中本期新增美國紐約、舊金山、休士頓、薩爾瓦多、巴拉圭東方市及日本東京等六處海外承辦據點。
- (三) 協助海外僑商團體相互聯繫，增進合作：本期輔導世界及六個洲際性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一五二個地區性臺灣商會舉辦各種活動，其中召開會議十五次，協辦經貿講座六次；另分別協調聯繫亞洲及北美洲地區臺商組織組團回國，拜訪政府相關經貿部門及民間經貿團體，並考察國內投資環境；同時輔導僑委會各項華商經貿研習班應屆結業學員成立聯誼社團，加強資訊及商情交流網絡。
- (四) 提供精實經貿資訊，吸引僑商返國投資採購：繼續充實全球華商資訊網之內容，使其成為國內外商訊彙集、投資貿易媒合及僑商聯繫交流之專屬網站，以輔導各地僑商應用網際網路進行投資與貿易，創造及掌握廣大網路商機；透過網路、僑商團體與駐外單位提供國內外經建資訊，並舉辦僑資事業經營管理系列講習三期，計有僑資廠商負責人及幹部一一〇人次參加，期以提升僑資事業經營績效，增加國內投資。

### 五、輔導僑生回國升學，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 (一) 輔導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僑委會會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前往海外各地區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並於泰國、緬甸及韓國辦理大學及五專職校測驗工作；辦理九十學年度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保薦工作，申請研究所碩博士班七十五人、大學校院二、二四六八人、二專十五人、五專職校三六九八人、中等學校六十二人；續辦馬來西亞、緬甸師資培訓公費專案、海外自行函介入學及僑大先修班第三屆春季班。
- (二) 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舉辦九十年北區僑生春節聯歡茶會及中南部僑生春季聯誼會，計有僑生二、四〇〇人參加；輔導銘傳大學等四十一所學校辦理僑生春節祭祖師生聚餐活動，計有僑生八、八五六八人參加；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計有四十四所學校僑生二二一人獲獎，以落實在學僑生生活輔導與照顧。
- (三) 畢業僑生生涯規劃之輔導：邀請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會長及重要幹部回臺研訪，加強海外畢業僑生校友會之聯繫及情誼交流；舉辦八十九學年度應屆畢業僑生輔導講習會，增進應屆畢業僑生對個人學習生涯規劃及投入職場之瞭解；舉辦八十九學年度北部中部及南部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以加強聯繫畢業僑生。

### 六、簡化華僑證照作業流程，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 (一) 簡化作業程序：與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完成連線，簡化作業流程，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 (二) 本期人民申請案件數：本期計核發華僑身分證五、四〇一件、華僑印鑑證明九三七件、役政用僑民身分證五、八六二件、協辦華僑申請居留四一一件、辦理僑居護照加簽二一七件。

## 拾柒、兩岸關係

本期政府仍秉持前瞻、穩健、務實、理性原則推動兩岸關係，並衡酌主、客觀情勢，擬訂工作具體方向與策略，以開展和平穩定、互利雙贏、良性互動之兩岸關係。

### 一、加強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相關研究

- (一) 辦理專案研究及委託學者進行包括「中共一胎化政策及其影響」、「從經濟面看中國大陸與國際接軌之作爲」、「中共『西部大開發』之綜合評估」及「兩岸政治談判的可能性中美國角色之研判」等項專案研究。
- (二) 充實兩岸新聞資料庫，提升報刊及專題論著資料庫系統，並訂購網路版新聞電子資料庫，提供查詢應用。
- (三) 完成多次「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及電話訪問之民意調查，俾掌握民意之趨向，作爲擬定大陸政策之重要參考。

### 二、加強協商規劃，促成恢復制度化協商

今年金馬「小三通」啓動及兩岸加入WTO後，政府將逐步推動兩岸「三通」與經貿關係正常化等相關工作，而其推動皆需經由兩岸協商的結論來進行。爲因應兩岸協商新形勢，針對兩岸「小三通」、「三通」、開放大陸人民來臺觀光及兩岸加入WTO等研擬處理方案，研訂計畫逐步推動恢復海基會與海協會之兩岸溝通管道與功能，營造兩岸和諧與安定的環境，促進兩岸協商儘早恢復。

### 三、持續規劃兩岸經貿政策，循序推動兩岸經貿交流措施

- (一) 兩岸經貿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1 兩岸「小三通」已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並根據兩岸關係及客觀條件分階段推動，第二階段「陸罪化」及「可操之在我」部分已次第

實施，並逐漸發揮效果；第二階段調整項目基於促進金馬「小三通」之有利發展、增強兩岸互動之主動性及回應金馬地區民意訴求等三項政策調整目標之考量，本院金馬「小三通」指導委員會已作成重要政策調整，包括有條件放寬「一區一港」限制、放寬商品貿易限制、放寬人員往來限制、金馬地區赴大陸就醫及相關費用可依規定申請健保或政府給予補助、將金門灘頭交易逐步納入規範等。有關金馬「小三通」政策調整之執行涉及修法部分，業於本年八月完成。

- 2 關於大陸投資政策，已完成「對大陸投資『戒急用忍』政策之檢討及調整方案」，並與工商界代表進行初步溝通。另已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銀行赴大陸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開放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從事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等措施。
- 3 關於開放大陸人士來臺觀光案，本院陸委會已會同相關機關完成評估規劃工作，如期於本年六月底完成最後規劃報告。此一深具關鍵之開放政策，若中共方面亦有善意回應而能落實推動，則對擴大兩岸人民交流，促使兩岸關係回到正軌，將深具正面的意義與進一步的催化作用。
- 4 關於兩岸加入WTO之影響評估及兩岸經貿政策因應措施調整規劃案，本院陸委會已會同相關機關進行相關評估，初步完成整體因應架構。

(二) 提升「陸委會臺商窗口」功能，擴大提供兩岸經貿資訊、諮詢、申訴及大陸臺商在地服務等，另進行強化大陸臺商產業輔導體系之規劃，並期經由兩岸協商落實臺商投資權益保障。

#### 四、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及資訊流通

- (一) 研擬「加強推動兩岸青年交流實施計畫」，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兩岸青年交流活動；協助解決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問題，辦理大陸臺商子女返臺研習營活動，輔導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之設立；研議放寬大陸科技人士在臺研究期間出境及隨行眷屬來臺之相關限制；重行檢討大陸學歷採認問題，與教育主管機關研議大陸學歷採認方案。
- (二) 推動文教交流活動，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大陸重點大學社會類科學者來臺參訪」、「大陸旅歐美學者及留學生來臺參訪」、「兩岸土石流與水災防治研討會」、「兩岸報導文學的發展與未來研討會」及「大陸新聞人員來臺參訪」等活動；另規劃辦理「第五屆兩岸關係暨大陸新聞報導獎」活動。
- (三) 開放大陸地區記者來臺駐點採訪，現有新華社等大陸主要新聞媒體人員，已先後分批輪替來臺駐點採訪，累計十三批共二十六人次。
- (四) 舉辦「民間團體大陸事務暨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增進民間團體對兩岸文教交流政策相關規範之瞭解與認識，以提升交流品質，並健全交流秩序。

## 五、修訂兩岸關係法規，建立交流秩序

- (一) 貴院修正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刪除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訂定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及商務活動之法源，放寬大陸地區人民得隨同申請在臺定居之親屬範圍與大陸地區人民得來臺教學研究之條件及有條件開放大陸配偶在臺停留期間從事工作等，並自本年二月二十日施行。
- (二) 基於保障人權、國家安全、法律實效性之考量，經檢討擬具兩岸條例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業於本年五月七日送請 貴院審議。
- (三) 修正「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數額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定居就養給付發給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今後仍將配合兩岸交流進程，繼續協調各主管機關研(修)訂相關法規，便利兩岸良性互動及規範交流秩序。
- (四) 以人道精神，落實大陸配偶來臺「生活從寬、身分從嚴」政策。在居留方面已適度放寬大陸配偶來臺團聚之申請限制及參加健保相關事宜，並依兩岸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發布施行「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另為輔導大陸配偶來臺生活，已多次舉辦「大陸配偶聯誼活動」。
- (五) 為有效解決大陸方面拖延接返偷渡犯所衍生之收容管理問題，本院陸委會擬具海、空運主動遣返方案，並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執行。由於前述方案的執行，使得兩岸自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後已近六個月未依照「金門協議」辦理偷渡犯遣返之作業再度展開。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執行十一梯次遣返作業，其中依「金門協議」遣回偷渡犯一、九四四人，並依人道考量遣回涉案已結之大陸漁民、漁工二七二人(包括大陸廈門籍「銀鸞號」船涉案人五人)，共二、一一六人，有效紓解部分收容管理壓力。

## 六、建構臺港澳交流關係

- (一) 發布「現階段港澳政策」說帖，以宏觀及務實觀點，說明政府對港澳關係之立場，並以維持臺港澳關係之良性發展，增進彼此交流合作，共創繁榮及和平為目標，以善意、務實及服務為出發點，推動相關工作，並撰擬「香港移交四週年情勢研析」，持續觀察香港社會脈動，彙析香港、

澳門移交後爭議事件，反制中共「一國兩制」宣傳；編印港澳季報，宣導政府港澳政策。

- (二) 規劃臺港航權續約諮商及簽署臺澳航約：成立「二〇〇一年臺港空運協商專案小組」，研商臺港航權相關問題，並授權航運業者簽署延展現約效期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使臺港航線得以正常營運；本年六月正式簽署臺澳航約，增加機位，以符合民眾之需求。
- (三) 促成港府改善國人赴港相關規定：積極與港府溝通，在維護我方尊嚴及國家立場原則下，促成香港事務局長局長良任於本年一月三十日赴港就任，以利政府港澳工作之推動；並與港府加強溝通，改善臺港澳往來之相關措施，港府業於本年一月下旬取消國人赴港工作證需附律師紙之不合理規定；並促成政府多位首長赴港參訪及宣布明年將對我赴港旅客提供電子簽證。
- (四) 辦理臺港澳各項交流活動：包括邀訪及接待較具影響力之港澳重要人士及團體，規劃安排我方重要人士或團體赴港澳訪問，協助及輔導「中華港澳之友協會」、「中華民國港澳協會」等民間團體之會務運作及協助推動臺港澳間各相關團體之交流與互訪。
- (五) 配合政府政策改善相關措施：自本年八月八日起，對曾經許可來臺再申請入境之香港、澳門居民實施十四日「臨時入境停留」，以增進臺港澳民間之交流合作；配合開放大陸人士來臺觀光，推動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置辦事處，以便利大陸人士領取入臺旅行證。

#### 七、擴大海內外宣導凝聚共識

- (一) 為增進國人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以凝聚共識，本院陸委會針對國內各界人士及團體辦理各項大陸政策與兩岸事務之研討會、說明會及研習營等活動，透過官員、民意代表及學者專家等面對面與民眾溝通之方式，使民眾對兩岸情勢及政府立場、施政作為有更廣、更深的體認。
- (二) 本院陸委會已積極委外製播系列廣播節目，並針對兩岸相關重要議題製作插播卡、錄影帶，於電視、電影、電子看板等相關傳播媒體刊播；同時亦編印各類中、英文文宣小冊、摺頁、政策說帖等文宣資料，提供一般民眾或分送特定人士、機關團體參考。
- (三) 為加強外國政府及僑學界對我政府大陸政策立場之瞭解與支持，本院陸委會多次派員及遴派學者專家分赴美國、歐洲、亞太地區等地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座談會、聯誼會等活動或發表專題演說；另委請國內學術團體與國外智庫合辦兩岸關係研討會，以及安排並接待外賓之拜會活動等方式，以提升國際社會對我政府大陸政策之認同，塑造對我有利之國際環境。

## 拾捌、衛生醫療

本期衛生工作重點為：精進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發展特殊醫療照護；健全藥物食品管理；落實各項防疫工作；強化全民衛教及健康促進，推動醫藥衛生研究及國際交流合作。

### 一、精進全民健康保險

#### (一) 改善健保財務：

- 1 「健保體檢小組」業於本年二月底提出體檢結果與政策建議，針對短期內即可執行與落實之建議，將於近期內採行或納入修法草案；至於需長期規劃者，則納入「行政院二代健保規劃小組」進行縝密之研議。
- 2 自本年一月起，實施醫院門診合理量，以提升門診品質、落實支付標準、保障就醫公平，促使整體醫療資源之有效運用。
- 3 積極進行健保支付標準與藥價基準結構之合理化，預計於本年底完成整體相對值之建立。本年四月已調整九千八百餘項藥品支付價格。
- 4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試辦「西醫基層門診總額與醫院總額支付制度」，並積極研議醫院總額支付制度，期於九十一年順利實施。
- 5 自九十年度起，每年設定全民健保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以為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管控之目標。

#### (二) 建置健保IC卡：已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完成簽約，預計九十一年七月發出第一張卡，九十二年底全面使用。

#### (三) 保障弱勢族群就醫服務：

- 1 辦理分期繳保費：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受理九萬七千餘件，金額四十九億餘元。
- 2 開辦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自本年六月七日起，凡符合「全民健康保險人無力繳納相關費用者認定辦法」者，得持社政單位、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書，向健保局各地分局申請紓困貸款，並免負擔利息費用。
- 3 轉介公益團體：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累計轉介個案六九〇件，其中四八九件轉介成功獲得補助，補助金額達九百萬餘元。

#### (四) 納保服務措施：

- 1 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將軍人納入全民健保體系；另於五月間，公告大陸高科技人才來臺工作，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旅行證，其事由欄加註有

「學術科技研究」或「產業科技研究」者，來臺居住滿四個月後，即可參加全民健保。

2 為增進保險費計算之公平性，釐清相關組織之權責，檢討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並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送請 貴院審議。

(五) 便民服務：

1 協調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九十年度健保 A 卡送卡到家之服務。

2 編製「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案例彙編(四)」，提供各界參考，以期減少類似爭議案件之發生。本年截至六月底止，共受理全民健保爭議審議案件九萬七、七九四件，其中予以行政救濟者，占已審議案件的百分之二十三。

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一) 屢續推動所屬醫院多元化經營；建立所屬醫院經營管理指標制度，訂定「醫療機構成本會計作業原則」，推動所屬二十五家綜合醫院建立成本會計制度；實施研究發展獎勵制度，以促進業務革新；建置「臺灣 E 院」健康諮詢網站，提供全民健康資訊。

(二) 委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協辦評鑑之庶務性工作，目前已完成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部分地區醫院之評鑑工作。

(三) 檢討修正醫療法規，促進醫療事業發展：

1 檢討修正「醫療法」、「醫師法」，並制定「臨床心理師法」、「醫療糾紛處理法」，「牙體技術師法」等草案，均已送請 貴院審議；其中「醫師法」及「臨床心理師法」草案，並已完成一讀程序。

2 研修「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將於近期內報本院審查。

3 本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布「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施行細則」。

4 依據中醫特性，完成「中醫醫院設置標準表」修正草案，訂定中醫師業務醫療輔助行為之範圍。

(四) 整合衛生醫療資訊基礎網路，建立全國各衛生所對外通信網路；並配合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擬具「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成立醫療資訊標準「E17 Taiwan」組織，評選各大醫院辦理電子病歷試辦計畫，加速醫療資訊應用，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三、發展特殊醫療照護

- (一) 依據「九二一地震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作業要點」，核定補助二十四家醫院重建，貸款金額計達七億七三三九萬元。
- (二) 於臺中區、南投區設置心理衛生服務中心，積極推展精神病患社區復健及社區精神醫療保健工作，落實社區精神病患之追蹤管理；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列管創傷症候高危險群個案四、五七一人，訪視一萬二、一七三人次。
- (三) 本年三月五日成立跨部會「自殺防治專案小組」，積極加強自殺防治宣導，建立自殺防治通報體系，提供自殺高危險群追蹤輔導服務。
- (四) 補助桃園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金門縣及臺中市，成立「地區級災難醫療救護隊」；另並將輔導成立「高雄屏東聯合災難醫療救護隊」。
- (五) 指定臺北榮民總醫院等八家醫院，擔任毒化災到院前緊急救護指導及緊急醫療最終後送醫院。
- (六) 本年三月成立「核災緊急醫療諮詢小組」，訂定「核電廠核安事故廠外緊急醫療救護作業要點」，指定五家核災三級、四家核災二級急救責任醫院。輔導臺北縣、屏東縣成立「核災緊急醫療網」，並於七月十九日假核能一廠舉行九十年核安演習。
- (七) 建立整合性長期照護服務網路；試辦長期照護「單一窗口」制度，輔導縣市成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目前計已成立十五家。輔導公、私立醫院利用空床設置護理之家機構，目前護理之家共有一九二家，計八、八六四床；居家護理服務機構二九九家；日間照護十九家。
- (八) 為提升對癌症末期病患之照護，輔導二十家醫院提供安寧住院服務；另有二十五家醫院參與「安寧居家療護納入健保給付試辦計畫」。
- (九) 輔導五家醫院成立「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輔具研究發展中心」，提供個別化專業設計，並辦理早期療育相關人才培訓。
- (一〇) 自本年二月一日起，由本院衛生署基隆醫院等大型醫院，分「門診次專科支援」及「定期支援」方式，輪派醫師赴澎湖醫院看診。

### 四、強化藥物管理

- (一) 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執行藥害救濟制度，計完成二二四件申請案之審議，其中四十九件獲得給付。並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公告修正「行政院衛生署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本年四月三十日發布「藥害救濟申請辦法」，已使我國藥害救濟制度更加完備。
- (二) 配合「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施行，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告「罕見疾病適用藥物名單」，計六十一項，且已核准三張罕見疾病藥物許可證，以落實照顧國內罹患「稀少性」或「罕見性」疾病之患者。並於臺北及臺中，設立「罕見疾病藥物物流中心」，以供各醫院緊急調用之需。

- (三) 加強臺灣地區藥品副作用監視及通報系統，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計七二八項新藥列入監視，另通報系統計收到已上市藥品不良反應事件八七二件、臨床試驗中藥品不良反應事件六三二件，有效保障國人用藥安全。
- (四) 積極輔導社區藥局加入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有三千餘家社區藥局加入健保特約行列，並完成優良調劑操作規範之訓練。目前除澎湖縣外，均已實施醫藥分業。
- (五) 成立聯合稽查小組，督導地方衛生單位，查緝不法藥物，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截至本期為止，計查獲四十一件違規案件；自本年二月起，推行「全民監控醫療、藥物、化粧品及食品違規廣告計畫」，經查獲處分之違規廣告共一六六件。另加強管制藥品實地稽核，計查核三四六家，共查獲違規六十家，均依法予以處分。
- (六) 健全新藥臨床試驗體系，提升國內臨床試驗水準；並推動藥品、原料藥優良製造規範制度及國際間藥廠查核相互認證，以促進製藥產業之國際化。另為確保地方衛生局檢驗之品質及其公信力，積極推動建立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GLP）制度。
- (七) 推展管制藥品證照制度，辦理管制藥品證照及輸出入、製造逐批許可案，計三、七九八件。
- (八) 為建立中草藥臨床試驗環境與運作機制，已在臺大醫院等七家教學醫院，成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另建立「中草藥監視通報系統」，快速發現中草藥不良反應，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 (九) 成立「中藥種原庫」，以進行對基原的確認及種原的延續，確保中藥材之品質。

## 五、確保食品衛生

- (一) 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告基因改造食品管理規定，推動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及標示制度，以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並兼顧食品業之發展。
- (二) 繼續辦理健康食品之申請，截至目前為止，累計核可十七件健康食品，並且已將八十九件違法產品移送偵辦。
- (三) 根據國民營養調查顯示，成人男性約有百分之十四．六、女性百分之十五．八為肥胖者，為減輕肥胖所造成之疾病，並為國人健康把關，依成人活動量所需熱量及兼顧營養均衡原則，推行「健康盒餐」，讓健康從飲食著手之概念，能深植人心，並漸成潮流。
- (四) 制訂「食品業者良好衛生規範」，以供業者遵循；輔導餐盒食品業者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機制，累計已有一四五家業者接受輔導；辦理食品衛生管理人員之講習及訓練，共十二班次，計二七〇人參加；推廣中餐亭調技術士證照制度，共有十四萬二千餘人取得是項證照。
- (五) 辦理「降低脂肪攝取－減脂之旅」及「體重控制班」，宣導均衡飲食與體重控制。

## 六、落實各項防疫工作

- (一) 配合「傳染病防治法」之施行，完成八種子法規之訂定，有效發揮防疫功能。
- (二) 推動「加強金馬地區防疫檢疫計畫」，並於金門、馬祖地區設置料羅辦事處、福澳辦事處，積極辦理小三通後之港埠檢疫防疫工作。
- (三) 為推動「關切老人健康，加強老人福利」政策，本年度擴大辦理老人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計畫，讓所有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都能接種，皆可受惠。
- (四) 執行根除三麻一風計畫，本期臺灣地區小兒麻痺症、新生兒破傷風，均無確定病例；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有一個確定病例；德國麻疹有五十個報告病例，其中十一例為確定病例；麻疹有三十個報告病例，僅七例為確定病例；急性無力肢體麻痺計有六十三個報告病例，二十八例為確定病例。
- (五) 推動「山地鄉桿菌性病疾防治四年計畫」，針對臺灣地區桿菌性病疾疫情較嚴重之六個縣市十二個山地鄉，辦理增設飲水設施、改善環境衛生、衛教宣導等防疫工作。
- (六) 為加強愛滋病患者之醫療照護，補助愛滋病患全民健保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篩檢愛滋病毒抗體二十三萬餘件，感染個案計二九七人，其中七十五人已經發病。
- (七) 為防範登革熱疫情之爆發流行，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各項防疫措施。本期僅有九名登革熱確定病例，均為境外移入。
- (八) 為提升防疫整體之成效，慢性病防疫體系納入本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重整部分，業於本年七月十二日正式實行。
- (九) 繼續辦理「院內感染控制計畫」，並於本年五月十八日，公布第一階段「傳染病隔離治療指定醫院」名單，計有七十八家。
- (一〇) 辦理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防治業務，本期臺灣地區計有五十五例之疑似病例，其中三十二例為確定病例。除針對個案進行必要之處置外，亦針對疑似病例、家屬及接觸者，持續監視與調查，並給予必要之消毒及預防性投藥，以遏止疫情之再擴散。

## 七、強化全民衛教及健康促進

- (一) 為讓民眾均能獲得正確之健康訊息，建置「健康九九」衛生醫療保健網站，並已完成健康新聞、熱門事件大家談、健康連線等內容，增進與民眾之雙方溝通。自本年三月起，平均每月有萬餘人上網查詢。

- (二) 成立「國民健康局」，並於局內設置「衛生教育中心」，加強衛生教育，促進國民健康。
- (三) 本院衛生署立醫院全面率先推行「醫師衛教門診」，以傳達正確之保健知識。
- (四) 辦理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培養民眾健康生活習慣，滿足社區民眾健康需求。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有一七九個鄉鎮市區完成簽約及展開運作。並訂定評價指標及考核辦法，以評估社區健康營造成效；另辦理衛生局局長研討會、成長營，以強化衛生局之功能。
- (五) 積極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並於本年三月八日公告「市售菸菸亞尼古丁及焦油檢測方式」，且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全面監控其最高許可含量，另亦建立監測通報系統。
- (六) 鼓勵四十歲以上民眾接受成人預防保健，配合世界性節日，擴大辦理成人及中老年保健衛教宣導。

#### 八、推動醫藥衛生研究與國際交流合作

- (一) 補助並輔導各級中醫師公會等相關團體，辦理中醫藥學術研討會及臨床病例討論會；推動國內外中醫藥學術交流，召開「海峽兩岸中醫藥行政學術交流研討會」、「海峽兩岸中西醫學治療肝病學術研討會」；另委託學術醫療機構辦理三十三項中醫藥研究計畫，以促進中醫藥研究學術之品質。
- (二) 積極推動我國參與WHO，獲得美國新政府表態支持我國成為WHO之觀察員，並於世界衛生大會期間，在日內瓦以「臺灣衛生聯盟」名義，舉辦晚會，宣達我國參與WHO成為觀察員之意願。另亦派員前往歐美各國遊說，出席國際會議，說明我國對國際衛生之實質貢獻和回饋及參與WHO之意願。

## 拾玖、環境保護

本期環境保護工作重點為：積極執行事業及一般廢棄物處理計畫，加速垃圾焚化廠興建及資源回收工作；提升空氣品質與加強噪音管制；積極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嚴密管制毒性化學物質及加強環境衛生及用藥管理；加強執行公害糾紛處理及管制；落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追蹤監督；積極推動環保教育宣導活動；積極參與國際環保活動；健全環境監測與資訊作業。

### 一、廢棄物處理

- (一) 法規建制：研擬完成廢棄物管理法修正草案，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中；本年三月七日公告修正「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研擬完成「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草案，刻正由本院審查中。
- (二) 加強事業廢棄物輔導管制及處理：
  - 1 訂定「河川污染預防及環保犯罪防制方案」及「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並積極推動中。
  - 2 推動「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及「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緊急設置計畫」兩項計畫，以解決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臺北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中縣、臺南縣及臺南市已提出計畫申請。
  - 3 完成「臺灣事業廢棄物白皮書」之編撰工作。
  - 4 辦理公民營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再利用許可申請案，共核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案四十七件，清除許可(包括變更)案二十二件及處理許可(包括變更)案十五件。
- (三) 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 1 積極展開事業廢棄物管制業務，現已公告五批次共十二個類別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的事業機構，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總計列管一萬三、四九九家。本期列管事業機構上網申報筆數為二五萬二、四三六筆，申報事業廢棄物量約四〇三萬公噸，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約二十五萬公噸。
  - 2 已完成清理計畫書建檔共一、八七七家，並強化申報者之基本資料相關內容，與業者雙溝通，設立〇八〇便民服務免費專線，輔導業者上網申報各項疑問及解答，本期共完成一萬〇、四七五次服務。

- 3 本年委託辦理「事業廢棄物查核與輔導改善專案計畫」，對一千零五家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及清除處理機構進行現場查核及輔導；目前已完成四三一家事業機構與六十二家清理機構之查核輔導，及五十四家事業機構與二十三家清理機構之駐廠查核。
  - 4 本年三月函請各縣市環保局清查列管名冊並訂定稽查期程，將稽查成果上網鍵入管制中心系統且每月定期回報，並將依執行成果列入追蹤考核。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收到十六縣市之第一階段稽查期程及名冊。另管制中心移請地方環保機關及督察大隊查處專案總計已移送待查家數一萬六、〇五二家，目前回報完成稽查五、七八五家，告發二一九家。
- (四) 醫療廢棄物管理部分：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告「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處理緊急應變期間以煉鋼業電弧爐支撐處理之認定原則」，以解決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暫時貯存之問題。
- (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因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布施行後，為落實法律執行，積極研訂十七項相關授權法規，其中五項子法完成發布，預期將本年內推動完成其餘十二項子法之建置作業。

## 二、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

### (一) 廢容器及乾電池回收：

- 1 回收量成長情形：廢容器及乾電池於本期認證回收量為十一萬三、〇九〇公噸，與八十九年同期認證回收量十萬八、五四八公噸，成長率百分之四·一八，呈現穩定成長情形。
- 2 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責任之販賣業者登記及資源回收設施設置辦法」，推動相關配套措施，預計回收點由現在約六千點增至一萬點以上。
- 3 公告廢日光燈管回收、籌建回收清除處理體系：本案已於本年四月十日公告，定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另並公告「廢照明光源處理機構審查要點」、「廢日光燈管(直管)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委託辦理廢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體系建置。
- 4 公告廢包裝用發泡塑膠回收、籌建回收清除處理體系：發泡塑膠包括：EPS、EPE、EPP、EPO、EPU、EVA等，本年三月十三日公告前四項，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實施。另委託辦理廢包裝用發泡塑膠資源回收系統規劃及建置、市場影響評估與費率機制探討計畫。

### (二) 廢機動車輛回收：

- 1 本期經稽核認證之廢汽車回收量為九萬五、〇二〇輛，廢機車回收量為十三萬七、九一九輛，合計二十三萬二、九三九輛。
- 2 推動環、警單位執行四十八小時疑似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本期環、警單位共計查報廢機動車輛汽車二萬九、四七七輛、機車四萬

四、五六二輛，經完成移置汽車一萬六、六八九輛、機車三萬二、九一八輛合計四萬九、六〇七輛。

3 本院環保署公告實施「補助淘汰施用高污染老舊汽油引擎汽車及機噐腳踏車」作業，目前計有一九七家回收商配合參與是項回收工作。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計收到民眾獎勵金申請件四萬四、九五三件。

4 本期機噐車輛製造、進口業者營業量稽查工作成果為：稽查對象共十六家，其中短漏報業者十家，追繳總金額合計七十六萬一、〇五七元，已繳金額合計七十四萬六、九八四元。

### (三) 廢鉛蓄電池、廢輪胎、廢潤滑油回收：

1 廢輪胎認證回收量本期為五萬二、五二四公噸，較去年同期成長百分之二七．〇；廢鉛蓄電池認證回收量本期為一萬五、一六〇公噸，約與去年同期相當；廢潤滑油認證回收量本期為五、四九五公噸，較去年同期成長百分之二七．九。

2 本期補助澎湖縣環保局等六縣市執行偏遠及離島地區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及廢潤滑油回收清除計畫。

3 辦理「廢機噐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業者營業量查核計畫」專案工作計畫契約書，第一階段查核自本年四月至六月，共計查核五十六家業者。其中輪胎業者稽查十四家，有十一家業者短漏報，短漏金額約一七四萬五千元；鉛蓄電池業者稽查十四家，短漏報業者有五家，短漏金額約八一萬九千元；潤滑油業者稽查十五家，短漏報業者有六家，短漏金額約二十萬五千元。

(四) 廢電子電噐物品回收：本年查核目標八十家，迄今已查核十八家，查核短漏報金額五一七萬餘元，目前仍在積極查核中。

(五) 廢資訊物品回收：本期回收認證量為四十八萬六、九〇八件，與八十九年同期認證平均量三十九萬二、三八四件比較，成長率為百分之二四．一〇，回收數量呈穩定成長，廢資訊物品月平均回收率由八十七年百分之四十，現階段已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穩定回收量。

## 三、加速垃圾焚化廠興建工作

(一) 「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計劃興建二十一垃圾焚化廠，總處理量每日二萬一、九〇〇公噸，全部興建完成後，垃圾焚化處理率可達百分之七十以上。目前已完工運轉十六廠、已完工驗收中一廠、已完工試燒中一廠、施工中一廠、終止合約重新招標中二廠。

(二)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計劃興建十五廠，總處理量每日八、五〇〇公噸，全部完成後，垃圾焚化處理率可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目前已施工二廠、已發包三廠、公告招標中五廠、備標中五廠。

(三) 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訂定「垃圾焚化廠緊急通報及作業要點」，持續予以輔導及監督。另訂定「已運轉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輔導查核及績效

評鑑實施要點」，研訂查核實施計畫，經由半年一次之實施查核輔導及年度評鑑，以掌握焚化廠營運管理品質，並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查核，於六月二十二日完成十二廠查核。

#### 四、提升空氣品質，加強噪音管制立法

- (一) 本期雖然受到七次大陸沙塵暴影響，但空氣品質不良比率僅為百分之三．八四，較去年同期的百分之四．〇一略為降低。
- (二) 推動高高屏空氣污染總量管制示範建置計畫，並因應空氣污染區域特性，持續推動空品區改善行動計畫。
- (三) 進行大型焚化爐週遭環境及附近居民血液中戴奧辛流布調查，預計於五年內完成二十一座焚化爐之調查，並積極清查焚化爐以外的各類戴奧辛排放源，預計未來三年內完成排放清單的建置；另外，著手規劃研擬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逐步將有排放戴奧辛可能的各類污染源納入空氣污染管制對象。
- (四)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 1 推動環保林園大道計畫，栽植長度約一九六公里，面積約三九八公頃，均已完工，另補助公路兩旁綠化，共核定栽植長度約一六五．五公里。此外，已完成垃圾場復育綠化面積約二九二公頃，將可改善垃圾場週遭空氣品質扭轉民衆對垃圾場之負面觀感，使垃圾場的土地永續利用。
  - 2 執行改善校園揚塵計畫，共核定面積約二〇〇公頃，改善校園裸露地的揚塵，提供學童優良學習環境；另補助自行車道規劃設置，共核定約一六三公里，鼓勵民衆使用無污染交通工具—自行車，減緩交通壅塞，進而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 (五) 爲因應民衆對環境安寧需求日益殷切，研擬「噪音管制法」修正草案，從現行條文的四章二十六條增爲八章六十六條，以有效管制噪音源維護環境安寧，該修正草案目前正由貴院審議中。

#### 五、保護水源水質

- (一) 辦理五大流域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工作：
  - 1 申辦率統計：目前養豬戶(場)整體申辦率已超過九成，除過去調查有案二、六七〇戶中提出申辦者有二、〇五六戶，另自行提出申辦者有三、六五九戶，故整體申辦數爲五、七二五戶，約占調查有案加自行提出申辦總數之百分之九〇．三〇。

- 2 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整體現勘作業進度為百分之百，審核作業進度為百分之八六．二五，拆除複勘作業進度為百分之二五．六三。
  - 3 補償費或救濟金核撥及發放作業進度：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縣市政府請領核定金額總計約二十三億三、四三九萬元、中央已核撥金額總計約十億八、九八五萬元、已發放給養豬戶之金額總計約七億二、五二六萬元。
- (二) 推動臺灣地區河川流域及海洋經營管理方案：優先對二仁溪、將軍溪等重點河川污染改善，補助高雄縣、臺南縣、臺南市成立二仁溪、將軍溪污染稽查工作隊，增加約聘二十五人稽查人力，強力巡查杜絕污染；優先列管主要污染源—畜牧業，削減養豬污染產生量。並管制廢水量站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大型事業；強力執行流域內違章熔煉業之污染整頓。
- (三) 法規建制與研修：
- 1 「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刻正由 貴院審議中。
  - 2 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將已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得免實質審查。
  - 3 研擬完成「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草案，目前正由本院審查中。
  - 4 訂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行政院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 (四) 落實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生活污水管制：
- 1 加強稽查管制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列管之四十處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均已公告排水區域及管理規章，並經加強輔導管制區內事業廢水之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納管廢污水量亦已提增至每日約四十二萬餘噸，污染排放量之處理約達三百餘噸生化需氧量。
  - 2 提升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之處理容量與功能：已有二十個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完成擴建或功能改善工程及試車作業。
  - 3 推動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針對全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列管，已提增至一、七〇〇餘處，可服務人口數約達二五〇萬人，約可相當於百分之七之下水道普及率之生活污水處理功能。
- (五) 二重疏洪道綠美化計畫辦理情形：完成二重疏洪道一四二公頃綠美化工程，受益人口包括三重、蘆洲、五股、新莊等地區民眾高達一一〇萬人。
- (六) 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工作：本年元月十四日發生阿瑪斯貨輪擱淺案，所造成之油污染第二階段清除九一七．四噸油污，清洗污染礁岩面積達六、九八七平方公尺，工作已完成；海洋污染防治工作本年度追加減預算一、八億元。
- (七) 辦理飲用水管理工作：劃定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面積約三十五萬公頃範圍，加強稽查取締污染源水質之行為，以保護飲用水水源水質。並為確保飲用水水質安全，督導地方環保機關每月至少抽驗自來水水質十五件以上（全臺灣地區每個月抽驗合計

達八〇〇件以上），本期共抽驗五、九五二件，不合格件數為一〇九件，不合格率百分之一·八三。

## 六、環境衛生及毒化物質管理

### (一) 環境用藥管理：

- 1 辦理環境用藥管理申請案查驗登記作業：本期共辦理製造許可證十八件，輸入許可證二十六件，展延許可證案三十七件，變更許可證案五十四件，不列管文件六十一件，原料用途證明九十七件。
- 2 加強辦理環境用藥管理及查核：
  - (1) 執行本年環境用藥查核計畫，計完成查核輔導環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三十家。
  - (2) 執行辦理抽查販賣環境用藥之超級市場、商店、藥局、環境用藥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是否合乎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查核市售環藥標示二、五五七件，其中二十七件不合格，均已發函通知回收改善。

### (二)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 1 推動毒化物環境流布調查，加強毒化物流向追蹤：本年度選定六種具難分解性毒化物進行運作廠場內外環境及一般環境之流布實地測量資料，以瞭解、研判其在廠場內外環境及一般環境中各種環境介質（空氣、水、土壤）及相關暴露族群之暴露濃度含量分布，並進行致癌及非致癌之暴露評估。
- 2 加強各類毒化物運作管理、查核及輔導：
  - (1) 指定第一、二、三類毒化物之製造、輸入及販賣應申請許可證，使用與貯存應申請登記備查，輸入、輸出刪除逐批同意改為提報運送聯單通關，而運作量低於公告管制限量者僅需經簡單核可，第四類毒化物可免申請許可或登記備查而逕行運作。
  - (2) 為貫徹輔導與稽查並重政策，規劃進行六十家毒化物運作工廠之專家診斷輔導改善及管理（含易致毒災及運作量大之工廠）。
- 3 本年六月辦理一場中央跨部會之大型毒災應變演練，提供各直轄市、縣市及相關機關單位與有關人員觀摩並檢討毒災應變中心之運作。

## 七、加強環境污染犯罪案件稽查

- (一) 加強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稽查管制：依據「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及稽導管制計畫」辦理稽查工作。以水源保護區、重要河系、可能發生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之河段為加強稽查重點，總計稽查三、八〇五件，告發七四四件；另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八十四案。
- (二) 加強稽查管制：對建立之主要河系污染源加強稽查。總計稽查二、二二一件，告發九十六件，其中違反空污法十一件、違反水污法二十九件、違反廢清法五十三件、違反毒管法二件。建立污染源列管檔案三三八件。
- (三) 防範廢棄物非法污染及流布於河川：實施道路攔檢，查獲逸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五家公司，使用未經許可之清運車輛，未有防止廢棄物飛散溢漏及臭氣擴散設備，且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之證明文件等行爲，本期計實施道路攔檢三十二次，攔檢車輛二、〇七四輛，其中違反環保法令等行政罰三十二件。
- (四) 嚇阻環保犯罪：結合環保警察查緝非法棄置場等環保犯罪場所，計有水肇工程公司等非法代清除處理廢棄物，均予行政處分並移送偵辦。總計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七十一案，移（函）送人數一九一人，查扣機具四十四具及違反環保法令行政罰部分一四六件。
- (五) 強化環保體系稽查機制：針對重要河系污染源加強稽查。空氣污染稽查三、三一〇件，告發一八一一件，水污染稽查三、九四二件，告發二六七件，廢棄物稽查四、七七三件，告發六五八件，毒化物稽查一、八三八件，告發十二件。總計稽查一萬三、八六三件，告發一、二一八件。
- (六) 掃蕩地下油品：本院環保署於本年六月八日發動第一波大規模的掃蕩非法加油站行動，本次突擊行動所採四處非法油品檢驗報告，檢驗結果全部皆不符合該署發布的「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
- (七) 北中南環保大執法：自本年六月起，鎖定特定對象，全國同步持續進行假日或夜間的稽查工作，對於違法者，均依規定予以告發。

## 八、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

- (一) 本期提送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之審查案件共計三十七件，三十件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三件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四件認定不應開發。
- (二) 執行通過環評審查開發案現地監督四十八案次，其中因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處分罰鍰七案。

(三) 生活環境改造計畫：為鼓勵社區民眾參與環保工作，「生活環境改造計畫」採取「由生活者立場出發」策略，透過社區熱心人士倡導，在環保義(志)工的協助下進行。其推動情形如下：協助申請補助二一五個社區進行清淨家園及發展特色；甄選苗栗縣造橋鄉禮蘭社區等八個地點，推動集水區保育等六項議題之示範計畫；辦理第十屆環境保護模範社區遴選表揚，激勵社區參與環保改造工作。

## 九、推動國際合作、促進永續發展

(一) 國際合作：

1 辦理「美國商會」及「歐洲商務協會」溝通會議。

2 今年上半年推動 A P E C 海洋資源保護 (M R C) 工作小組主事國相關業務如下：

(1) 組團出席本年五月十日至十一日間於香港環境保護局舉行之「第五屆 A P E C 海洋模式與資訊系統計畫程序委員會會議」，完成本年度工作規劃與二〇〇二年新計畫提案。

(2) 組團出席香港舉行之「第十四屆 A P E C - M R C 會議」，我方擔任計畫總監之 O M I S A R 及「水產品安全與認證之分析方法與標準品之發展與驗證」二項計畫獲會員體支持，分別申請二〇〇二年 A P E C 中央基金及 T I L F 補助，共計二十七萬七、一五〇美元。

(3) 組團出席加拿大海洋漁業部太平洋生物研究站舉行之「第一屆 A P E C 藥毒分析方法與標準品、參考品在水產品安全認證上的開發與驗證計畫程序委員會會議」，完成委員會分工與工作規劃事宜。

(二) 永續發展：本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第十一屆本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加入 W T O 對我國環境生態之影響分析、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永續產業推動現況等事宜。

## 貳拾、勞工行政

### 一、有準備的勞動力

- (一) 重建職訓體系，提升勞工技能與知能：強化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功能，結合社會資源，建構職業訓練網，擴大辦理工業技術及服務業人員養成訓練，並落實訓用合一，推動失業者短期就業訓練、部分工時就業職前訓練，預防在職員工因技術脫節而失業。
- (二) 強化就業服務功能，提高就業服務效能：強化就業服務資訊系統，提供快速正確之就業資訊；加強求職求才媒合工作，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初步媒合六萬四、四二二人次；為加強求職者之就業服務，提供免費就業服務諮詢專線；建立「本國營造人力庫」，掌握本國勞工人力資源，以促進國人就業；結合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資源，增設就業服務據點，擴大就業服務層面。
- (三) 提升弱勢族群就業能力，排除就業障礙：開拓弱勢族群就業技能，加強辦理中高齡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等弱勢族群訓用合一職業訓練，補助失業者及弱勢族群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生活津貼及膳食費一、八八九人，以激勵參訓並安定其生活，開拓中高齡者及婦女就業機會，消除中高齡者及婦女就業障礙，爭取就業機會；建立促進弱勢族群就業輔導機制，降低原住民失業率，共促進五萬人就業。
- (四) 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開拓地區型工作機會，解決失業問題：成立跨部會永續促進就業小組，推動「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並自本年度實施，研擬「中長期永續就業促進對策」，以結合財經措施，有效促進國民充分就業；推動「永續就業工程計畫」，結合各單位資源，開發與創造就業機會；培養失業者再就業能力，紓緩失業問題，達到產業植根、地方永續發展目標，計核定三〇五件計畫，創造六、九四五個就業機會；推動「建立就業優先區計畫」，針對失業率連續三個月達百分之四以上之縣市，設置一、五四七名「就業〇〇七」，以掌握當地就業需求，開發全方位新類型就業機會。
- (五) 加速辦理災後重建工作：於地震重建區推動以工代賑措施及人力運用計畫，以工代賑計派工二二萬三、〇八六人次，核發津貼五億一、七八六萬元；人力運用計畫截至本年六月底止，三十三個鄉鎮市區公所計申請人力一萬二、七〇八人，核發金額三億七、四八六萬五千元；規劃補助相關機構團體，辦理重建區營造業在職勞工進修訓練或第二專長訓練，預計訓練七八〇人；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訂定「九二一震災重建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臨時工作津貼請領辦法」及「九二一震災重建僱用災民獎勵辦法」，辦理僱用獎助津貼，計有屋主二一八家廠商申

請僱用獎助津貼，僱用災區失業者在二、五〇七人次，申請金額一、二五三萬五千元；辦理臨時工作津貼，計有災區失業者在約一萬人申請臨時工作津貼，推介派工五、三三八人，發放金額六億五、一一〇萬二千元；災區失業者在二十人領取就業券，五十人領取職業訓練券；領取訓練生活津貼核發四七三萬二千元。

- (六) 培養勞工終身學習理念，提升勞動力品質：結合地方政府加強推動勞工教育，鼓勵開辦勞工大學；另針對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弱勢勞工，提供勞工獎助學金鼓勵至高中或大專院校進修，二、三〇〇人獲得獎助。

## 二、安全的工作環境

- (一) 調整勞動檢查策略，提升勞動檢查效能：訂定「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以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百分之十五為目標，全面動員檢查機構人力，加強高危險場所監督檢查，並推動大型事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公共工程都會聯合稽查，擴大安全衛生監督照顧層面。本期營造業檢查次數總計一萬七、六〇九場次，約為去年同期之二倍；本期工作場所重大職災勞工死亡人數計一七五人，較去年同期減少三十七人，降幅達百分之十七。
- (二) 健全勞動安全衛生法制：推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立法；研修「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等六種附屬法規；修訂發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護制度實施要點」、「選拔全國性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人員及榮譽自護單位實施要點」。
- (三) 擴大指定銀行業等七種事業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增加保障近二十萬勞工。
- (四) 擴大安全衛生參與，加強安全衛生工作：推動責任照顧制度，建構安全衛生支援服務系統，輔導區域防災及群組安全衛生合作組織，以推動區域性、衛星式及同質性安全衛生合作及支援制度；推動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制，從源頭管制機械器具之防護。
- (五) 強化職業病預防，減少職業病發生：建立六四〇種符合國際化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及標示範例，一千種危害物質資料庫，輔導上游廠商建立危害通識制度，培訓危害通識執行人員一、五五〇人；落實作業環境測定制度，加強認可實驗室之管理，提升事業單位環境危害因子評估能力；辦理職業病醫師之培訓，強化醫師職業病診斷能力，加強指定醫療機構管理，提升健康檢查品質。

### 三、人性化勞動條件

- (一) 推動協商式勞資關係：完成「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動三法修正草案，期透過具實力之工會組織及有秩序、有邏輯的集體協商模式，逐步建構以勞資雙方為主體的勞資協商機制。
- (二) 妥速處理關廠歇業勞資爭議事件：預防事業單位無預警關廠歇業而損害勞工權益，密切結合相關單位，成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權益輔導小組」，提供失業勞工及時且全面性的服務。
- (三) 配合工時彈性化之趨勢，兼顧勞雇雙方原則下，研擬修正「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相關條文，及研議縮短工時產生相關疑義問題，並加強宣導，輔導事業單位順利實施工時新制，俾創造勞資雙贏局面。
- (四) 研議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制度，放寬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範圍。
- (五) 保障勞工基本工資：研議基本工資計算公式及調整方式，配合「振興傳統產業方案」之執行，研商落實基本工資合體宿費規定。
- (六) 積極推動勞工退休制度改制：研擬「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以期儘速完成勞工退休制度改制之立法工作。
- (七) 建立更符合公平正義之住宅補助政策：推動實施「勞工住宅貸款評點制度」，該制度確能落實優先照顧中低收入且較資深勞工之旨意，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另為協助解決「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戶」於失業期間無力償還本息，各承貸行庫同意在勞貸戶失業期間展緩償還本息期間六個月。
- (八) 研擬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擴大強制加保範圍、建立勞工保險專業代理人制度、放寬有關給付之條件等相關規定，以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
- (九) 研擬修訂「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等法規，以保障職業災害勞工給付權益。
- (一〇) 修正「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改進失業給付期限之發給規定、縮短失業給付等待期、放寬非自願性失業認定範圍、改善離職證明文件之取得方式。



## 貳拾壹、一般政務

本期在一般政務方面，如主計工作、新聞文化業務、人事行政工作、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青年輔導工作等，均經主管單位切實辦理，分別報告如次：

### 一、主計工作

#### (一) 預算之籌編：

1. 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建構完整預算作業體系，控管政府收支規模，合理分配全國資源，並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健全，乃本著尊基預算的精神，全面檢討原有及新增計畫的優先順序，經審慎籌編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主要結果如下：
  - (1) 歲入為一兆三、四〇七億元（不含融資調度財源），較九十年度之一兆三、九四六億元，減少五三九億元，年增率負百分之三．九，歲入占GDP比率百分之二二．九，較九十年度百分之二四．一呈現下降趨勢，顯現政府財政日益困難。
  - (2) 總預算歲出一兆五、九九三億元（不含債務還本），較九十年度一兆六、三七二億元，減少三七八億元，年增率負百分之二．三（如將上年度屬一次性之擴大內需追加預算數六一六億元予以扣除不計，則增加三三八億元，約增百分之一．五）其占GDP比率由九十年度之百分之二六．五降為百分之二五．四，顯現政府歲出規模趨呈緊縮狀態，整體施政財源明顯受到侷限，亟待籌謀因應。
  - (3) 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歲出規模雖已儘力抑制，但歲入歲出相抵收支差短仍達二、五八六億元，連同到期債務還本九九〇億元，合共三、五七六億元，將以發行公債二、五五〇億元（占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四．六）、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一、〇二六億元予以彌補，其餘不足部分則由債務基金調度還本。
  - (4) 財政穩健為經濟安定的前提，九十一年度政府財政雖屬艱困，惟政府經常收支，仍將力求平衡，對預算收支差短並予繼續有效嚴密控制。另並以鞏固國家安全、增進兩岸關係、提升全民福祉、徹底掃除黑金、加速災區重建、厚植產業基礎及加強文教科技等施政為優先編列重點，以期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並彰顯預算與施政計畫之密切配合。
2. 加強對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之規範：在現行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及相關規定，妥為檢討調整，以妥適統籌分配稅收及補助款分配合理

化，建構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關係。以透明化、公式化方式設算定額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大幅提高縣市財政自主，使有適當財源支應相關施政計畫與建設，達成縮短城鄉差距，均衡區域發展之政策目標。為期補助款得以妥適運用，本院業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訂定「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預算考核要點」，未來根據考核結果增減補助款，並請各地方政府配合中央相關政策及措施，積極開源節流，提高地方政府之財政自主性與財政自我負責觀念，同時藉以達成激勵地方政府，積極開闢財源及撙節支出之目標。

3 籌編完成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九十一年度國營事業預算，經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已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 貴院審議。綜計九十一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共三十一單位，依本院核定之營業總收支、盈餘、解繳國庫盈餘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等項，彙列如附表一。另臺灣機械公司、臺灣中興紙業公司及臺灣汽車客運公司等三單位將分別以標售資產及由員工籌組新公司承接原有業務方式移轉民營，九十一年度持續進行留存該公司剩餘資產與負債之清理工作，故編製清理預算，共計清理總收入七億四、五九八萬元，清理總支出二億九、六五八萬六千元，計有清理利益四億二、九三九萬四千元。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九 十 一 年 度 預 算	九 十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金 額	增 減 率（%）
營 業 總 收 入	二、八〇九、九二二	二、七〇六、六七五	一〇三、三三七	三·八一
營 業 總 支 出	二、六四八、三三五	二、五三七、六〇六	一一〇、七一九	四·三六
稅 後 盈 餘	一六二、五八七	一六九、〇六九	(一) 七、四八二	(一) 四·四三
解 繳 國 庫 盈 餘	一四九、三三八	一二二、一五九	三七、一六九	三三·一四
固 定 資 產 投 資 計 畫	二四六、〇四九	三三四、〇四八	一二、〇〇一	五·一三

4 籌編完成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九十一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經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非營業部分)，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 貴院審議，目前尙在 貴院審議中。統計九十一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共九十七單位，依本院核定之業務總收支、盈餘、解繳國庫淨額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等項，彙列如附表二。

附表二

項 目	九 十 一 年 度 預 算	九 十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率 率 ( % )	增 減 率 ( % )	增 減 率 ( % )
業 務 總 收 入	八五七,一四三	八八〇,七八七	(一)	三三,六四五	(一)	二.六八
業 務 總 支 出	八五二,四二八	八七九,五二〇	(一)	二七,〇九二	(一)	三.〇八
贖 餘	四,七二四	一,二七七		三,四四七		二六九.九三
解 繳 國 庫 淨 額	三一,〇八八	三七,九六三	(一)	六,八七五	(一)	二八.一一
固 定 資 產 投 資 計 畫	八四,五〇三	八八,六九二	(一)	四,一八九	(一)	四.七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5 籌編及修正完成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九十年國營事業預算經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 貴院審議，復配合臺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停止興建後復宣布續建及臺灣新生報業公司移轉民營，爰重編相關綜計表及臺灣新生報業公司移轉民營後停業清理預算，函送 貴院併同審議，並於本年六月六日完成審議。嗣因配合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修正臺灣鐵路管理局附屬單位預算，爰重編相關綜計表，再函送 貴院審議。經依本院修正後之營業總收支、稅後盈餘、解繳國庫盈餘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等項，彙列如附表三。另臺灣新生報業公司審定後之清理收入為二七億四、五〇三萬元、清理費用為二〇億九、九〇〇萬六千元、計有清理利益六億四、六〇二萬四千元。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九 十 年 度 預 算	八 十 八 年 下 半 年 及 八 十		比 較 增 減	
		九 年 度 預 算	折 算 一 年	金 額	增 減 率 ( % )
營 業 總 收 入	二、七二六、六八二	三、八五九、一〇二	二、五六〇、六九二	一五五、九九〇	六·〇九
營 業 總 支 出	二、五五三、二二九	三、五二二、八九六	二、三三五、八六九	二二七、三五〇	九·三〇
稅 後 盈 餘	一六三、四六三	三四六、二〇五	二三四、八三三	(一)六一、三六〇	(一) 二七·二九
解 繳 國 庫 盈 餘	一一三、一五九	二七六、二七五	二〇七、四二六	(一)九五、二六七	(一) 四五·九三
固 定 資 產 投 資 計 畫	一三四、三三八	二八七、五八八	一九二、七七三	四一、五五五	二二·五六

註：本表折算一年之數額，係就各專業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包含一·五年期間)，按業務性質，將其中屬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劃分綜計而成。

6 籌編及修正完成九十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九十年非營業基金預算經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 貴院審議，復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設置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及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將其中部分業務指定由九二一震災重建更新基金負責辦理，爰重編相關綜計表，函送 貴院併同審議，並於本年六月六日完成審議。嗣因配合九十年中央政府追加(減)預算，修正交通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案，將其中部分業務指定由九二一震災重建更新基金負責辦理，暨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爰再重編相關綜計表，函送 貴院審議。經本院修正後之業務總收支、賸餘、解繳國庫淨額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等項，彙列如附表四。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九 十 年 度 預 算	八 十 八 年 下 半 年 及 八 十		比 較 增 減	
		九 年 度 預 算	折 算 一 年	金 額	增 減 率 ( % )
業 務 總 收 入	八八〇、七八七	五七〇、三三五	三六七、七五三	五二三、〇三四	一三九·五一

業 務 總 支 出	八七九,五二〇	五二四,三七二	三三二,六〇三	五四六,九〇七	一六四·四三
贖 餘	一,二七七	五五,九六三	三五,一五〇	(一) 三三,八七三	(一) 九六·三七
解 繳 國 庫 淨 額	三七,九六三	一四,一二七	一三,八八一	二四,〇八一	一七三·四九
固 定 資 產 投 資 計 畫	八八,六九二	一〇九,一九六	八二,〇二三	六,六七八	八·一四

註：本表折算一年之數額，係就各基金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包含一·五年期間），按業務性質，將其中屬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劃分統計而成。

(二) 預算之執行：

1 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截至九十年六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五。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截至九十年六月底 累計分配預算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與累計分配預算數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歲 入	五五三,一七七	六〇九,五七三	五六,三九六	一〇·一九
歲 出	八六二,五五六	七一六,七七八	(一) 一四五,七七八	(一) 一六·九〇
歲 入 歲 出 差 短	(一) 三〇九,三七九	(一) 一〇七,二〇五	二〇二,一七四	(一) 六五·三五

2 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有關收支盈虧，截至本年六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六。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截至九十年六月底累計分配預算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與累計分配預算數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 % )
營 業 總 收 入	一、三三三、八八〇	一、三四二、四〇九	一九、五五九	一·四八
營 業 總 支 出	一、二五一、〇九〇	一、二四八、八八一	(二)二、二〇九	(二)〇·一八
盈 餘	七一、七九〇	九三、五二八	二一、七三八	三〇·二八

3 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有關收支彙結,截至本年六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七。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截至九十年六月底累計分配預算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與累計分配預算數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 % )
業 務 總 收 入	三〇七、二五一	二九三、五四四	(二)一三、六〇七	(二)四·四三
業 務 總 支 出	二八二、五三二	二四二、九〇九	(二)三九、六二三	(二)三·七一
賸 餘	二五、六八〇	五〇、六三五	二五、一〇五	九七·六四

4 為透明瞭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收支執行狀況,使國家資源發揮最大效能,本院主計處均機動追蹤及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進度,要求各機關或委委於每月終了後七日內,將所屬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報送主審機關,主管機關於每月十日即彙編送本院主計處,本院主計處即據以彙整、分析,對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機關即函請查明原因,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督促積極辦理,對嚴重落後者並提報本院院會討論,研擬適當對策。

5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節餘八四〇億元,節餘數占預算數之百分之三·六,為近年來節餘比率最高之一年,對改善政府財政困難有所助益。

6. 為期九十年度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積極有效執行，訂頒「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及「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二種，規範災後重建預算之執行與會計事務之處理。

(三) 加強會計管理：

1. 為使各機關預算執行有所依據，使會計制度具彈性及活性化，並符合業務需要，加速各機關或基金會計制度之審查，重新訂定「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頒行各機關，以簡化審議及作業流程，加速會計制度之核定，另為配合相關財務法規之陸續修訂頒行，本院主計處並逕函各主管機關就所屬之基金會計制度檢討修正報核。最近經核定頒行之會計制度計有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印製廠等會計制度。

2. 為發揮預算管理、監督之功能，加強預算執行之查核，以適時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並提供建議改善意見，自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為止，本院主計處業已派員查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工保險局，國營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臺灣菸酒公司會局，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中央健康保險局，交通部郵政總局預算執行情形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並將查核發現問題分析，函送相關主管機關，據以加強對各該機關預算執行之監督及考核。

(四) 國民所得統計：九十年上半年因國際景氣降溫速度及幅度超乎預期，我國對外貿易大幅衰退，加以股市不振及失業人數持續增加，財量單所得縮水效應持續顯現，國內需求與生產亦呈萎縮，致上半年經濟負成長百分之〇.七三，預測全年經濟負成長百分之〇.三七，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一萬二、一四四美元。九十年全年及上半年國民所得重要預測結果及變動情形，摘列如附表八至附表十。

附表八

九十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項 目	當期金額 (新臺幣)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國內生產毛額	九、〇七三億元	〇.四五	(二)〇.三七 (經濟成長率)

國民生產毛額	九、〇八〇億元	一・〇七	〇・三三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四四四、六四六元 (折合三、二四四萬元)	〇・三五	(二)〇・四八
國民儲蓄毛額	一四、五五五億元	(一)一・五五	::

附表九

九十年上半年農、工、服務各業生產毛額

項 目	當前生產毛額 (新臺幣億元)	名目增長率(%)	實質成長率(%)	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	
國內生產毛額	四七、三三〇	〇・〇一	(二) 〇・七三	一〇〇・〇〇	
農 業	九〇	(二) 三三・五〇	〇・三三	一・九三	
業 工	小計	一四、〇二二	(二) 四・四二	(二) 四・六六	二九・七〇
	礦業	一八四	(二) 二・八一	(二) 二・二七	〇・三九
	製造業	二、三六九	(二) 三・九九	(二) 四・六二	二四・三三
	營造業	一、五四九	(二) 九・二七	(二) 八・九七	三・二八
	水電燃氣業	九〇	〇・五九	二・四七	一・九二
業 務 服	小計	三三、三三九	三・五二	一・二九	六九・三七
	商業	九、二五九	一・六二	〇・七四	一九・四〇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九、八四六	(二) 一・五三	(二) 一・五三	二〇・五五

其他各類服務業	三,二七五	六·四二	三·八七	一八·二二
---------	-------	------	------	-------

附表十

九十年上半年國內生產毛額之支用

項 目	(新臺幣億元)	名目年增率(%)	實質成長率(%)	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	
國內生產毛額	四七,三二〇	〇·〇二	(一) 〇·七三	一〇〇·〇〇	
國民消費	小計	三六,三五五	一·三三	〇·六二	七七·〇三
	政府消費	六,二二九	(一) 一·五五	(一) 三·九六	三·九六
	民間消費	三〇,三三六	一·九四	一·四八	六四·〇五
毛形成本	小計	九,三五四	(一) 一〇·二〇	(一) 九·二〇	一九·七九
	公營事業	八九九	(一) 三三·七〇	(一) 二二·二七	一·九〇
	政府	二,三〇四	(一) 四·五二	(一) 二·七四	四·八八
	民間企業	六,九四〇	(一) 一一·六四	(一) 一〇·九四	三三·〇二
存貨增加	(一) 四五三	:	:	(一) 〇·九六	
商品及勞務輸出	一四,〇七二	(一) 二·四〇	(一) 三·六七	五〇·九九	
減：商品及勞務輸入	三,二二八	(一) 八·四八	(一) 九·五三	六·八五	

(五) 試編臺灣地區緣名國民所得帳，陳由國台會生活福祉，為落實「預算法」第二十九條「行政應試編緣名國民所得帳」之規定，已依辦

合國「環境經濟綜合核算系統(簡稱SEA)」，試編至成民國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臺灣地區綠色國民所得帳，作為衡量我國國民生活福祉之依據。惟SEA版本僅規範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基本架構，對於帳系架構則由各國家習慣分別訂定，自為配合聯合國二〇〇一年新版SEA對編算範圍與方法之大幅更新，未來將積極與專家學者研商，逐年與世界各國同步建立更適合我國使用之各類實物帳及貨幣帳表之編算架構及評量系統。

(六) 普查業務：

- 1 農林漁牧業普查：為明瞭臺灣地區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及經營狀況等，八十九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業於本年五至八月間辦理完成實地訪查工作，所獲普查資料經整理統計後，預定於本年底公布初步報告，供為政府農業施政參考之依據。
- 2 戶口及住宅普查：為瞭解全國人口之質量、家庭結構、就業就業及住宅使用狀況，八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業於八十九年十一月間完成訪查工作，普查所獲資料經整理統計後，於本年八月間編製完成初步統計結果，供為政府人力資源規劃、社會福利及住宅政策等施政參考之依據。
- 3 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臺灣地區人力資源之供應結構及其發展趨勢，按戶向家庭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九十年上半年每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如附表十一。

附表十一

九十年上半年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主要結果

項 目	九十年上半年平均數	八十九年上半年平均數	九十年上半年平均數與八十九年同期之比較		備 註
			增減數(千人)	增減率(%)	
就業總人數(千人)	九,三六三	九,四五六	(一)七三	(一)〇.七七	
農業人數(千人)	六九九	七五四	(一)五五	(一)七.三三	
工業人數(千人)	三,四一九	三,五五三	(一)九三	(一)二.六六	
服務業人數(千人)	五,二五六	五,一八〇	七六	一.四七	
失業人數(千人)	三六五	二七四	一一	四〇.七一	
失業率(%)	三.九四	二.八一		一.一三百分點	

勞動力參與率(%)	五七·〇五	五七·五五	(一)〇·五〇百分點
-----------	-------	-------	------------

4. 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臺灣地區人力需求面之各行業受雇員工人數、工時、薪資及生產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場所約八、二〇〇家舉辦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茲摘列重要統計結果如附表十二。

附表十二

### 九十年上半年臺灣地區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人數、工時、薪資及生產力統計結果

項 目	九十年上半年 平均數	八十九年上半 平均數	九十年上半年平均數與 八十九年同期之比較		備 註	
			增 減 數	增 減 率 (%)		
業 務 服 及 業 工	受雇員工人數(千人)	五、六六九	五、八二三	(一)一五四	(一)二·六五	勞動生產力指數與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係以八十五年為一〇〇。
	每人每月工時(小時)	一七八·二	一八七·六	(一)九·四	(一)五·〇一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四四、八八二	四五、〇五七	(一)一七五	(一)〇·三九	
業 造 製	勞動生產力指數	一二九·七五	一二五·六七	四·〇八	三·二五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一〇三·七〇	一〇〇·四四	三·二六	三·二四	

#### (七) 資訊業務：

- 1 建立我國資通安全通報機制，掌握資通安全突發狀況，協調相關單位迅速因應處理。
- 2 充實「國家中文標準交換碼全字庫網站」功能，提供國內完善之中文應用環境。

- 3 整合主計資訊系統、建置「全國主計網」，提昇主計業務功能。
- 4 建立縣市政府資訊標準規範，推動地方政府資訊化。

## 一、新聞文化業務

- (一) 國內新聞及宣導工作：定期或適時舉行記者會，說明政府政策、施政績效、重要法案、及施政措施等；製播公共服務電視、電影短片，開闢與民眾直接溝通之廣播與電視節目；推動網路文宣，運用網際網路宣導政府施政，並編印文宣刊物及辦理各種媒體宣導工作；蒐集媒體報導、評論、讀者投書及民意信箱陳情信函等，詳予彙整研析，作為施政參考。
- (二) 大眾傳播事業之輔導與服務：
- 1 出版事業：籌辦「第十屆臺北國際書展」、辦理「第十二屆金曲獎評選及頒獎典禮」、辦理臺北等五個地區反盜版簽唱會；輔導圖書出版業者參加「東京書展」、「義大利波隆那書展」、「北京國際出版印刷會議」及「二〇〇一上海國際版權貿易洽談會」、「馬來西亞書展」；輔導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推動「圖書分級制」；輔導雜誌業者參加「國際期刊聯盟會議」；輔導報業參加「世界報業大會」；舉辦「雜誌月」、「全國讀書月巡迴展」及「九十年金鼎獎」等活動；查處報紙色情廣告計四十一件。
  - 2 電影事業：甄選優良電影劇本；辦理國片製作輔導金；補助拍攝優良電影短片及紀錄長片；徵選優良國產電影片參加重要國際影展及市場展；補助國家電影資料館辦理電影文化資產保存及推廣活動；辦理電影分級與宣導業務。
  - 3 廣播電視事業：召開「電信資訊傳播協調工作小組」會議，研議電信與傳播跨業經營及籌備電信資訊傳播整合機關相關事宜；委託財團法人交流網路資訊中心專案研究符合我國國情之網路分級標準、原則及推動方法；修正發布「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並訂定「避免節目廣告化或廣告節目化製播原則」；辦理衛星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公告第九梯次四家「指定用途」廣播電台（客語及原住民語類型電台）、二十六家准予籌設之「一般用途」廣播電台及第十梯次廣播頻率開放案核定三家籌設名單；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定期召開「廣播電視節目與廣告諮詢會議」，對於不妥節目與廣告內容進行討論，以遏止不妥節目及廣告之播送。
- (三) 國際新聞傳播工作：
- 1 洽邀各國重要媒體及學者專家一八八人來華採訪、製作專輯或訪問，計獲三四二篇次報導。安排晉訪 總統、副總統及院長計二十三次。於國際重要媒體刊播（形象）廣告及特刊計一、一三七篇次；另於國際知名網站刊登廣告，達六六八萬次曝光次數。

- 2 協助專家學者出版專書及拍攝影片計四十四件，重大事件國際輿情蒐報計六、二〇七篇次，一般國際輿情蒐報計八、八八四篇次。治登（播）專文（輯）及安排專訪計二、三六六篇次。
- 3 配合 陳總統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四日出訪中南美洲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巴拿馬、巴拉圭、宏都拉斯等五友邦及過境美國，辦理國際文宣事宜。訪問期間相關活動獲國際平面及電子媒體報導二、五五四篇次。

### 三、人事行政工作

- (一) 培塑優質行政文化：研訂「建立行政核心價值體系推動方案」，強化公務人員對國家的忠誠感、對社會的關懷情、對政府的向心力、對民眾的服務心及對公務的責任感等倫理觀念。
- (二) 提升人事服務品質：
  - 1 研修人事法規：推動「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教師待遇條例」等草案完成立法程序；配合考試院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協會法」、「政務人員法」、「政務人員俸給條例」等草案完成立法程序；研修「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法案。
  - 2 革新人事機構：依地區及機關性質建構人事服務網，促進人事機構間水平聯繫支援及經驗交流；另以加強人事人員交流、推行人事機構電話禮貌運動及推廣人事資訊系統與網路資訊服務等作法，強化各機關人事功能。
- (三) 規劃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研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作為本院推動業務委託外包之依據。
- (四) 持續精簡並總量管理員額：在員額總量不增加的前提下，檢討調整配置九十一年度預算員額，以達員額零成長的目標；另以出缺不補方式裁減聘僱人數，以落實執行 貴院裁減中央機關聘僱人數每年至少百分之三，三年內逐年降低至百分之五之決議。
- (五) 研議規劃辦公時間：
  - 1 評估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成效：定期評估本院各主管機關實施週休二日為民服務措施辦理情形，蒐集民眾意見，檢討公務人員實施週休二日後，對社會及民眾造成之影響，並作進一步改善。
  - 2 修正「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對於颱風來襲時停止辦公及上課採取一致性標準（即平均風力可達七級或陣風可達十級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並依據實際需要增列通報時間彈性規定。

3 改進公務人員休假措施：配合「國內旅遊發展方案」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休假補助費之核發，以國內休假為限；強制休假之補助，需檢附休假期間交通工具、住宿、餐飲或採購物品之單據核銷，以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國內旅遊消費。

(六) 強化人力資源發展：

1 型塑國家發展願景：本年五月十八日至六月二日分三梯次辦理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主任秘書、司處長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國家發展願景研習營」；以及辦理本院各部會首長、副首長之「政府團隊研習營」。

2 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落實「建構完整公務人力資源發展體系，型塑學習型政府方案」，整合訓練資源；發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建構完整學習紀錄；建置網路學習網站，辦理巡迴教育，延伸教育訓練功能及範圍。

3 推動政府機關與民營企業人員雙向交流：開辦政府機關人員赴企業研習第一期課程，赴臺新銀行、國泰人壽、東森多媒體及裕隆汽車等四家企業進行研習，體驗民間企業經營服務理念及方式，並相對調查民營企業人員至政府機關研習意願，規劃辦理交流研習。

(七) 發揮獎懲功能：

1 表揚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九十年本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計遴選六十人，並於六月十二日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2 重建功績型考績制度：為改善目前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比例偏高情形，本院人事局陸續參訪民間企業，以期瞭解其結合績效管理與員工考核之經驗，提出改革現行公務人員考績制度具體建議，送請考試院參採。

(八) 健全軍公教人員待遇制度：本院與考試院於本年三月三十日會銜訂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自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另配合建立績效待遇政策，修正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其發給將配合平時考核、年終考績及懲戒處分等，明確規範減發或不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使能適度反映實際的工作表現。

(九) 辦理公教人員福利措施：辦理福利互助暨急難貸款各項申請案件，本期共辦理結婚互助、喪葬互助、退休（職）與資遣互助及重大災害互助等計九、七六五件，補助金額四億六、八二七萬餘元。急難貸款一二七件，貸款金額二、四二六萬七千元。

## 四、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

(一) 加強前瞻性政策研究：本院研考會本期完成「我國科學工業園區定位、營運模式及設立條件之探討」等專案研究十五案，進行中計有「臺灣地區所得分配之政策探討」等二十五案。協助各機關推展研考業務，補助中央各機關研考經費計九項計畫。

- (二) 辦理民意與調查分析：完成「民眾對政府一年來整體施政表現滿意度看法」等十三項民意調查；蒐集處理媒體刊登民意反映意見六十七件，函請各機關辦理；並辦理民意調查研討會一場。
- (三) 加強為民服務：辦理「八十九年度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複評，包括書面及實地評審工作，舉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辦理九十年度第一、二、三次電話禮貌測試共一〇〇個機關，及不定期考核八十個為民服務機關。
- (四) 推動政府再造：
- 1 辦理「全國行政革新會議」，擬具會議結論行動方案並據以推動實施。
  - 2 推動本院所屬各機關地區辦公室及改隸機關精省組織法案立法作業。
  - 3 審議本院所屬各機關地區辦公室及改隸機關暫行組織規程暨暫行編制表。
  - 4 成立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並辦理幕僚作業。
- (五) 推動計畫作業：
- 1 完成內政部等三十七個機關中程施政計畫草案審查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程（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彙編作業。
  - 2 審議本院九十一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一〇五案。
  - 3 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
- (六) 加強管制考核：
- 1 辦理本院會議院長指示、院長巡視指示、政務會談決議、社會治安專案會議院長指示事項追蹤，以及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當前財政問題研討會結論、本院財經小組擴大會議結論、全國行政革新會議結論行動方案、知識經濟發展會議結論、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及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等專案追蹤；並辦理「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與管理」、「山坡地違規使用開發暨整治管理」、「新竹科學園區跳電事件」、「經濟部及交通部主管民間重大投資案審核作業」、「希臘籍貨輪阿瑪斯號污染事件」、「經濟部及交通部主管民間重大投資案審核作業」、「災害防救暨公共安全業務」等專案調查及報告，促請各機關參考改進。
  - 2 建立三級管考機制，將本院所屬機關所有施政計畫全部納入管制，按分層負責分級管考原則，分由院列管、部會列管及部會所屬機關自行列管。本年度由院列管計畫一五九項（包括專案列管六十三項），由本院研考會依計畫類別，會同本院國科會及工程會共同管制，除督促各主管機關積極辦理外，並力行走動管理，辦理執行進度異常計畫實地查證。另採網路化作業，將各機關計畫及執行進度公告上網公大眾參閱。

- 3 修正函頒九十年工作考成要點，並辦理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院所屬機關工作考成作業。另辦理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院暨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及其附屬機關之資本支出計畫、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督促各機關嚴密執行計畫。
- 4 修訂完成「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自本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籌辦講習說明會，都請各機關落實文書流程管理機制，提升文書處理效能。
- 5 辦理國營事業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工作考成作業，完成現行三十七家國營事業年終經營績效考成評分等第。

(七) 推動電子化政府：

- 1 規劃策訂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訂定今後四年績效指標，廣續推動一三二項具體措施。
- 2 發展「政府網際服務網」(政府骨幹網路)，提供各機關上網服務，已推動二、三五〇個機關以寬頻固接數據專線及A D S L上網，奠定政府網網相連的基礎。
- 3 完成全部基層公所電腦化，推動基層村里及偏遠地區上網，已有六千個村里完成網頁基本資料建立，並推動偏遠地區設置上網據點，使基層及偏遠地區的民眾亦能享受電子化政府的便捷服務，普及資訊應用。
- 4 推動公文處理、電子採購及計畫管理等行政管理網路化作業，本院、中央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已開始實施公文電子交換，預定本年十二月全面推廣至各機關，提高公文處理效率。
- 5 推動各機關運用網路提升行政效率，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網路資訊及申辦服務，推動電子報稅、電子公路監理、電子就業、電子保健等各項創新的網路便民服務，以及戶政、地政、警政、稅務、公路監理等試辦自行上網查驗相關資訊，減少民眾申請書證謄本，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邁向「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理想目標。

(八) 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建置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OPEN，整合政府出版品網等各機關出版品相關查詢工具，推廣各界查詢利用；加強推動各機關出版品管理作業，分階段舉辦講習；提升政府出版品寄存服務品質及參與大型書展；辦理各機關出版品集中展售業務，及規劃開辦整合型國家書店兼具網路書店、展售門市及各區經銷代理之銷售服務，增加民眾購取政府出版品管道。

(九) 辦理地方發展公共論壇：由本院研考會與縣市政府共同議訂論壇議題，其原則包括中央重大政策涉及地方權責範圍者、地方事務關係人民重大權益者、專家學者及民意代表對地方發展有重大興革建議者及其他有關地方發展之重大事項者。截至本年六月十四日止，計完成辦理臺東縣論壇、屏東縣論壇、宜蘭縣論壇及金門縣論壇等四場。

(一〇) 籌設國家檔案局：

- 1 「國家檔案局組織條例」草案業經朝野協商完竣，俟完成立法程序，將依「檔案法」規定期限成立檔案中央主管機關。
- 2 研訂完成「檔案法施行細則」等二十一項「檔案法」相關子法草案；另撰編「檔案管理作業手冊」，俾健全檔案管理制度，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
- 3 蒐集整理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計移轉四十八個機關五萬餘件檔案，分別於臺北、嘉義及高雄辦理整理成果巡迴展示，總計參觀人次達九、五七九人次，並已建置完成二二八事件檔案資訊網站，供民眾查詢。
- 4 完成「推動全國檔案資訊化」規劃及「檔案資訊化作業規範」之研擬，本年度業辦理全國檔案資訊系統第一階段建置，俾彙整公布全國檔案目錄，提供民眾檔案查詢單一窗口。
- 5 為節省政府財政支出，已就公有閒置房舍中，選定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新雄營區，作為未來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辦公場所用地，將自九十一年起分三年編列預算償付撥用所需經費。

## 五、青年輔導工作

### (一) 青年創業輔導：

- 1 辦理青年創業輔導申辦說明會四十場次，主動寄發青年創業貸款相關宣介資料予新成立之公司行號，並設置創業輔導網服務櫃檯，提供創業規劃與資訊服務。本期內共輔導創業青年三七一人獲得貸款，創設二六八家事業，貸放金額二億九、一四一萬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一、一一〇個。
- 2 協調青年創業貸款之資金來源，由現行中美基金與承辦銀行自有資金搭配比例一比三調降為一比二；青年創業貸款貸放利率由現行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之九成為準，調降為八成。
- 3 加強創業輔導網功能，有效結合民間資源，落實對地方創業青年之聯繫服務，分區召開輔導網教育研習三場次，舉辦輔導網召集人工作座談會，按季召開輔導網聯繫會報二十二場次。
- 4 辦理創業後續輔導活動，計創業青年產業觀摩八場次、創業逗陣行系列演講七場次。
- 5 辦理臺灣地區婦女創業論壇，召開婦女創業諮詢顧問會議以及婦女創業網路讀書會等，協助婦女創業輔導服務。

### (二) 青年就業輔導、職業技能培養及生涯輔導：

- 1 加強就業資訊的提供及就業媒合：強化網站媒合功能，招募就業輔導志工，協助追蹤上網青年就業情形，運用大專校院之就業輔導系統，做為各項服務據點的延伸，並與民間人力網站聯結，以增加青年朋友使用率。本期建置廠商求才機會四萬六、六一八人次，求職青年資料一萬七、九九二件，輔導就業九、九六九人。
- 2 擴大辦理第二專長培訓及提升培訓品質：積極結合各大專校院及專業訓練團體，開辦大專畢業青年第二專長補充訓練，提升就業能力。因應青年參訓需求，申請動用就業安定基金擴大辦理各項訓練，並對各培訓單位作學員問卷之績效評估，切實保障培訓品質及績效。本期計七三三名專上畢業青年參訓。
- 3 加強生涯輔導及諮商服務：設置「生涯輔導資訊服務中心」，聘請十位專業諮商老師提供生涯輔導諮商服務，並分區舉辦生涯團體工作坊三場次，本期並擴大辦理職場生涯發展與規劃系列講座三十七場，分別邀請成功企業家、產官學界代表及青年輔導專家，針對如何做好生涯規劃、產業發展趨勢及求職技巧等主題，與青年朋友作經驗分享與溝通。
- 4 配合產業界對高級專業人才之需求，與學術研究機構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以就業為導向之碩士以上人才短期專業訓練。全年預計辦理多媒體設計班、企業資訊建置班、高科技管理經營實務班、生物技術人才培訓班等十三個班別，招訓五二〇人。本期已完成生物技術人才班培訓。
- 5 策劃推動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大專生返鄉工讀服務，本期計招募八七九名大專青年，於寒假期間配合重建區當地志工團體從事各項工讀服務，另正積極辦理暑假工讀服務規劃及招募事宜。
- 6 訂定「九十年代協助大專畢業青年短期就業計畫」，提供一八〇個專上畢業青年短期工作機會，採循環運用方式，協助推動相關工作。

(三) 非營利組織人才養成及關懷弱勢青年服務：

- 1 與大學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非營利組織從業人員之養成訓練，本期開辦決策管理與領導、方案設計與評估策略、政策倡導與遊說策略、相關法律與政策、志工管理方案、募款策略、資訊網路設計與應用、宣導與推廣等八種班別，計有一七一人接受訓練。
- 2 補助三個民間團體辦理非營利組織（NPO）工作人員研習活動，加強其專業知能；補助八個團體辦理增進弱勢青年及婦女領導知能活動，協助弱勢青少年認識及親近高等教育，並鼓勵婦女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
- 3 辦理華裔青年回國參訪活動一場次，共有五十三人參加。

(四) 培養青年領袖及建構國際兩層層交流。

- 1 增辦辦理「母村的人文養」活動九場次，共有二、三三四名青年參加，另補助二三個團體辦理青年領袖培育及社會關懷活動。

2 辦理「二〇〇二年協升計畫 NPO 新創社社務研習」三場次，每場次分別邀請七個以下之 NGO，NPO 負責人或幹部參與。

3 舉辦一場 NGO 國際義社研習營，及補助七十個團體及個人舉辦或參與國際青年交流活動，補助二十個此類團體進行海內外青年交流，以促進相互瞭解與共識。

#### (五) 推展青少年創藝休閒活動：

1 結尾團體團員參與辦理青少年休閒活動藝隊，計有十二梯次，近五百名青少年參與，辦理社區、常態青少年休閒活動，約有三五百梯次，逾千四百餘名青少年（含原住民及身心障礙青少年）參與。

2 印製完成青少年創藝休閒手冊，計有生篇、活動篇、服務篇、環保篇、E 網篇及藝文篇，以鼓勵青少年規劃合適的休閒活動，使青少年玩得豐富、健康，有創意，並休閒中讓青少年體驗喜悅、負責任、有價值的休閒活動。

3 以創藝休閒為主題，舉辦四場次「青少年休閒活動座談會」、二梯次「青少年休閒活動研習營」及「青少年休閒活動諮詢站工作坊」。另於五月下旬辦理「絕對歡樂創意 E 世紀青少年創藝休閒」生張活動，除發給創藝休閒手冊外，並讓青少年一起體驗團體遊戲活動。

4 持續推動「由至聖學校學生參與服務耆老計畫」，聘請耆老參與者，民間團體及學校代表成立「服務耆老顧問小組」，協助建並服務耆老制度及轉達學校建議學校、社區轉服務耆老教育資源網，推動多類耆老服務教育方案，本會計補助四十個學校、五、一八二人參與服務耆老活動。

5 加強耆老及青少年閱讀調查研究，截至去年年底止，已編出版三〇種，並完成青少年資訊網建置，開放線上查詢。

#### (六) 青年參與至聖服務團體聯繫：

1 率團參加去年二月廿日至廿六日在荷蘭舉辦之「國際心協會第十屆青年會」，並會中將我國九二地區青年至聖服務團體的服務成效，介紹給會中各國代表。

2 推動成立東部、中部及南部三個青年中心，分別發行「志平報」，成立至聖服務網站及開設「志平學苑」，以發揚地區服務社團及志工資源，協助推動青年服務工作。

3 去年三月廿五日至廿九日於桃園、臺中、高雄、花蓮分別辦理「臺灣心研討會」，由臺灣的 NPO 團體邀請國外服務耆老（包括美國、德國、俄羅斯、新加坡等）來臺灣授有關服務理念，傳真國際心經驗，對提升我國服務耆老風氣及服務品質，有指標性的作用。

- 4 本年在台日及台辦二公館推動「僑胞服務營」，加強公館運用志士十分資源參與公益服務，提升服務質，並強化公館的志願服務發展構架管理。
  - 5 統轄十個團體，辦理暑友登記等參與公益服務，提供七萬餘人次服務 補助全僑防癌生社團辦理九生暑營假服務活動，計有一、〇七九隊，近二萬五千名志士參與，受服務達二萬五千餘次。
- 以上為本院九九年一月至台日台辦施政簡報報告，敬請

指教

行政院院長 張 俊 雄